海洋文藝

1978 7

柳（攝影）　楊明作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典成
APR 29 2026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七期 目錄

封面設計：林 信

批評家考萊答客問（作家訪問） 錢歌川 五八
角色的層面及其他（編劇經驗談） 憶 揚 三
蘇辛詞的新創造（中國文學流派） 葉如新 四
「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愈（文學講座） 思 嚴 三
念念不忘的主題（詩評） 何 達 七三
關於「兩封信」與《魯迅書信集》（問題討論） 劉以鬯 六五
作家們的情誼（序跋） 何 達 六九
胸有成竹（美術漫談） 鄭家鎮 四八
（埃及）納茲柏・馬福斯：**追 尋**（譯文） 李昕譯 六八
（日本）芥川龍之芥：**蜜 柑**（譯文） 林桐譯 三七
島與大地 外一首（詩） 秦 松 五〇

黑色的河（詩）	原甸	五
菜市場中（詩）	韓牧	三
花之篇（詩）	浩泉	五
黑　仔（上）（中篇小說）	金依	四
寶島的來客（下）（中篇小說）	李曼丹	一三四
感情的結（短篇小說）	謝君誼	八〇
雷　暴（短篇小說）	懷焰	八七
冒汗的春天（短篇小說）	瞿明	九四
享清福（獨幕話劇）	何愉	一六
情感的冷盤（散文）	余盈	七七
賣燈的女孩 外二章（散文）	過千帆	一〇
感恩節聚餐（散文）	伊犁	二九
無法投遞的照片（散文）	阿屯	三七

江南江北去來（遊記）　陳不諱　一〇六

三人小品

嘗了枇杷　張　茅　一一四
夏之陽　阮妮妮　一一四
小巷之夜　林楓偉　一一五

外國文訊

哈代作品的兩種傾向　秦　毅　一一七
哈代逝世五十週年紀念活動　秦　毅　一四〇
盧族口頭文學舉隅　陸翎燕　一四七
土耳其作家肯馬爾　明　華　一六四
狄更斯書信集第四卷出版　童　曼　一七三
保加利亞作家韋齊諾近況　柳玲依　一七六

畫頁

柳（攝影）　楊　明　封二
傍晚（油畫）　譚秀牧　插頁
旅美速寫（二題）　舒巷城　封三

文藝書訊　本刊　一〇九

葉如新

蘇辛詞的新創造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晁無咎》條引李易安（清照）論詞的一段議論中有云：

> 逮至本朝，禮樂文武大備，又涵養百餘年，始有柳屯田永者，變舊聲，作新聲，出《樂章集》，大得聲稱於世；雖協音律，而詞語塵下。又有張子野、宋子京兄弟、沈唐、元絳、晁次膺輩繼出，雖時時有妙語，而破碎何足名家。至晏元獻、歐陽永叔、蘇子瞻，學究天人，作爲小歌詞，有如酌蠡水於大海，然皆句讀不葺之詩爾，又往往不協音律者，何耶？……

李清照把蘇東坡等人的詞，說成是「句讀不葺之詩」，這裏面有觀點的問題，但却是很大胆的，尤其是作爲當時的一個婦女。所以胡仔接着發表自己的意見說：「易安歷評諸公歌詞，皆摘其短，無一免者，此論未公，吾不憑也。其意蓋自謂能擅其長，以樂府名家者。」其實持這種說法的並不只是一個李清照。與蘇東坡同時而稍後的陳師道在《後山詩話》裏便有這兩段：

退之以文爲詩，子瞻以詩爲詞，如教坊雷大使之舞，雖極天下之工，要非本色。

世語云：蘇明允不能詩，歐陽永叔不能賦；曾子固短於韻語，黃魯直短於散語；蘇子瞻詞如詩，秦少游詩如詞。

又是「以詩爲詞」，又是「詞如詩」，這是宋代自以爲正統的詞家對蘇東坡詞的詬病。其中有兩個問題。李清照着重於詞要有嚴格的音律，要能夠歌唱，如果觸犯了這個規律，便不能算做詞。她在前引的詞論中說到：「蓋詩文分平側，而歌詞分五音，又分五聲，又分六律，又分清濁輕重。……王介甫、曾子固，文章似西漢，若作一小歌詞，則人必絕倒，不可讀也。乃知詞別是一家，知之者少。」在她心目中，蘇東坡詞，自有同樣的毛病。

陳師道一派則認爲詩與詞有完全不同的風格和表現力，決不可混爲一談。他們以從五代《花間集》到柳永詞爲不可變易的傳統，確立「詞爲艷科」的觀念，內容一定是男女相思、離情別意，格調一定是「淺斟低唱」，悱惻纏綿。而詩則用以「言志」，「詠懷」，不妨粗獷豪放。因此，蘇東坡「以詩爲詞」，在他們看來自是野狐禪，是詞的叛逆者。

蘇東坡在北宋是鼎鼎大名的文人。爲古文，直追韓柳；寫詩，是一代宗師；在政治上，也很有地位。以他的名氣，作詞不依照所謂正統的規範，尚且招致這樣嚴厲的抨擊，可見等而下之的文人，想擺脫習慣的勢力，是多麼的困難。同樣，也可以看到蘇東坡創出新的詞風，不能沒有相當大的勇氣。

蘇東坡是以詞的革新者出現的。擺脫音律的束縛和致力於詩詞合流，這些別人對他的攻擊，正可以說是他的貢獻。他的努力，使詞的內容衝破了狹隘的傳統觀念，開闢了新的境界，因而賦予這一文學形式以新的生命，發展爲新的流派，是宋代詞壇的一件大事。

他是有支持者的。陸放翁《老學菴筆記》關於蘇詞的音律問題便有這樣的說法：

世言東坡不能歌，故所作樂府，多不協律。晁以道謂：「紹聖初，與東坡別於汴上。東坡酒酣，自歌《陽關曲》。」則公非不能歌，但豪放不喜翦裁以就聲律耳。試取東坡諸詞歌之，曲終，覺天風海雨逼人。

陸放翁自是東坡的知己。他指出東坡「豪放不喜翦裁以就聲律」，正是「不以辭害意」的一個具體表現。這裏首先涉及的是以內容爲主還是以形式爲主的問題。蘇東坡認爲是內容爲主，不能爲了聲律而損害內容。用今天的觀念來看，這種提法是正確的。當然，詞的唯美論者便難於接受。所以，蘇軾不是不懂音律，他的詞也不是不可以歌唱，但他不把這放在第一位。同時，他對詞的歌唱的藝術風格，也與傳統的不相同。人們都很熟悉俞文豹《吹劍錄》中所記的這一個故事：「東坡在玉堂，有幕士善謳，因問：『我詞比柳（永）詞何如？』對曰：『柳郎中詞，祗好十七八女孩兒，執紅牙拍板，唱楊柳岸曉風殘月；學士詞，須關西大漢，執鐵板，唱大江東去。』公爲之絕倒。」這不只是風格的問題。因爲柳永詞的唱法，正是人們習慣了的傳統。這個幕客其實對蘇詞並不十分恭維，他的說法，表面討好，暗地裏是有所褒貶的。當然，這個幕客也只是囿於傳統的庸人之見而已。

以詩入詞，是境界的擴展，從男女之情這個狹窄的圈子，跳到整個社會中去，於是「無意不可入，無事不可言」，大大豐富了詞這種藝術形式的作用，這正是很大的提高。說蘇東坡不能作傳統的詞，並不符合事實，在有需要的時候，他描述個人感情的細膩，足與前人相抗衡。像他懷念亡妻的《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記夢）：

十年生死兩茫茫，不思量，自難忘。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縱使相逢應不識，塵滿面，鬢如霜。　夜來幽夢忽還鄉。小軒窗，正梳妝。相顧無言，惟有淚千行。料得年年腸斷處，明月夜，短松岡。

在蘇詞中，這一首不很能代表他的風格。海外一些中學語文課本在宋詞中選蘇東坡的這首詞，應該說並不適當。然而這首詞的特色是感情眞摯，毫無矯飾，反映了對於亡妻永遠不忘的懷念。比起那些「艷詞」的做作的所謂「感情」，根本是兩回事。

能夠表現蘇詞風格的，是那些充滿了豪邁奔放感情和有社會生活內容的作品。在他之前，不曾有人寫過。如同樣是《江城子》（密州出獵），便有完全不同的筆觸：

老夫聊發少年狂，左牽黃，右擎蒼，錦帽貂裘，千騎卷平岡。爲報傾城隨太守，親射虎，看孫郎。　酒酣胸膽尚開張。鬢微

霜，又何妨！持節雲中，何日遣馮唐？會挽雕弓如滿月，西北望，射天狼。

這首詞作於任密州（現山東諸城縣）知州時，年約四十一歲。且看他牽着獵犬，擎着蒼鷹，帶着一大羣士兵，在山岡上絕塵而馳，像孫權一樣，親自挽弓射獵。這樣做爲的是什麼？是希望像漢武帝時的馮唐一樣，能夠奉命到雲中（現在內蒙一帶）去，對威脅邊疆的遼和西夏作戰。人們都以爲蘇軾只是文人，却未必知道他原有執戈衛國的志向。在同一時候他寫的《祭常山回小獵》詩中有句云：「聖朝若用西涼簿，白羽猶能效一揮。」也正是這個意思。

但是，像這首詩的氣概，在東坡作品中也是不多的。西北邊疆受到嚴重的侵擾，是宋朝建立開始便出現的形勢，許多愛國者都有守疆衛國的要求。但是趙宋王朝一貫採取屈辱退讓的政策，對於有懷投筆的志士是不予理會的。蘇軾的出知密州，本來就是因爲和王安石提倡的新法有矛盾而外放的，政治上既不得意，「西北望，射天狼」也是空談，這種亢奮的心情自然不可能維持得太久。在這期間，他又寫了爲後世推許傳誦的《水調歌頭》（丙辰中秋，歡飲達旦，大醉，作此篇兼懷子由）：

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風歸去，又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間！轉朱閣，低綺戶，照無眠。不應有恨，何事偏向別時圓？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這是一首想像力非常豐富，雖有感慨而情緒仍然健康的作品。我們知道，宋詩的缺點是多議論而往往缺乏形象思維，可是蘇東坡用詞的形式發表議論却構成了新的意境。他對現實有不滿，想離開人間而到天上去，然而他並沒有幻想天上會比人間更完美，於是仍然留在人間。對於人與人之間的悲歡離合，他是在感情上受到衝擊的。妻子死了十一年，和弟弟蘇轍也有七年不相見面，心情自然沉鬱。但他以「此事古難全」作爲思想上開解的轉捩，引導向「千里共嬋娟」的積極態度。這不但在藝術上有迴波曲折之妙，不像過去許多詞家作品的那麼單一，而且對遭遇困阨的人也有鼓舞作用。至於只能抒發個人情感，按照當時的情況，他是只能接受這個「不得已」的。

蘇詞發爲議論的佔了相當份量。爲人們所熟悉的，如≪念奴嬌≫（赤壁懷古），便負有盛名。可是也不能說蘇東坡只會發議論。要說描寫景色，因景生情，蘇東坡是揮灑自如的。如≪水龍吟≫（次韻章質夫楊花詞）：

似花還似非花，也無人惜從教墜。抛家傍路，思量却是、無情有思。縈損柔腸，困酣嬌眼，欲開還閉。夢隨風萬里，尋郎去處，又還被鶯呼起。　不恨此花飛盡，恨西園、落紅難綴。曉來雨過，遺蹤何在？一池萍碎。春色三分，二分塵土，一分流水。細看來，不是楊花，點點是離人淚。

章質夫，字質夫，當時同在京師做官，所作≪水龍吟≫（詠楊花）是有名於時的，可是蘇東坡的和作又超過了原作的水平。他的寫法，不是依樣作那麼着迹的刻劃描繪，而是以烘托情調的手法，把讀者引入一個特定的情景。而「春色三分，二分塵土，一分流水」，輕輕寫來，却有無窮的感慨。比較起來，章質夫的原作，便覺得淺薄了。

不過，正如前面所說，由於蘇東坡詞是對傳統的叛逆，因此並沒有許多人和他一起在這革新的路上前進。蘇門的文人不少，即如有名的「四學士」之中，秦觀的詞是柳永一派，黃庭堅、晁補之偶然有一點豪情，但也和蘇東坡相去很遠。陳師道也是他的門下士，對蘇詞却是認爲「要非本色」的。因此，蘇東坡名氣雖大，在當時的詞壇中却可說相當寂寞。

直到南宋的愛國詞人辛棄疾出現，蘇詞所開創的新風格才進一步被繼承和發展起來。

如果說，蘇軾的詞接觸過愛國的主題而淺嘗輒止，是和他的時代有關係，即國家的危難還沒有那麼突出，詩人的感情還有逃避的處所，辛棄疾就不同了，他是終其一生執着地堅持爲拯救祖國而吶喊的。這使辛棄疾和他的一派——陸放翁、陳亮、劉過等人的詞作，內容更爲現實，氣概更加豪邁，對詞這種形式更加得心應手。劉克莊在≪辛稼軒集序≫中說：

世之知公者，誦其詩詞，而以前輩謂有井水處皆倡柳詞，余謂耆卿直留連光景歌詠太平爾；公所作大聲鞺鞳，小聲鏗鍧，橫絕六合，掃空萬古，自有蒼生以來所無。其穠纖綿密者亦不在小晏（幾道）秦郎（少游）之下。

劉克莊自己是詞人，他對辛棄疾的評價，首先是從辛詞的愛國主義內容着眼的，比對起來，柳永自然無可較量了。眼光遠大，思想開朗，在藝術效果上便達到「橫絕六合，掃空萬古」的境界。

辛詞的一個重要特色，是比蘇東坡更加直接地用詞來發表議論，因爲到他那個時代，南渡君臣不思社稷，有許多說話非直接表達不可了。所以有人說：「東坡爲詞詩，稼軒爲詞論。」（潘牥）而劉辰翁在《須溪集》中說的更爲透闢：

> 詞至東坡，傾蕩磊落，如詩如文，如天地奇觀，豈與羣兒雌聲學語較工拙，然猶未至用經用史，牽《雅》《頌》入鄭、衛也。自辛稼軒前，用一語如此者必且掩口。及稼軒橫豎爛漫，乃如禪宗棒喝，頭頭皆是；又如悲笳萬鼓，平生不平事並卮酒，但覺賓主酣暢，談不暇顧。詞至此亦足矣。

應該指出的是，蘇詞還有許多人不敢苟同，牴牾之聲四起，而辛詞比他更放，却反而沒有太明顯的反對者，這除了這一流派的詞經過相當長的期間已逐步爲人們所接受之外，辛棄疾本身的豪情壯志和爲人的英偉磊落備受敬重，應是一個重要原因。而在詞的運用上，隨意揮灑，吐屬自如，皆成妙諦，也就具有很大的說服力。可以說，辛詞比蘇詞更成熟，更全面。辛棄疾的門人范開在《稼軒詞序》中說：「公一世之豪，以氣節自負，以功業自許，方將斂藏其用以事清曠，果何意於歌詞哉？……無他，意不在於作詞，而其氣之所充，蓄之所發，詞自不能不爾也。其間固有清而麗，婉而嫵媚，此又坡詞所無，而公詞之所獨也。」東坡的作品未嘗沒有清麗嫵媚的，范開所云也許有些偏頗，但辛棄疾在詞的創作上成就要大得多，殆無可懷疑。從他開始，蘇辛詞才蔚然成爲一大宗派，成爲新的傳統，功勛蓋不可沒。

辛棄疾少有大志，熱切要求恢復中原，而現實却不容許他完成自己的願望，這是對他思想感情衝擊極大的矛盾。他的許多作品都反映了這種複雜的感受。如《水龍吟》（登建康賞心亭）：

> 楚天千里清秋，水隨天去秋無際。遥岑遠目，獻愁供恨，玉簪螺髻。落日樓頭，斷鴻聲裏，江南游子，把吳鈎看了，欄杆拍遍，無人會，登臨意。　休説鱸魚堪鱠，儘西風，季鷹歸未？求田問舍，怕應羞見，劉郎才氣。可惜流年，憂愁風雨。樹猶如此。倩何人喚取紅巾翠袖，揾英雄淚！

這不只是不得志，而且是根本不受重視，無人了解。他本是山東濟南人，少年時曾聚衆二千多人，參加抗金起義領袖耿京的部屬，後來說服耿京投奔南宋。宋高宗趙構表面歡迎，實在十分疑忌，並不重用。這首詞，是他二十九歲做建康通判時所作。在詞中，他表示不願學張季鷹（翰）那樣爲「蓴羹鱸鱠」而放棄職責回鄉，也不屑像許汜（三國時人）爲個人而「求田問舍」。然而時日忽忽過去，樹猶如此，人何以堪？英雄灑淚，那是很不得已的。但在詞中，並沒有消極情緒，這是辛詞的一個特色。在他的詞中，類似的主題反覆出現，直到他的老年，還是無日或忘。像《鷓鴣天》（有客慨然談功名，因追念少年時事，戲作）便很有代表性：

壯歲旌旗擁萬夫，錦襜突騎渡江初。燕兵夜娖銀胡簶，漢箭朝飛金僕姑。　追往事，歎今吾，春風不染白髭鬚。却將萬字平戎策，換得東家種樹書。

這裏回憶了他青年時的壯舉。《宋史・辛棄疾傳》：「紹興三十二年，（耿）京令棄疾奉表歸宋。……會張安國、邵進已殺京降金。棄疾還至海州，與衆謀曰：『我緣主帥命來歸朝，不期事變，何以覆命？』乃約統制王世隆及忠義人馬全福等，徑趨金營。安國方與金將酣飲，即衆縛之以歸。金將追之不及。獻俘行在，斬安國於市。」上闋就是說的這件事情。下闋提到他曾有《美芹十論》、《九議》等論軍事、政治的著作，可是都等同虛文，結果年老了，只好學東面的鄰居那樣，種種樹來過日子。感慨之深就不是筆墨所能描狀了。又如《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也表達了同樣的感情。其結句：「憑誰問：廉頗老矣，尚能飯否？」老當益壯的胸懷，躍然紙上，現在讀來，還是振奮人心的。

在無可奈何的時候，辛棄疾就運用詞的形式抒發一下心中的抑鬱，即所謂「詞論」。而他又不是板起面孔說教，却出以嘻笑怒罵，備見性情，不但引人入勝，而且很能激發共鳴。如《沁園春》（將止酒，戒酒杯使勿近），便是很好的例子：

杯，汝來前。老子今朝，點檢形骸：甚長年抱渴，咽如焦釜；於今喜睡，氣似奔雷。汝說，劉伶，古今達者，醉後何妨死便埋。渾如此，歎汝於知己，真少恩哉！

更憑歌舞爲媒，算合作人間鴆毒猜。況怨無大小，生於所愛；物無美惡，過則爲災。與汝成言：「勿留亟退，吾力猶能肆汝杯！」杯再拜，道：「麾之即去，招則須來。」

他自始至終是說道理，可是却形象化地變成了自己與杯的對話，加上天眞風趣，神態生動，用詞自然，便一點也不像讀論文那麼枯燥了。何況，透過這表面，還可以體會到他在政治上不得用於時，被投閒置散而引起的憤懣？「麾之即去，招則須來。」朝廷對他們這些愛國者，正是如此。我們注意到，用這種形象化的口語入詞，是一種創造，是新的風格。劉體仁《七頌堂詞繹》說這首詩「非詞家本色」，正是舊詞人的冬烘見解。再如《西江月》（遣興），便把這種狂態寫得更生動了。

醉裏且貪歡笑，要愁那得工夫。近來始覺古人書，信著全無是處。　昨夜松邊醉倒，問松：「我醉何如？」只疑松動要來扶，以手推松曰：「去！」

狂，是無可奈何的表現。「要愁那得工夫」，可見憤慨之深。對古人書的「不信」，恐怕是指現實決不是書中那套道理這麼簡單。而把詞寫成格調既高，寓意深刻，又流暢易曉，富有藝術感染力的，辛棄疾實在獨步千古。宋詞到此，才得到了新的生命力。

王國維《人間詞話》有這樣的一些評論：

東坡之詞曠，稼軒之詞豪。無二人之胸襟而學其詞，猶東施之效捧心也。

讀東坡、稼軒詞，須觀其雅量高致有伯夷、柳下惠之風。白石雖似蛻塵埃，然終不免局促轅下。

蘇辛詞中之狂，白石猶不失爲狷。若夢窗、梅溪、玉田、草窗、中麓輩，面目不同，同歸於鄉願而已。

我們可以見到，人們對詞的「正統」觀念，已經改變了。王國維的說法是應該同意的。事實很明顯，現代還有不少人喜歡作詞，有些作品傳誦一時，甚至起了很大作用，細味一下，他們不還是蘇辛一派嗎？

編劇經驗談

角色的層面及其他

憶揚

上一篇我談的是角色的縱線發展，這一篇，我想談談角色的層面及其有關的問題，比如基調和變調，矛盾與統一，對抗和對照等等。

角色的層面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戲劇系教授布羅凱特 Oscar G. Brockett 談及人物造型的時候，曾引述赫服納 Hubert Heffner 的意見，建議劇作者在刻劃人物時注意下列四個層面：外形，社會，心理與道德。

外形是人物造型上最簡單的一個層面，僅與性別、年齡、身材、膚色等有關。即使劇作者不一一點明，觀衆在看戲時亦會看到。

第二個層面是社會的，包括人物的經濟地位、職業、宗教、家庭關係等等。簡而言之，即與角色有關的目前環境的一切因素。

心理是屬於第三個層面，它顯露出人物的習慣反應，態度、慾望、動機、愛惡等——在行動之前的感性的與理性的內心活動。由於這個層面推動人物的行動與劇情的進展，故最爲重要。

第四個層面是屬於道德的範疇，是最能引起觀衆的愛憎的層面。例如角色的正直或邪惡，坦誠或虛僞，公正或

自私等等。

布羅凱特與赫服納所提的意見，可說是扼要而具體，但他們沒有提到角色的前景與未來。拙見認爲這也是重要的，尤其是在反映現實的劇本中對某些典型人物的創造。當然並不是一切角色的刻劃，必須追究前景與暗示未來。

或許有人要問：在上述幾個層面中哪一個最爲重要，答案是：要根據劇本的性質與角色的個別情況而定。

一般說來，心理與道德兩個層面是最重要的，一則由於這兩者與角色的性格最有關連，二則因爲人物的內心是促使角色行動的動力與構成戲劇衝突的主因。而且我們的觀衆習慣上喜歡把人物分爲正派與反派兩大類。所謂正派，十之八九是因爲具有我們公認的優良品質，比如善良的性格，正義感强，不畏强暴，同情心豐富與樂於助人等等。所謂反派，大都是狡猾、虛僞、奸詐、邪惡，是觀衆憎恨的角色。可是有人認爲寫人物不要寫得太黑或太白，這並不是說只寫中間人物，而是說不必完全正派或完全反派，因爲現實生活很難找出一個毫無缺點的好人，觀衆不易接受他的眞實性，即使接受也會覺得他們與自己距離太遠，難於高攀或摹仿。鄙意以爲描寫英雄人物的時候，不一定要加插一些缺點，所謂白中帶黑，以免使英雄人物的形象受到損害。同樣，當我們描寫大奸大惡的時候，比如抗戰期中的漢奸，也無須刻劃其某些優點，故作粉飾，使觀衆對他產生同情。

可是，即使歌頌英雄人物，也不妨描繪他們在重要關頭時的內心掙扎。梁羽生的《萍踪俠影錄》裏有一段是描寫明代衞國英雄于謙的事跡：明英宗在土木堡戰役中，被瓦剌軍俘虜後，于謙爲了免使敵人利用虜得的皇帝進行要挾，意欲另立新君，可是他很清楚地了解這一措施會招致滅門之禍，因爲他日英宗回來，必然懷恨在心，向他算賬。作者描述他那一晚整夜不眠，在牆上題了一首詩：「千鎚萬擊出深山，烈火焚燒若等閒；碎骨粉身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間。」其實這首《白灰吟》是他在富陽山讀書時，看見石灰窰燒出許多潔白的石灰，有感而作，比土木堡之變早了許多年；但作者卻利用它來描寫這衞國英雄面臨重大抉擇時的內心掙扎。看來這是符合眞實的，英雄人物也是人，難道他毫無顧慮，全不念及自己和家人的安全麼？

外形的層面，不若心理與道德層面的重要，但對於喜劇裏的某些角色，外形的刻劃，常可增加角色的趣味性，但應該適可而止，過分誇張，反而不討好了。

社會的層面，是相當重要的，尤其是當作者要反映社會生活對人物的影響。在一個劇本裏，對於某些主要角色，作者通常會鋪陳他們的社會地位與目前景況，但有些只須介紹其身份。舉個實例：如果劇中有一個僕人，他的出場只爲着向主人通報有客到訪，或一句話也不說，只執行捧茶奉客的工作，那就無須對他的性格有什麼描繪了。

單色和複色

許多劇作者在刻劃人物的性格時，只突出一種性格，比如包租婆多是貪婪，而且只呈現貪婪的性格；黑社會的人物倒必兇狠，而且只有兇狠。這種創造人物形象的方法，叫做單綫條或單色描繪。陳白塵在≪戲劇創作講話≫裏曾說過：「作者有時是找到人物的典型性了，但他所抓到的是一鱗半爪，不是他的全部。將這一鱗半爪描寫起來，結果，比如說這個人物是混蛋，或者是傻瓜，而這個人物在這戲裏除了混蛋傻瓜之外，便什麼也不是了。——這樣的形象是不會使讀者觀衆發生印象的，因爲他沒有生命。」

陳白塵這一段話，對於劇作者當然是一個良好的警惕，但是不是單色的形象是不足取呢？如果我們不否認莫里哀 Moliere 是成功的劇作家，我們便得承認單色的形象有時亦可成爲成功的典型。莫氏的≪僞君子≫裏的答爾丟夫只突出僞善的性格。自該劇上演後，「答爾丟夫」這個名詞，便變成僞善的同義語。≪慳吝人≫裏的阿巴公，只突現慳吝的性格，而「阿巴公」亦成爲慳吝的代名詞。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筆下的角色與莫里哀所創造的形象不同，比如≪威尼斯商人≫裏的猶太人歇洛克，與阿巴公同樣吝嗇，但他卻是聰明而機智，愛恨强烈，喜愛子女，復仇心重，他所以訂立以一磅肉作爲到期不還款的代價，目的不在乎索取款項，而是謀害借款人。

有人論及莎士比亞和莫里哀時曾經指出：「莎士比亞筆下的人物，與莫里哀作品裏的人物不同。他們不是一種情慾，一種惡習的典型；而是擁有許多情慾，具有許多惡習的典型的活潑的角色。」

我們不妨以≪漢姆萊特≫的丹麥王子爲例：這個角色應該是典型的文藝復興期的人道主義者，有美好的理想、前途，但當他和現實的世界接觸時，他的美好的理想，及對生活和對人的信念動搖了。他說：「世界是一所很大的牢

獄，裏面有許多監房、囚室，而丹麥是一間最壞的囚室。」於是產生了失望、消沉、憂鬱的性格。及至洞悉叔父的卑鄙及其奸險與荒淫無恥的統治，母后在夫骨未寒時而改嫁，貴族的阿諛奉承與逢君之惡，他又激起弒叔復仇及重整乾坤的責任感。可是這項責任太重大了，於是又產生猶豫與徬徨；再因未能擺脫人道主義者的美好理想，他便希望鬼魂的報導只是自己心中的幻覺。總之，這個角色由於環境的影響與事件衝擊，便有複雜的性格出現，包括善良、幻想、陰沉、憂鬱、猶豫、彷徨……

莫里哀與莎士比亞都是名垂後世的劇作者，但對描寫人物有如斯的差異。前者創造單色形象——一種狂熱或只有一種缺陷的人物，後者却刻劃複色形象——多層性格與多種缺點的典型。我們應該取法哪一個呢？

拙見以爲要看劇本的性質而定。就一般反映現實的創作來說，應該取法後者而不是前者；如果目的在寫諷刺喜劇，那就不妨取法莫里哀。

其次，同一劇本的人物形象，可以有單色亦有複色，主要角色用複色，出場不多的次要角色用單色，甚至只用漫畫手法勾劃其輪廓。

基調和變調

劇壇有一段記載：有一次《雷雨》上演後，工作人員開檢討會，當討論到繁漪的角色的時候，飾演繁漪的演員很希望朋友們向她多提意見，大家都覺得她的表演大致上很好，又似乎有點不對頭，但誰也想不出什麼原因。經過若干時間後，一位朋友走來探班，熟悉他的人問他：「你覺得繁漪演成怎樣了？」他答：「好就是好，只是，只是……太『平』了。」

一個「平」字，引起激烈的討論。結論找出了，那就是有基調而無變調，這與演員的表演有關，與劇作者的人物塑造也不無關係。

一個角色既然具備多種性格，很可能其中有些是佔着主導地位，而有些是從屬或次要的。一個角色的性格，既然會隨着環境和劇情的變化而發展，那就意味着可能有另一種性格，甚至與原來的性格剛剛相反的對立面出現。這就產生基調和變調。

現實生活也常出現下列的情況：一個個性沉着的人，因爲抵受不了無理的迫害而激動起來；一個冷靜的人，遇

着某些衝擊而熱血沸騰。反之，一個衝動的人，可能接受經驗教訓而變爲理智；一個熱情而樂觀的青年，可能經過多次的打擊而逐漸消沉、灰冷。

《家》裏的覺慧的基調是熱性、衝動、敢言敢行；但鳴鳳的死使他變成冷冰冰、沉默，彷彿憎恨世上所有的人。這就是出現「變調」。

許多時，「變調」只是暫時性的，過了不久，便回復「基調」的性格。《家》裏的覺慧，在一段時間後，便回復原來的熱情了。

基調突現了角色的性格，變調使角色多采多姿。

矛盾與統一

上文談到熱情與冰冷的兩種矛盾性格，在覺慧身上輪次出現，作者利用一宗突發事件，把矛盾統一起來，使角色在不同的時間表現截然不同的態度。由於處理得好，不只使觀衆認可，且使觀衆感動。

在《碧血花》裏，葛嫩娘的表現也是一樣：在秦淮妓院的時候，時而搔首弄姿，含情脈脈，時而噗哧一笑，嫵媚動人；其後身穿戎裝，英風颯颯，正氣凜然，又是一番英雄氣概。作者利用環境轉變的因素，把兩種不同形象，統一在同一角色身上，同樣使觀衆信服而欣賞。

是否可以在同一的時間表現不同的性格呢？《武器與人》裏的塞其曷史·沙拉諾夫少校便坦然承認自己既是英雄又是懦夫，而他的行爲也證明他說的是眞話。他英勇地帶着一隊騎兵，向一列的機關槍衝上去，威風十足；隨即面青唇白地拚命把馬勒住，狼狽不堪。

我在改編劇《幼吾幼》裏，曾突現一個內心充滿矛盾的角色——詹醫生。這個角色曾經立志爲人羣服務，毅然拋棄都市的享受，家庭的溫暖，獨自走到一個偏僻的地方，研究一種病症。在那兒，除了乾糧、清水，他什麼也沒有吃到；但他很快樂，因爲夙願將償，他接近成功了。可是，他的太太找到他，硬要把他拉回家裏。物質享受回復了，但他覺得失去自己。他說：

「回來後，我一直在黑暗中生活。我沒法找回我自己。我常獨自一個人去海邊，望着海，想想我以前的抱負和希望，理想和工作，我覺得難受。」

「我有不少病人，是神經質的。他們有銀紙，他們不在乎化點銀紙，要我半夜三更起來，到他們家裏談談，安

慰他們幾句。……銀紙，銀紙，整天爲銀紙奔波，太沒有意義了。」

這個角色，因放棄理想而難受，他怎樣把內心矛盾統一起來呢？他的方法是「自欺欺人」。

「我們都有一種自欺欺人的本領。……自欺欺人，換句話說，就是說謊。說謊不一定是騙人，有時只是騙騙自己。心裏明知那是不對的，但已經成爲事實了，便想個理由爲自己辯護、解釋，使自己心裏好過些。」

在現社會裏，我們見過不少自高而又自卑的人。這兩種矛盾性格，彷彿是孿生兄弟似的，同時出現在一個人身上。高爾基 Gorky 在《論戲劇》一文裏說：「人往往能秉有不相融的性情，極其明白地暴露了他的兩重性——二重人格，這是我們日常所見的事實。」

因此，創造人物的時候，劇作者可以在一個角色身上賦予一種或多種類似的性格，加以發展、擴大，賦以尖銳性和鮮明性；但亦可以賦予矛盾的性格，暴露他的二重性。在現實社會裏，我們看到不少是矛盾綜合體的人。藝術典型既然來自現實典型，劇中人物有矛盾性格是很合理的。問題是怎樣把矛盾統一起來。

對抗和對照

實現一個人物形象，除了小心刻劃形象的本身，還可以用相反的形象和他對立，更可以用相似的形象爲他襯托。前者是對抗，後者是對照相映。

對抗性的形象有多種。常見的是立場上的對抗及性格上的對抗。立場上的對抗，尤其是道德上的，是構成戲劇衝突的主因，比如公、私的矛盾，善、惡的衝突。

《家》裏的覺慧與馮樂山，前者代表正義的新生力，後者代表邪惡的舊勢力，顯然是屬於立場上的對抗。他們的正面衝突引起觀衆的共鳴，並推進劇情的發展。

可是，人物的對抗並不一定以衝突的形式出現的，比如《紅樓夢》裏的四個角色——寶玉、黛玉、鳳姐和寶釵。寶、黛可以說是屬於同一種社會力量，鳳姐和寶釵屬於另一種社會力量。這兩種力量構成矛盾，但無論在原著或改編的劇本裏，他們沒有任何打鬥，也沒有劇烈爭吵。

立場上的對抗，比如正義與邪惡，大是與大非，是不能妥協的。但性格上的對抗，有些不能調和，有些不只可以調和，而且可以聯合起來對抗共同的對立面。比如《家》

裏的覺慧與覺新，前者是火燥性情，易於衝動；後者是沈摯溫厚，事事容忍。他們在性格上是對抗的，卻成爲一對好兄弟，面對着共同的敵人馮樂山。

覺慧與馮樂山是立場上的對抗，也是性格上的對抗。前者是善良、率直，表裏一致；後者是狠毒、自私、表裏不調和。劇本註明馮樂山外表端重，時常帶着和藹的微笑。

人物形象的對照相映，亦可以在《家》裏找出例子，比如覺民與覺慧。劇本對前者的規定是：「態度穩重，天生一種樂觀的性情，眉峰間總微微帶着愉快的笑態。……他也不想隨遇而安，却非待事到臨頭，喚不起他奮鬥的精神。力量來得緩，卻持得久。不若覺慧明快，但比他厚重。」顯然地，這個形象與覺慧是互相襯托的。兩個人物都是善良與有正義感，主要的差別是：一個穩重，一個衝動；一個力量來得緩，一個力量是一觸即發。

前人評論《紅樓夢》的人物時，曾指出睛雯是黛玉的影子，襲人是寶釵的影子。所謂影子，也就是對照相映。

角色的僞裝

我曾說過，角色在首次露面時，必須以鮮明的形象出現。這只是就一般的情況來談而已。在某種特殊情況下，有時不得不故意隱蔽正在上場的角色形象。

常見的例子是：一個俘虜上場，背向觀衆，到適當的時機才轉過身來；這好比在電影與電視裏常見一個人在走動時，鏡頭下移，只見其足而不見其身，鏡頭上移，則見其背而不見其臉。這是增加人物的神秘感與製造驚奇的效果。

有時不是隱蔽，甚至僞裝。觀衆最初看到的是假象，其後才露出眞相。這也是增加懸疑性的一種手法。

在易卜生 Ibsen 的名著《社會支柱》裏，主角博尼克最初是以正人君子的形象出現；逐漸地，眞相揭露，觀衆看到他是一個僞君子；到最後，他又良心發現，當衆懺悔，改過自新。我曾把這本名著改編，除了改爲中國化之外，對主角的形象也有修改。

一位評論家說：「《社會支柱》所處理的是社會良心問題。……博尼克悔恨自己的錯誤和罪過，在道德上得到了新生，並且認識到有必要開始新的生活。劇本的結局是不眞實的，而且和劇中情節的全部進程沒有聯系。易卜生沒有能力更創造地給自己的劇本找到一個眞正的結尾，因

爲他從道德家的觀點來看劇本情節的發展和他的衝突，而這個道德家又惑於『良心』這個概念，試圖在自己主人公的野獸後面找到人的道德基礎。」

我基本上同意上述的見解，便把易卜生所處理的「社會良心問題」改爲「罪惡牽連罪惡」。主角余國棟（即原著的博尼克）的形象，在第一幕裏，最初透過其他角色的台詞表現出來，是開辦學校、醫院，資助孤兒院、聾啞院，捐贈寒衣、糧食的大慈善家。及至首次露面，他給人的印象是和藹可親，謙虛有禮。

到第二幕，通過他和妻舅的談話，觀衆知道他曾與屬下的女職員有過曖昧行爲，事發後，他的妻舅做了他的代罪羔羊，出走外國。這個人物的美好形象，雖然蒙上汚點，但還不是壞透的人。因爲他的罪過只是一時胡塗，事後却努力補救。他在女職員與丈夫一同去世後，便把他們的孤女領回家裏收養，撫育成人。而他的妻舅對他的幫忙，純是出於自動的。

劇情發展，他的形象越來越顯露了。原來他過去做了不少壞事，而每一宗壞事的動機，都是爲了掩飾上一宗壞事的。但眞相雖被揭穿，他給人的印象仍是眞心懺悔，做了不少好事來彌補。

在第三與第四幕裏，他的形象更有揭露了。爲了掩飾過去的罪行，他在進行更嚴重的罪行——一方面販毒發財，一方面殺人滅口。這個人的邪惡與虛僞同時發展，逐步加深，良心上沒有懺悔，道德上沒有新生。悔恨是假的，邪惡是眞的。

我不敢說我筆下的人物形象比原著成功，我只想表明我是嘗試以揭穿角色僞裝的手法來描繪人物的發展。我認爲這也是創造人物形象的一個方法。

在另一個未定名的劇本裏，我用另一種僞裝來處理劇情與人物。主角是一個好人，爲了某種原因，他以僞象出現。直至最後一幕，眞相才露出來。一位前輩看了我那個劇本後，對於我這種處理人物形象手法不予贊同。他說：「你連觀衆也欺騙了，雖然這會使他們覺得緊張。」我同意他的批評，我想：如果只讓其他角色看到主角的假象，而觀衆對他的眞相却了然於胸，也許會收到較好的效果。我打算改寫，却不免猶疑，於是那個劇本仍未脫稿。

結語

關於人物形象的創造，每個劇作家有其獨特方法。有

人隨意下筆，有人先定出詳細的人物紀錄表才寫劇情。我們不妨看看屠格涅夫一個人物履歷的例子，雖然那只是他的小說《新一代》裏的人物。

「涅士唐諾夫・阿萊克賽・特米脫里維奇，一八四二年生，二十五歲，陸軍中將郭里眞公爵與其兒女的褓姆所生的私生子——褓姆產後得病死去。渥托一樣的外貌，惟髮作棕色，皮膚皙白，手與脚是最貴族型的。十二分的神經質，易感，自愛。在一個瑞士人開的私塾內受教育，隨後因其父憎恨虛無黨，令其入大學歷史文學科。畢業後得候補學士位。父親給他六千盧布，他的弟兄們（陸軍副官）不承認他，但仍每年貼他九百盧布。性驕傲，好沈思，愛忿激，耐勞動，氣質是孤獨的革命性的，但非平民性的。因爲他太顯得溫柔優雅，而自加譴責，若感自己的枯寂，對於他父親令他研究美學一層，始終不能釋然。……他性陰沈，有潔癖，却硬裝出愛說髒話的樣子。辯論的時候，很快就會生氣。在小飯店裏，同栢爾金相識；不愛他，爲了他太聰明。他貞潔而多熱情，（在女人方面）卻自引爲羞事。是一個悲劇的天性，——悲劇的命運。一個有趣而帶點女性化的典型。」

以上只是一個例子，如果翻閱前人的名著，我們不難發現有不少名家對自己的人物作很詳細的描繪，甚至有些還繪出人物的畫像，然後下筆。

在人物創造上先寫下一個精確的圖樣，讓它在自己的腦海裏成爲活的形象。好處是使你的描述不致超越自己的計劃，壞處是可能產生局限性，而妨礙自己的發揮。我個人是贊成先有大綱和人物紀錄表而後寫作，但我不覺得這是必須遵守的成規。

編劇是沒有一定成規的，描寫人物也沒有一定的步驟；即使有，也不是非遵守不可。最重要的還是想寫就寫，敢於嘗試。寫不好就來研究、討論，然後進行修訂甚至於從頭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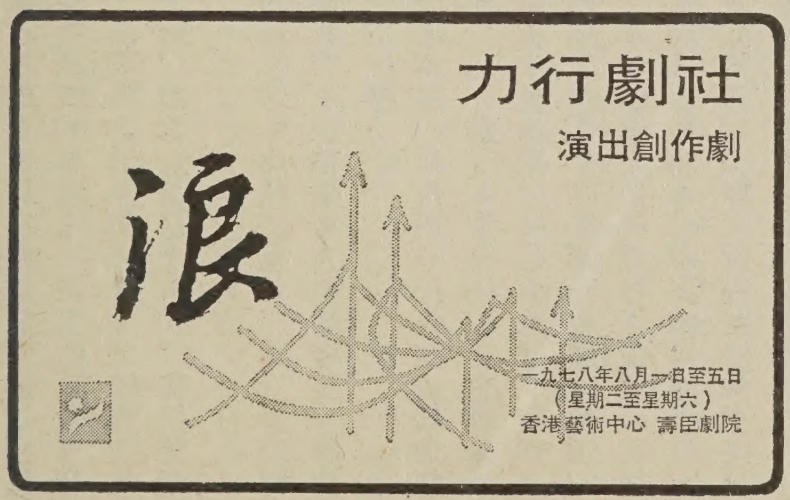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講：「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愈

思嚴

「文起八代之衰」，這是蘇軾稱讚韓愈的話。這位唐代古文運動的代表人物，詩文並茂。不過，他的文名大大蓋過了詩名，所以，後人談到韓愈，都把他當做儒家大師看，而不是把他目爲詩人。

先從古文運動說起。「古文」這兩個字，是有時間性的，在唐代的所謂「古文」，概指魏、晉、南北朝以前的質樸而自然的散文體。古文運動，實際是對六朝文風的一個反叛。首先揭起這個旗幟的，就是韓愈。還有柳宗元，也是古文運動的大力促進者。更有李翺、李漢、張籍、皇甫湜、沈亞之等，圍繞在韓愈週圍，造成了一個聲勢浩大的文風改革運動。這筆功勞，自然要記在韓愈和柳宗元身上。特別是韓愈，更爲後代所稱道。蘇東坡簡直把韓愈捧爲儒家「道統」的繼承者，因而有「文起八代之衰」，「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的頌揚之詞。

古文運動的發展

「自從建安來，綺麗不足珍。」六朝文風，所謂駢儷對偶，給人

的印象是矯揉造作，徒具外表的美麗形式，而缺乏有生命力的中心思想。特別是這種文體，有一定的公式化，四六交錯，每句不是四字，就是六字，從頭到尾，都是如此。讀起來便覺得呆板和沉悶，沒有散文那種清鮮活潑的韻味，的確是非改變不可。

唐代古文運動的發展，固然由於韓愈的登高一呼，開創了一個新的局面。但在韓愈之前，四六文的駢儷體，不能適應時代的發展，不能發揮文學中散文的好處，不少有識之士，已經看到了。隋文帝時候，李諤上書論正文體，大罵齊、梁文風。他說：「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咏。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作，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他這裏所說，正擊中齊、梁文風的要害。

初唐時候的陳子昂，也有意改變齊、梁文風。他說：「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漢、魏風骨，晉、宋莫傳，然而文獻有可徵者。僕曾暇時觀齊、梁間詩，彩麗競繁；而興寄都絕，每以永嘆。竊思古人，常恐逶迤頹靡，風雅不作，以耿耿也。」他指出齊、梁的詩，沒有比、興的寄意，而只在詞彩華麗方面下功夫，這也是看出了當時文風的流弊。可是他僅着重在詩的一面，對於散文，他是不大注意的。

這些人的議論，都是偏重詩歌方面而忽略了散文，不能造成一個轟轟烈烈的改革運動，但對社會總有或大或小的影響，形成了一股暗流。到了韓愈，他大聲疾呼，各方面便起而響應，終於使他完成了這個歷史任務。

以衛道者自居善於標榜自己

韓愈（七六八——八二四）字退之，南陽人。三歲而孤，由嫂鄭夫人撫養成人。少好學，十八歲入京，廿四歲登進士第。他是一個熱衷功名利祿的人，有三上宰相書，得不到提拔。離京赴東都洛陽，得寧武節度使聘他爲推官。貞元十

七年調四門博士，遷監察御史。繼之貶陽山令。憲宗即位，爲國子博士，改都官員外郎。後裴度宣慰淮西，以韓愈爲行軍司馬。吳元濟之亂平後，入爲刑部侍郎。元和十四年，憲宗遣使到鳳翔迎佛骨，韓愈上表切諫，被貶潮州刺史。穆宗立，召爲國子祭酒。後爲京兆尹，轉吏部侍郎，卒年五十七歲，有《韓昌黎集》四十卷。

韓愈的一生，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和太學生們在一起，「國子博士」和「國子祭酒」，都是管太學之事，對他鼓吹古文運動，是有很多裨益的。韓愈的爲人，一方面是自信自負，一方面又喜歡訴窮訴苦，他是一個有力的煽動者和宣傳家，他自己說：

「性本好文章，因困厄悲愁，無所告語，遂得窮於經史傳百家之說，沈潛乎訓義，反復乎句讀，磨礱乎事業，而奮發乎文章。」

又說：「學之二十餘年矣，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處若虛，行若遺，儼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當其取於心，注於手也，惟陳言之務去，戛乎其難哉！」

這兩段自述，可以看出韓愈的自信和抱負，他不但非三代兩漢之書不看，而且非聖人之志不敢存。他不僅想去掉陳言以改變文風，而是想繼承孔、孟道統，以聖人自負了。

韓愈的文章，誇大的成份當然不少，但他善於自我標榜，而且有機會領導當時天下的學子，所以他的言論，容易發生影響，也獲得一般人的同情，且看他的《上宰相書》直是大聲呼號，情詞懇切的。

《復上宰相書》說：「愈聞之，蹈水火者之求免於人也，不惟其父兄子弟之慈愛，然後呼而望之也。將有介於其側者，雖其所憎怨，苟不至乎欲其死者，則將大其聲疾呼，而望其仁之也。彼介於其側者，聞其聲而見其事，不惟其父兄子弟之慈愛，然後往而全之也。雖有所憎怨，苟不至於欲其死者，則將狂奔盡氣，濡手足，焦毛髮，救之而不辭也。……」

他由於功名未就，把自己說成是置身於水深火熱之中，要宰相加以援手。宰相不理會他，他更加情急，《三上宰相書》說：

「愈之待命，四十餘日矣。書再上，而志不得通。足三及門，而閽人辭焉。惟其昏愚不知逃遁，故復有周公之說

焉。閣下其亦察之。……故士之行道者，不得於朝，則山林而已矣。山林者士之所獨善自養，而不憂天下者所能安也。如有憂天下之心，則不能矣。」

看他這樣焦急地期待宰相將他拔擢，說明韓愈對功名之重視，而他顯然以先天下之憂而憂，不甘老於林泉，這又是韓愈的善於標榜自己之處。

煽動而有說服力的韓文

韓愈的文章，有一定的說服力，也富於煽動性。《上宰相書》如此，《諫迎佛骨表》也如此：

「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黃帝至禹、湯、文、武，皆享壽考，百姓安樂，當其時中國未有佛也，亦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事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止於菜果。其後卒爲侯景所迫，餓死台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也可知矣。」

這一段議論，對於佛法，的確是攻擊得體無完膚。但不是謾罵，而是有事實作根據。可見韓愈爲文，說服力相當強，如果不是憲宗沉迷佛法太甚，韓愈這篇文章，是有震聾發聵作用的。而他竟因此被貶潮州。

韓愈是個「正宗」儒家，對於這類「夷狄之法」，自然看不順眼。他的《原道》一文，對儒家的道統，有其十分誇大的說法。而對非儒家的異教邪端，則排斥得很厲害。下面引述一些作說明：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

《原道》一開始大談仁義道德，跟着他就說：「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

德仁義者，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不入於墨，則入於老，不入於老，則入於佛。入於彼必出於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汙之。噫！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

他把黃、老、楊、墨、佛，統通列入邪教異端，都不是有道德者。這一點，就可以看到韓愈的誇大狂。其實，從戰國到秦漢，一直都是異端邪教佔統治地位，孔子的儒家，只有到了漢代以後，才有地位。

正因爲這樣，韓愈把這些邪教，恨得咬牙切齒說：「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這一段話，把韓愈這個衛道者的面孔，充分刻劃出來了。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言下之意，大有以孔、孟道統之繼承者自居。

《原道》這篇文章，是以一般的儒家道理，來攻擊佛、老，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地方。但因爲韓愈以後，儒家的勢力一直居於統治地位，所以韓愈這篇文章，也就傳聞千古。「文以載道」，這一句話，成爲後人奉行的圭臬，便是由韓愈這篇文章得來的。

撇開儒家的「正統」和他認爲異端邪教的不談，單談韓愈的散文，是有其特點的。他文筆淺顯，說理易明，在某些地方，又富有刺激性和煽動力。雖然有點誇誇其談，但終究和六朝的靡靡文風，截然不同。古文運動之所以在他主持下，取得成功，不是偶然的事了。

艱深險峭的詩篇

韓愈的詩，後人對他的評價，好像沒有文名那麼大。其實，他的詩，成就應該不在散文之下。不過，他另闢蹊徑，以險峻取勝，和他的散文作風完全背道而馳，讀起來有點艱深。而且他在古文運動取得的文名太大，詩名反而被掩蔽了。

鄭振鐸在《中國文學史》中，把他的詩和白居易並列，認爲是五七言詩園苑中增加的兩朵奇葩，評價很高。他說：「他們是兩個極端。韓愈把沈、宋、王、孟以來的濫調，用艱險的作風一手拗彎過來。白居易用他的平易近人，明白流暢的詩體，去糾正他們的庸俗。韓愈是向深處險處走去的，白居易是向平處淡處走去的。」

這個評價，相當中肯，韓愈的詩，就是由於它太深太險，一般人不易領會。不知他正是在這方面下工夫，詩和文，韓愈同樣是有所創新。

在李、杜之後，五、七言詩的格律，已經發展到一個高峯，以後的詩人，如果沒有自己獨特的風格，是很難嶄露頭角的。奇怪的是，韓愈在散文方面，極力提倡「復歸自然」，但他在詩歌方面，却是傾向於險峻峭拔。當然，在險峻峭拔中，也有刺激性在，這大概就是韓愈詩文的特徵了。

鄭振鐸形容韓愈的詩，「令人讀之，如臨萬丈削壁，如走危岩險徑，毛髮森然，汗津津然出。」究竟如何毛髮森然，如何艱險，我們試引他的作品來分析一下。

韓愈寫的以長詩爲多，沈括說他是「押韻之文耳」，這點不無道理。且看他的《忽忽》詩：

「忽忽乎，余未知生之爲樂也，願脫去而無因。安得長翮大翼如雲生我身，乘風振奮，出六合，絕浮塵。死生哀樂兩相棄，是非得失付閑人。」

讀起來，詩不像詩，詞不像詞，的確是像有韻的散文。但如果仔細研究他的用字用句，每個字都是錘鍊出來的。再看他的《答孟郊詩》：

「名聲暫羶腥，腸肚鎮煎熬。古心雖自鞭，世路終難拗。弱拒喜張臂，猛挐閑縮爪。見倒誰肯扶，從嗔我須齩。」

這樣的用字造句，眞的使人有佶屈聱牙之感。不過，他正是這樣的自成風格，鄭振鐸說他有一種特殊的刺激，毛髮森然，不是虛言了。

他也有一些律詩，寫得較爲自然的，例如他的《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是一首七律：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貶潮陽路八千。本爲聖明除弊政，肯將衰朽惜殘年。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知

汝遠來應有意，好收我骨瘴江邊。」

這首律詩，寫來就沒有什麼險峻之處，可是，他寫這類的詩並不多。《唐書》說他「爲詩豪放，不避麤險，格之變，亦自愈始焉」。看來他的詩，也是得到肯定的。

韓愈和柳宗元齊名，但柳宗元在政治上遭受打擊，鬱鬱不得志，長期流放在外，不能和韓愈一樣，有機會發揮自己的意見，和領導當時的學子。所以，古文運動，柳宗元雖也是大力促進的人，但挑起大旗的，仍然是韓愈。

一般人認爲，柳宗元的詩比韓愈工，但也有人持相反的意見，《歲寒堂詩話》說：「柳柳州詩，字字如珠玉，精則精矣，然不若退之變態百出。使退之收斂而爲子厚則易，使子厚開拓而爲退之則難矣。意味可學，而才氣則不可及也。」這又是肯定韓愈的詩，雖然與柳宗元不同風格，但才氣比他高。

文章詩歌，不同風格是很難比並的，一定要說韓愈比柳宗元高，有點片面。至於才氣，柳宗元也並未比韓愈爲低。

哈代作品的兩種傾向

秦　毅

哈代的家鄉座落於綿延起伏的山嶺地區，他寫的小說如《遠離塵囂》(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還鄉記》(The Return of the Native)和《卡斯特普利茲市長》(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都是以他居住的農村作爲背景的。

《遠離塵囂》是哈代寫的第一部小說。如今這部小說所享有的聲聞越來越隆，根據這部小說改編的電影亦叫座一時。這是使哈代飲譽和致富的第一部小說。

從此他繼續寫出更多成熟的作品，其中包括《還鄉記》、《卡斯特普利茲市長》和《森林中的人們》(Woodlanders)。

哈代對人生有自己的一套看法。他認爲人是受到客觀勢力所支配的，對此一勢力，既不易了解，也無法控制，頗含宿命論的成份。所以在他的若干作品中滲透了相當強烈的悲劇氣氛。

可是在另一面，我們也看到他具有現實主義色彩的一些作品。由於哈代是在英國西部農村長大的，他對當時的英國農村和周圍人物相當熟悉。他以自己較有特色的筆觸刻劃了農民的貧困和質樸的感情，這是難能可貴的。

追尋

（埃及）納茲柏·馬福斯
李　昕　譯

納茲柏·馬福斯（Nagib Mahfouz），一九一一年出生於埃及開羅，曾在開羅大學獲得哲學學位。他三十多歲時即從事小說的著作，四十年代間先後完成了小說多部，各以高度技巧和細緻、幽默的筆觸，描繪了當代埃及人的生活，引起了人們的注意。一九五六和一九五七年，他發表了一部長達一千多頁的三部曲，描寫了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埃及中產階級的遭遇，更享盛譽。近年來，他則偏重於寫作短篇小說，而且一般都寓意很深。納茲柏·馬福斯被認爲是最有成就的阿拉伯作家之一。

這裏選譯的《追尋》，原名《沙巴拉維》（Zaabalawi），是一個寓言式的短篇，其真實寓意如何，就讓讀者們自己去領會吧。

——譯者

我終於決定了我得找到沙巴拉維。

我第一次聽到他的名字是在一首歌裏：

「啊！沙巴拉維！這個世界究竟出了什麼事？

「他們把世界顛倒過來，使世界變得死氣沉沉。」

那是一首在我小時候的流行歌曲。有一天，我突然想起要問爸爸——那是一種小孩子的無窮無盡的問題：

「爸爸，沙巴拉維是誰呀？」

爸爸有點遲疑地看了看我，似乎在考慮我能否理解他

的答覆。不過，他還是作了回答：

「但願他的祝福降臨到你身上，他是上帝的眞正的聖人，替人消災消難，如果沒有他，我早就會可憐地死去——。」

在往後的日子裏，我常聽到他讚頌這位大聖人，談到他所幹的種種奇蹟。年復一年地過去了，我也生過不少病，不過，總算沒花費多少心思和錢財就治好了，一直到我現在得到這一種沒有人能治好的頑疾。我竭盡所能，費盡心思，經過無數次的嘗試都毫無效果，到最後，眞的絕望了。就在這個時候，我偶然想起兒時聽到的故事。爲什麼我不去找沙巴拉維呢？我記得爸爸說過，他是在卡恩加花的卡馬教長家裏認識沙巴拉維的，卡馬教長是宗教法庭的一位律師。於是，我動身到卡馬教長家裏去。爲了先弄清他是否仍住在舊址，我向住在那裏樓下的一位賣豆子的小販打聽。

「卡馬教長！」他驚奇地看着我說：「他早就不在這裏住了。有人說他現在住在花園城，寫字樓却在雅沙廣場那裏。」

我在電話簿裏找到卡馬教長寫字樓的地址後，馬上就到商業局大厦去找他。聽說我要見教長，傳達就把我帶進一間房間，剛巧碰上一位香氣薰人的美麗婦人出來。教長微笑地向我打招呼，請我坐到一張漂亮的皮沙發上。雖然我穿的是厚底鞋子，但是我的脚仍能感受到高貴地毯的柔軟舒適。教長穿着講究的西裝，口含一根雪茄，他那坐着的姿態，充份顯示出他對自己和對自己所擁有的財富心滿意足。他對我那樣熱情的歡迎，毫無疑問是把我當作富有的大主顧了。正因爲這樣，要花費他那麼寶貴的時間，我實在覺得難爲情。

「歡迎，」他說，催促我講話。

「我是你的老朋友亞里・達泰維的兒子。」我這樣講是要使他明白我這個不速之客的身份，免生誤會。

望着我，他的眼神開始現出了一絲倦怠，但還只是一絲，因爲他仍未對我完全失望。

「上帝使他安息，」他說，「他是個好人。」

是頑疾的痛苦驅使我來到這裏，也正是這種痛苦使我現在留在這裏。

「父親告訴我，」我繼續往下說：「他以前在你家裏遇到一位叫沙巴拉維的聖人。我需要找到他，如果他仍然活在世上的話。」

他的眼神充滿了倦怠之意，如果他現在趕我走，我也

不會感到驚奇的。

他用一種終止交談的語調說：「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現在差一點都想不起來了。」

爲了讓他安心，我站了起來，表示就要離開的意思。我再問：

「他眞的是聖人嗎？」

「我們一向把他看作是奇蹟般的人。」

「我現在能在哪裏找到他呢？」我一邊問一邊朝房門走。

「我只知道他以前住在雅沙的伯戈維住宅。」他說完就把視綫轉移向桌上的公文，作出一種堅決不再開口的姿態。我鞠躬以示感謝，並爲了打擾他而反復致歉後就離開了。我難爲情得腦袋嗡嗡作響，身旁其他的什麼聲音都聽不見了。

我走到伯戈維住宅。住宅位於人口密集的地區。時間無情地侵蝕這座住宅，到現在，原來的住宅只剩下一個古老的門面和一個用來堆垃圾的院子了。有一個小個子的、不顯眼的、瘦得不像人樣的人利用門前有遮蓋的地方出售一些理論性的和神秘主義的古舊書籍。

聽到我問起沙巴拉維，他眇着發紅的眼睛驚奇地看着我說：「沙巴拉維嗎？上帝！那可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以前這裏還能住人時，他確實在這裏住過，而且還常和我談起過去的事。他神聖的存在給我帶來了祝福。可是，今天，沙巴拉維在哪裏呢？」

他憂鬱地聳聳肩膀，轉身去招呼一位顧客。我就近向許多店主打聽，許多人從來沒聽說過沙巴拉維的名字，一些人回憶起過去與他一起渡過的好日子，但却不知道他現在的行蹤，另一些則公開取笑他，管他叫騙子，勸我最好還是請醫生治病——就好像我從來沒看過醫生似的。我毫無辦法，只好失望地回到家裏。

日子像空氣中的塵埃一樣過去了，我越來越感到痛苦難熬，看來我捱不了多久了，我又再想到沙巴拉維，他那神聖的名字在我心中燃起了最後的希望。我想到可以請當地的教長幫忙嘛。眞的，爲什麼我一開始就沒想到這個辦法呢？教長的寫字樓就像間小店舖，只不過裏面光有一張書桌和一個電話。我看見他坐在那裏，穿着條紋的民族服裝，外面罩着一件短外衣，一直不停地與坐在他旁邊的一個人談話，我只有站在一旁，等那個人走了以後，他才抬起頭冷冷地看着我。我提醒自己必須設法取得他的好感。事實上，只用了一點功夫，我已令他高興地請我坐下來了。

「我需要找到沙巴拉維，」當他詢問我到訪的目的時，我這樣告訴他。

他驚奇地瞪着我，就像以前我碰到那些人的情況一樣。

「最低限度，」他笑了笑，露出滿口金牙說：「他還活着。但該死的是，他沒有固定的地址，你走出門口可能就碰到他，你也可能找上幾個月毫無結果。」

「難道你也找不到他嗎？」

「我也找不到。他是個莫名其妙的人，但感謝上帝，他還活着。」

他認眞地打量了我好一會，然後喃喃地說：「看來，你的情況好嚴重。」

「十分嚴重！」

「願上帝幫助你！爲什麼你不按部就班地找一找呢？」

他在桌上攤開一張紙，以意想不到的技巧畫出了本地區的地圖，各個角落、小巷、廣場都畫得清清楚楚。他自己對着地圖欣賞了一番之後對我指點着說：「這些是住居樓宅，這是香料商的居住區，這是銅匠的居住區，警署，消防局。地圖是你最好的嚮導。注意到那些咖啡店、伊斯蘭托鉢僧做禮拜的地方、寺院和祈禱室去找找，還有，別忘了格林門，他很可能就混在那些乞丐當中，使人認不出來。事實上，我自己也好多年沒見到他了，一直來我都忙於世俗事務，只是你問起來才使我想起自己年青的時候。」

我茫然地看看地圖。電話鈴響了，他拿起了聽筒。

「拿去吧，」他對我說：「我很高興爲你服務。」

我把地圖摺好，離開了他，就在這一地區到處遊蕩起來，從大街到小巷，從廣場到商店，向所有認識的人打聽。最後，一間小小的洗衣店的老板告訴我：「去找書法家哈桑英吧，他住在嘉林，——他們是朋友。」

我就到嘉林去。我看到老哈桑英在一間狹小的舖子裏，那裏滿是一塊塊的招牌和一瓶瓶的顏料，店裏充斥着一種膠水與香料的混合氣味。老哈桑英蹲在一片羊皮上，面前豎着一塊木板，在木板中央，他已寫了兩個銀色大字——「亞拉」，現在他正在細心地修飾那兩個大字。我默默地站在他身後，恐怕打擾了他，打斷了流進他那大師之手的靈感。在我等了一陣子之後，他突然毫不造作的溫柔地問我：「什麼事？」

知道他已覺察到我的到來，就向他作了自我介紹。

「別人告訴我，你是沙巴拉維的朋友，我正在找他。」我說。

他的手停止了工作，驚訝地看着我。

「沙巴拉維？贊美上帝！」他笑着嘆了口氣。

「他是你的朋友，不是嗎？」我焦急地問。

「以前是。一個眞正神秘的人物。他常來探望你，使別人都認爲他是你最親密的朋友，可是，突然間他消失了，就像他從來沒有來過一樣。不過，聖人是不應受到責怪的。」

就像突然停電的燈一樣，希望的火花一下子熄滅了。

「他以前和我那麼親近，我覺得我所畫的一切都有他的存在。可是，今天他在哪兒呢？」他說。

「他可能還活着？」

「他活着，那是毫無疑問的。他有最高的鑑賞力，只是因爲他，我才能畫出最美的畫。」

「上帝知道，」我嘶啞地說，聲音幾乎被希望的死灰堵塞了。「我非常需要他，而沒有別人能比你更清楚可以在哪裏找到他。」

「是的，是的，願上帝恢復你的健康，說實話，他是個大丈夫，而且……」

他臉上綻開了深深的笑容。「他具有一種說不出來的美，叫人永遠忘不了他的臉。但是他在哪兒呢？」

我極不情願地站了起來，和他握手道別。我繼續往東走，往西走，走遍了整個地區，只要碰上我認爲有可能幫忙的人，我都向他打聽。結果，一位賣豆小販告訴我，不久以前他在那位著名的作曲家嘉德家裏見過沙巴拉維。於是我走到音樂家的家裏。他在一間裝飾得既古老而又高雅的房間中，坐在長沙發上，那把出名的琵琶就躺在他身旁，正是這把琵琶彈出了我們這一代的最優美的旋律。屋內傳來了搗米的聲音，間中還夾着小孩的喧鬧聲。我向他打過招呼，作了自我介紹。他接待我的那種毫不造作的風度使我一點也不感到拘束，他並沒有用任何語言或手勢詢問我的來意，而我也覺察不到他對我有絲毫的好奇心，他的理解和仁慈眞使我感動。我說：「啊，嘉德先生，我是你的崇拜者，一直以來都被你的歌曲所陶醉。」

「謝謝你。」他微笑說。

「請原諒我打擾你，」我胆怯地繼續說：「有人告訴我，你是沙巴拉維的朋友，而我則十分需要他。」

「沙巴拉維！」他皺起眉頭，十分關注地說：「你需要他嗎？上帝與你同在！誰又知道沙巴拉維在哪裏呢？」

「他沒有來看望你嗎？」我興奮地問。

「不久以前他來過，現在也可能來。但是，另一方

面，我也可能到死也見不到他。」

我笑出聲來問道：「是什麼使得他這樣神秘呢？」

他拿起琵琶來，微笑說：「聖人就是如此，否則就不成爲聖人了。」

「那些需要他的人也像我一樣痛苦嗎？」

「這樣的痛苦就是治好病的一部分。」他拿起了琴撥，輕輕地撥動琴弦。我沉思着，看着他的動作，然後自言自語說：「看來，我這次來訪又沒用了。」

他微笑地把臉貼在琵琶上，說：

「上帝寬恕你說這樣的話，你這次來訪不是使我們互相認識了嗎？」

我十分難爲情，抱歉說：「請寬恕我，失望的心情使我忘記了禮貌。」

「別失望，別承認失敗，這個不平凡的人使所有尋訪他的人都疲乏不堪。以前，他有固定的住址，找他就容易。可是，今天，世界變了，過去他享有過與統治者相當的地位，現在他却因受毫無根據的控告而被警方通緝。因此，要找他確實不容易，但只要有恒心，有信心就一定能找到。」

他抬起頭，非常巧妙地彈起一首歌曲的引子，接着就唱了起來：

「雖然我責怪自己，
但我仍毫不保留地談到自己所愛的人，
因爲愛人的話對我就是美酒。」

我帶着疲乏和不安的心情欣賞這優美的旋律和歌聲。

「我只用一個晚上的時間就爲這首詩譜了曲，」他唱完以後這樣告訴我。「我記得那個晚上沙巴拉維整晚都在我這裏作客，這首詩就是他選的，他就坐在你現在坐的那個地方，坐了一會就起來與我的小孩玩耍，就像他也是個孩子。每當我疲倦或沒有靈感時，他就會開玩笑地搥捶我的胸膛，還設法逗我開心。這樣，我就會充滿靈感，一直工作到我完成了我所有創作歌曲中最美的一首。」

「他懂得音樂嗎？」

「他本人就是音樂的縮影，他說話的聲音眞美，只要聽到他的聲音，就會令你禁不住要放聲歌唱。他那高尚的情操使你內心充滿——」

「他是怎樣治好別人都醫治不了的病的？」

「那是他的秘密。當你見到他時，可能你就會明白了。」

但是，什麼時候才能見到他呢？我們只有默然相對。

這時孩子們的笑聲又一次傳了進來。

音樂家又再次唱了起來，他用各種不同的優美調子反復唱着這樣的歌調：「我記得她。」直到四周牆壁都高興得跳起舞來了。我衷心地贊美他，他只以微笑致謝。我站起來告辭，他送我到門口，當我們握手告別時，他說：「我聽說他最近常到華納斯家裏去，你認識華納斯嗎？」

我搖搖頭，心頭又湧上了一絲希望。

「他是個有錢人，」他告訴我：「經常來開羅，有時住在旅店裏，不過，每天晚上他都到亞菲街的納馬酒巴去的。」

我等到天黑後就去納馬酒巴，問了一位侍應生誰是華納斯。侍應生用手指向一個角落，那兒由於有一根四面掛着鏡子的大柱阻擋，看起來是與酒吧其他的地方分隔開來。我看到那裏只坐了一個男人，桌子上只放着一隻空酒瓶和一瓶已喝了四分之三的酒瓶，此外並沒有別的什麼食物，我知道我面對的是一個酒鬼。他穿着一件寬身的絲質民族服裝，頭上纏着頭巾，兩腿伸向大柱底部，十分滿意地欣賞自己在鏡中的尊容——雖然快老了，仍算英俊、豐滿，而且已喝得滿臉通紅。我靜靜地走近他，在離開他幾呎的地方站着，他並沒回過頭來，也沒有任何表示他覺察到我的存在。

「晚上好，華納斯先生。」我友好地說。

他猛地轉身，滿臉不高興地瞪着我，好像我把他從夢中驚醒似的。我正想向他解釋來意，他却以一種命令却又不失溫柔的語氣對我說：「首先，請坐下。其次，請喝醉。」

我開口請他原諒，他却用手堵着耳朵說：「你得照做之後才能講話。」

我知道自己得對付一個怪癖的酒鬼，無論如何也得將就他一些。

「你能容許我提出一個問題嗎？」我微笑地問，坐了下來。

他兩手仍掩着耳朵，只是作個姿勢叫我喝酒。

「在喝酒的時候，我絕不容許別人與我交談，除非對方也像我一樣喝醉了。因爲，如果不是這樣，要相互了解是不可能的。」

我作個手勢表示我不喝酒。

「那就隨你的便，」他毫不在乎地說：「但這是我的條件。」

他給我倒了一杯酒，我乖乖地拿過來喝了。酒一進到

胃裏，就像火燒一樣。我耐心地等自己稍爲習慣燒酒的厲害之後說：「酒太厲害了。我想，現在可以問你——」

他又一次用手堵着耳朵。

「除非你喝醉了，否則我不會聽你的。」

他又一次爲我倒滿一杯酒。我驚惶萬狀地看着那杯酒，終於克服了內心的反感，一口氣把酒喝乾了。酒一進肚子，我就失去了自我控制力。喝下第三杯，我就失去了一切記憶力。第四杯喝完，連未來也消失了。整個世界在圍着我轉，連自己爲什麼會到這個世界來的都忘得一乾二淨了。那個人俯身向我，我只看到他和其他的東西一樣，都是糊里糊塗的彩色片斷。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我一頭倒在椅臂上沉沉大睡了。我作了一個從來沒有過的美夢。我夢見自己在一個異常寬濶的花園裏，花園四週種滿名貴的遮天大樹，數不清的星星透過樹枝間隙閃閃發光，整個空間就像是日落時滿天彩霞那麼美麗。我躺在吊床上，茉莉花瓣像雨點般落在我身上，噴水池的水滴不停地灑在我頭頂和前額。我心滿意足，興高彩烈，耳邊還聽到鳥兒柔和的歌聲，像樂隊在演奏。在我與內在的自我之間感到異常的和諧，而世界上一切也似乎整整有條，絲毫不亂。整個世界如此令人心醉神怡，簡直不須任何的說話與動作。但這只有短暫的時間，當我睜開眼睛時，突然恢復了感覺，就像被警察打了一拳似的。我看到華納斯很關切地看着我，酒巴裏只剩下幾個醉醺醺的人。

「你睡得很熟，」我的同伴說：「看來你想睡想得要命。」

我把沉重的頭埋在手心裏，當我拿開手時，驚奇地看到手上滿是水滴。

「我的頭濕了。」我說。

「是的，我的朋友想弄醒你，」他安靜地說。

「有人看到我這個樣子嗎？」

「別担心，他是個好人。你沒聽說過沙巴拉維嗎？」

「沙巴拉維？」我跳起來叫嚷。

「是呀！」他奇怪地問：「出了什麼事嗎？」

「他在哪兒呀？」

「我不知道他現在哪裏，他剛才在這裏，已經離開了。」

我想趕出去追他，但想不到我累得不能動彈，一頭就倒向桌面上來。

我絕望地叫道：「我來這裏的唯一目的是要找他，幫我去追他，或派人去追他。」

他叫來了一個賣蝦的小販，請他去追回沙巴拉維，然後轉向我說：

「我沒覺察到你有病，眞對不起……」

「你不許我講話！」我激動地說。

「眞可惜！他就坐在你的身旁，玩弄圍在頸上的一串茉莉花瓣，那是他的一位仰慕者送給他的，他可憐你，就在你頭上灑點水想弄醒你。」

「他每天都來這裏看你嗎？」我問道，眼睛一直盯住門口。

「他今晚來過，昨晚來過，前天晚上也來過。但是，在這以前，我一個月都沒見過他。」

「也許他明天晚上會來。」我嘆氣說。

「可能。」

「我願意付出任何代價。」

華納斯同情地說：「奇怪的是，他並不受金錢引誘。不過，如果你眞有病，找到他，他會把你治好的。」

「不收錢嗎？」

「他只要知道你愛他就夠了。」

賣蝦小販回來了，沒有完成任務，找不到沙巴拉維。我等體力稍爲恢復後就離開酒巴，我雖然步履蹣跚，但每到一條街都大聲呼喊：「沙巴拉維！沙巴拉維！」妄想會得到回答。街上的男孩都輕蔑地看着我，我毫無辦法，只得鑽進一部計時汽車。

第二天晚上，我和華納斯一道，一直坐至天亮，但是，沙巴拉維並沒有露面。華納斯告訴我，他要到鄉下去，要等棉花售完之後才回開羅。

我對自己說，我一定得等候，訓練自己有耐心，要自己滿足於確實知道沙巴拉維的存在。他對我的關懷鼓舞了我，使我更有信心，只要有一天找到他，他一定會把我的病治好的。

但是，長久的等待也會使我勞累不堪，這時，我就會設法說服自己別去想他。多少活着受苦的人並不認識他，只把他當作是神話中的人物，我又何苦偏偏爲他這樣折磨自己呢？

可是，無休無止的疼痛又迫使我想到他，想到什麼時候才能幸運地見到他，連我聽到華納斯已經出國的消息也並沒有使我變初衷。問題的眞相是——我確信我必須找到沙巴拉維。

一點不錯，我得找到沙巴拉維。

蜜柑

（日本）芥川龍之介作
林桐譯

某一個陰雲密佈的冬日的黃昏。我在從橫須賀開出的上行列車的二等客車車廂內一個角落裏坐下來，茫然地等待着開車的汽笛聲。已經亮起了電燈的車廂裏，很難得地，除我自己之外，連別的一個乘客都沒有。向車外望去，微暗的月台上，今天竟也難得連送行的人都不見踪影，只有一隻被關在籠子裏的小狗，不時悲哀地吠着。此情此景，奇妙地正和我當時的心境相合。說不出的疲勞與倦怠，正如將要下雪的陰沉的天空那樣，簡直像一片沉甸甸的影子，罩落在我的腦子裏。我任由兩隻手一直插在大衣的口袋裏，甚至連那份就放在裏面的晚報，都沒有精神拿出來看。

不久，開車的汽笛響了。我略感釋然，把頭靠在後面的窗格子上，不經意地期待着眼前的車站慢慢逐漸向後退去。正在這個時候，却從剪票入站處傳來一陣很響的「日和下駄」（一種晴天穿的日本木屐，屐齒較低而寬——譯註）的聲音。緊接着，在列車乘務員的喃喃詈罵聲中，我乘坐着的這一節二等車廂的門，突然被大大地打開，一個十三、四歲的小姑娘慌慌張張地走了進來。同一剎那，火車猛烈地牽動了一下，隨即慢慢地開行了。一根一根分開映入眼簾的月台上的柱子，似被遺忘了的運水車，還有不知向車內什麼人行禮的搬運夫，——這一切，都在吹到車窗上的煤烟中，依依不捨地向後倒去。我總算鬆了一口氣。於是點起一枝捲煙，抬起倦怠的眼瞼，第一次瞥了一眼坐在前面的那個小姑娘的臉。

那是一個把毫不潤澤的頭髮梳成「銀杏返」（以前日本婦女的一種髮型）的髮髻、滿是皴坼凍裂痕跡的兩頰紅得令人見了難受、道道地地的鄉下姑娘。還有一條骯髒的、淺綠色的毛織圍巾，鬆弛地垂到膝上，膝上放着一個大包袱。在抱着包袱的兩隻生凍瘡的手中，還非常愼重地緊緊握着一張紅色的三等車票。我不喜歡這個小姑娘的庸俗的臉相。而且，她的服裝不潔，我也覺得不舒服。最後，連二等和三等的區別都分不出來的那份愚蠢，則簡直使我生氣了。因此我把捲煙點燃了之後，帶着想把這個小姑娘的存在忘掉的心情，把口袋裏的晚報拿出來，隨隨便便地攤在膝上看起來。正在這個時候，投射到晚報紙面上的車外光綫，突然變成了電燈的燈光，版面上的印刷惡劣的那些活字，竟意外鮮明地浮上了我的眼前。橫須賀綫的火車，沿途多隧道；不用說，這時一定是快要駛入第一個隧道了。

可是，雖然遍讀了被電燈燈光所照明的晚報的版面，社會上喋喋不休地只談那些平凡的事情，實難慰解我的憂鬱。講和問題，新娘新郎，貪污事件，死亡廣告，——我在火車進入隧道的一瞬間，一方面感到好像火車正在向着相反的方向開行似的錯覺，一方面近乎機械地瀏覽着那些一篇又一篇的索然寡味的記事。在此期間，我當然也不能不意識到：那個小姑娘帶着一付恰如把卑俗的現實變成了「人」似的臉相，正坐在我的前面。這條隧道裏的火車，這個鄉下小姑娘，還有這份充滿平凡記事的晚報，——這一切，難道不正是一種象徵嗎？不正是不可解的、下等的、無聊的人生的象徵嗎？我感到一切都毫無意義，便把看過的晚報丟掉，重新把頭靠在窗格子上，像死了一樣，閉上眼

睛，開始矇矇矓矓地陷入半醒半睡的狀態中。

過了幾分鐘之後。忽然感到似有某種威脅迫近，不由得張開眼睛環顧一下，原來不知道在什麼時候，那個小姑娘已從對面的座位移到我的隣座來，正在不斷地使勁要把車窗打開。可是，那扇沉重的玻璃窗，看起來似乎並不如她想像中那麼容易打得開。她那滿是皺痕的兩頰，這時越發紅了，不時還有吸鼻涕的響聲，伴隨着輕微的喘息聲，衝入我的耳中。這，當然也足以引起我若干的同情。然而，現在火車馬上就要駛進隧道口了，這只要看看暮色蒼茫中只有枯草尙顯得明亮的車外兩旁的山腰，此時已迫近車窗，是立刻就能理會得到的。儘管如此，這個小姑娘却偏偏要把特地關起來的車窗打開來，我實在無法理解其理由。不，我認爲這個小姑娘簡直是胡鬧。因此，我心裏依然懷着敵意，用甚至希望她永遠不能成功那樣冷酷的眼睛，看着她那雙生凍瘡的手，拚命要把玻璃窗托起來的苦鬥的樣子。不久，火車響起一陣轟然震耳的聲音，蜂擁般地駛入隧道；就在這個時候，那個小姑娘想要打開的玻璃窗，也終於叭噠一聲，落下來了。於是，一陣好像把煤鎔化了一樣的烏黑的空氣，從那個四方的空穴中湧進來，瞬即變成嗆人的煙霧，濛然瀰漫車中，本來喉嚨就不舒服的我，連用手帕蒙臉的功夫都來不及，已被那陣煙沒頭沒臉地淹沒了，只把我嗆咳得上氣不接下氣。然而，那個小姑娘對我毫不在意，只顧把頭伸出窗外，一任『銀杏返』髻的鬢髮被黑暗中吹來的風所拂動，凝視着火車前進的方向。在煤煙和電燈光中看着她的樣子，當時倘若不是窗外已漸見明亮，並有泥土的氣息、枯草的氣息、和水的氣息冷冽地流進來的話，好容易才把咳嗽止住的我，肯定是會把這個並不認識的小姑娘不由分說地加以斥罵，並叫她把窗門照原來的樣子關好的。

可是，那個時候，火車已經輕易地滑出隧道，正在通過一個夾在枯草的山與山之間的某一窮村盡頭的路口。在這條與鐵路交叉的路口附近，都是些破舊寒磣的稻草屋頂和瓦頂，污穢而又雜亂狹隘地蓋在那裏。大概是那個看守鐵路交叉道口的員工在揮舞着吧，只有一面有點發白的旗子，在蒼茫的暮色中懶洋洋地搖幌着。正當我想着終於出了隧道了的時候，我看到在那蕭索的鐵路交叉道口的柵欄後面，有三個雙頰通紅的小男孩互相緊挨着，並排站在那裏。他們全都好像被這陰沉沉的天空壓得縮成一團似的那麼矮小。而且，他們穿着和這貧苦村頭的陰慘景物同樣色調的衣服。他們仰頭望着火車駛過，一齊舉起手來，同時

提高他們那幼弱可憐的喉嚨，拚命地迸出一些意義不明的喊聲來。就是在這一瞬間。那個把半個身子都伸出車外的小姑娘，突然伸出她那生凍瘡的手，起勁地左右揮動，立即有五、六隻色澤如暖日般的蜜柑，動人心肺地在來送火車的孩子們的頭上散落下去。我不禁倒吸了一口氣。剎那間，我了解一切了。這個大概是要到僱主那裏去上工的小姑娘，把藏在懷中的幾顆蜜柑，從窗口拋給特地跑到鐵路交叉道口來送行的弟弟們，報答他們的勞步與情意。

帶着蒼茫暮色的村頭的鐵路交叉道口，像小鳥似地高聲喊叫的三個小孩子，以及在他們的頭頂上面散落的蜜柑的鮮明顏色，——這一切，都在不到一眨眼的功夫，從火車的窗外經過消逝了。但是這一光景却難以磨滅地、清晰地烙印在我的心上。而且，我即時感到一陣莫名其妙的明朗的心情，湧上心頭。我昂然抬起頭來，好像看到全然是另外一個人似地，注視着那個小姑娘。那個小姑娘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已經回到我對面的座位上去，把那依然滿是皴裂的面頰，埋在那條淺綠色的毛織圍巾裏，抱着大包袱的雙手，仍然緊緊地握着一張三等車票。

……

從這個時候開始，我才能稍微忘記掉那說不出的疲勞與倦怠，以及那不可理解的、下等的、無聊的人生。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四月）

哈代逝世五十週年將有各種紀念活動

秦　毅

在英國西部一個青葱而又幽靜的墓地中，英國著名的詩人小說家湯姆斯・哈代（Thomas Hardy）靜靜地安息了半個世紀。

可是，今年夏天，這片幽靜的墓地要沸騰起來了——所有美國、日本和各地的遊客，將蜂湧而至，爲了參加哈代逝世五十週年的紀念活動。

長久以來，哈代筆下的英國農村風貌，一直給廣大讀者帶來不少的回味與遐想。他的小說迄今至少已翻成三十四種語言，甚至已有泰米爾、希伯來、加泰隆和塞爾羅亞——克羅地區這些語種的譯本。

哈代的五十週年逝世紀念活動將於今年八月間在托塞特（Dorset）舉行。屆時將有研究哈代的各方人士和喜讀哈代作品的讀者羣前來參加。哈代骨灰安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詩人之隅"，屆時也將有紀念儀式。

哈代於一九二八年逝世，享年八十七歲。他一生寫了十四部小說，約一千首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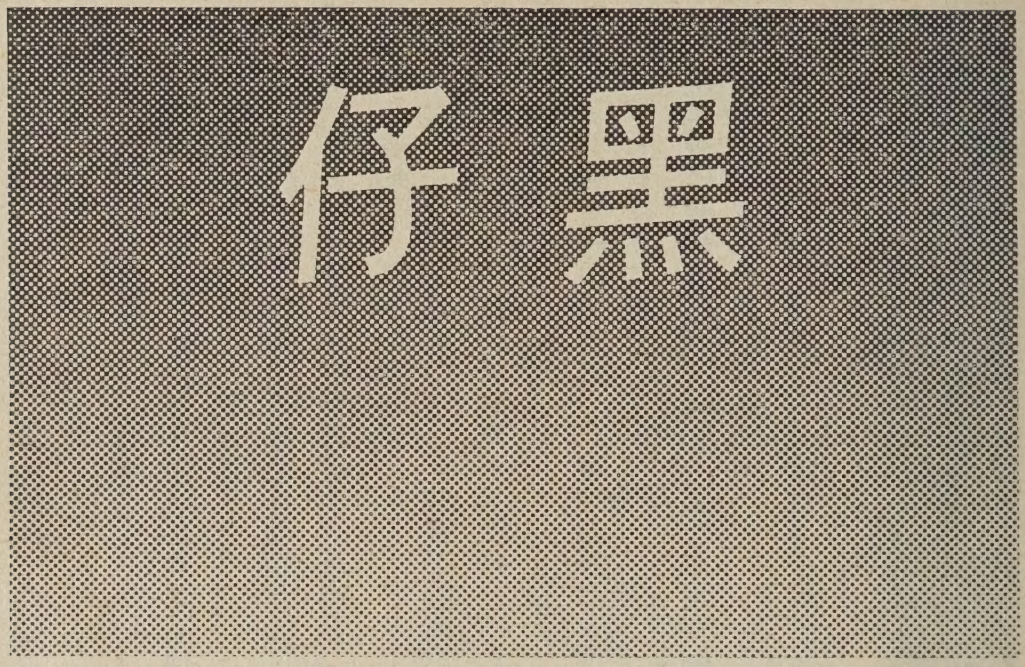

中篇小說　（上）

金依

九龍獅子山下面，離飛機場不遠的地方，有一個亂石堆壘的山崗，叫做鑽石山。

鑽石山附近好幾條村中，有一小村落，叫做上元嶺，幾乎連接着的另一村落，就是大磡村了。

兩村中，都是石屋和木屋，也有一些工廠和商店，人烟稠密，鷄犬相聞。

一個深秋的黃昏後，天已入黑。

上元嶺彎曲的村路，昏昏暗暗的，一個十二三歲的男孩子的身影，側着一邊身，彎下的一邊挽着重物，蹣跚地走上斜坡。

他所挽的重物，發出輕微的磁器碰擊聲，原來那是一個大鋁鍋，鍋裏滿載的是剛剛開過飯的碗碟，還有吃剩的殘羹冷飯。

他經過一間木園前面，把鋁鍋放到地上，彎下身子，在地面摸到一塊小石頭，拿在手裏，又提起鋁鍋，慢慢地走過木園門口。

「汪汪汪汪！」一隻狗亂吠着，撲出來了，聲音很大，很兇，但牠却是一頭矮脚的番狗。孩子又放下鋁鍋，把手上的石子瞄準那小狗，啪的一聲擲過去。

石子碰在一塊石頭上，擦出火花，再反彈到那狗的身

上，那頭狗嗚嗚的叫了幾聲，退後幾步，然後更兇狠地狂吠起來。

孩子不理牠，再提起鋁鍋走路。

「噹！」一塊石子打到他的鋁鍋上來。矮脚番狗向他撲近，後面跟着一個高大一點的男孩子。

「死仔昌！你怎麼又打我的狗！」跑出來的男孩子在罵：「打死了牠，宰了你也不夠賠牠的身價呢！你別走，我要給勒奇驗傷，看你該賠多少！」

「太子德，你別神氣！」原來這孩子叫阿昌，繼續挽着他的東西走路：「擲石子你擲不過我的，有種的到前面打石仗去吧！」

「我明天告訴你姑丈去！」這叫太子德的孩子罵着：「你打狗也不看看誰是主人！」

阿昌也不理他，走到不遠的一間小木屋，開了燈，把碗碟搬到一個大盆子裏，放水洗碗。

那叫勒奇的矮脚番狗，隔遠的吠了一陣，給主人喚回去了。

「怕你麼！」阿昌猶自在想：「告訴姑丈又怎樣？勒奇咬過我，人盡皆知的，我是好欺負的麼！」

但這時，他忽然發覺有一種聲音，就在他的身邊。

他低頭一看，原來又是一頭狗，全黑色的，又瘦又髒，正吃着他放在身邊的冷飯殘羹。

「走！」阿昌頓了頓脚，揮了揮手。

那頭小黑狗嚇得退了兩步，却仍不走，只看着阿昌，搖擺尾巴。

「是誰家的狗？」阿昌想：「怎麼以前沒見過的？那麼餓，一定是無主的野狗。但是，牠却不兇，那尾巴搖得多起勁，這才夠朋友！」

於是，他把那大海碗的殘羹冷飯，推到小黑狗前面，喊：「吃吧！」

小黑狗沒有立即搶着吃，還是看着阿昌，使勁地搖尾巴。

「吃呀！」阿昌再喊了一聲，小黑狗才又去嗅那殘羹，斯斯文文的吃起來。

「這倒有點規矩！」阿昌邊洗碗邊說：「你每晚來吧，我都給你吃！」

阿昌洗完碗，小黑狗已經把殘羹吃得乾乾淨淨了。

阿昌把碗碟放在那小木屋的木架上，然後出去，向小黑狗說：「走吧，我要鎖門了。」

小黑狗慢慢地走出來，看着他把門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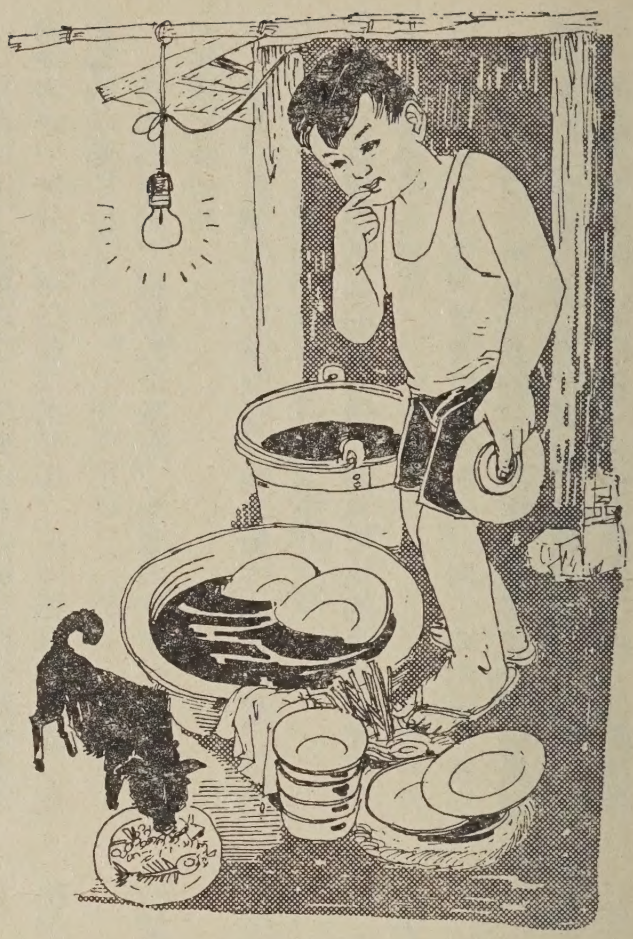

「是誰家的狗？那麼瘦，一定是無主的野狗。但它却不兇，尾巴搖得多起勁！」

隻勒奇是很兇的，你那麼瘦，牠會把你咬死的。」

但小黑狗還是跟着，阿昌停一步，牠也停住了。阿昌走，牠又跟上來。

阿昌搖搖頭，只好由牠跟着。

又到木園門口了。

阿昌又拾起石子來。他知道，那個驕橫小氣的木園小主人阿德，一定帶着勒奇，躲在黑暗的角落裏，待暗算他。

這樣的事，已經不止一次了。阿昌不知多少次吃過虧，除了被勒奇咬過之後，還被阿德設計絆倒過，又吃過阿德的彈叉。阿德似乎專以欺負他爲樂，賣弄自己的聰明，和在西片中學回來的一些坑害人的辦法。

但是，阿昌每晚一定要經過他門口，他每晚都得提防阿德使用不同的害人方式。

他小心翼翼地，眼觀四面地走過木園門口。

「嘶！」一陣聲音，阿昌頓然覺得臉上着了一些什麼

「這是我們的厨房，」阿昌對小黑狗說：「我是那邊木箱店的。你吃飽了，回去吧，明天再來找我好了。」

小黑狗吃飽了，愜意地搖着尾巴，却不走。

牠不走，阿昌得走了，他還要上夜學去。

阿昌沿着來路回去，小黑狗却跟着他。

「你跟我做什麼？」阿昌邊走邊說：「我也是寄人籬下，我不知道人家肯不肯收留你。而且，那邊木園，有一

東西，一陣臭味，那些東西隨即流到身上。阿昌立即知道，這是水槍射出來的尿。

他看見一個影子在木園門口躲閃着，繼續「嘶」的一聲，他連忙避開，跟着把手中石子，向那影子又扔過去。

他不知道有沒有擊中，但一陣狗吠聲，勒奇又撲出來了。

阿昌又蹲下來摸石子。但是，正當勒奇跑到離他不遠的地方時，突然一團黑影撲向勒奇，一陣低沉的吼聲，把勒奇的吠聲壓住了。

是那小黑狗，撲在勒奇身上，兩隻狗滾作一團，展開一場激烈的搏鬥。

但是，這個場面非常短暫，勒奇很快的脫了身，奔回木園去了。木園的門也砰然一聲掩上。

小黑狗還在低沉的吼叫着，阿昌看牠的身影，覺得牠擺出的架勢十分勇猛。

阿昌脫下上衣，揩着臉上的尿水，蹲下來用手撫着小黑狗，說道：「眞是好樣的，看不出你這麼瘦小，却這樣會打架，一個回合就打敗了勒奇！好吧，你跟了我吧！」

阿昌赤着上身，威嚴地大踏步走回木箱店，他覺得今晚是勝了一仗，跟着他的小黑狗，一下子就把太子德仗以欺人的勒奇打退了，使他覺得十分興奮。

到了木箱店門前，阿昌向小黑狗道：「你先別進來，就在這門外等我，我要上學呢！」

店子裏，阿昌的姑丈——木箱店的老板，正在開始打麻雀，他們照例沒有理會阿昌。

但是，阿昌走進裏面去時，小黑狗却跟進來了。

「咦，哪裏來的黑狗？」姑丈喊：「阿昌，把牠趕出去！」

「慢來！」一個伙記看着小黑狗，向阿昌的姑丈說：「黑狗不錯呢，再養幾個月差不多了。」

「阿昌，這狗是誰的？」姑丈問。

「不知道。」阿昌說：「在廚房一直跟我回來。姑丈，可以把牠收養嗎？」

「那恐怕是沒主人的了，」姑丈道：「也許是從別條村走過來的。好吧，你收養了牠吧。看看門也好！」

於是，姑丈開始打牌。

阿昌意外地高興，因爲姑丈很少這樣應允他一件事的。

阿昌沒了父親，母親改嫁，不方便帶他去。於是姑媽收留了他，在這木箱店做學徒，晚上上夜學。

阿昌十二三歲，長得不高，但却很壯實，也很聰敏，學了不久，他也會幫着做木箱了。

木箱店裝了電鋸，作爲鋸木板之用，阿昌很有興趣使用電鋸，但當他向姑丈提出時，姑丈嚴厲地拒絕了。

姑丈只要他做一些「下欄」，幫頭幫尾。

他在夜校讀的是六年級，明年夏季，就要小學畢業了。

一次談起，他希望讀夜中學，也被姑丈一口拒絕了：「讀完小學還想怎麼樣？你學做木箱，不就是一技之長了嗎？」

但又一次，木園的老板老謝過來收賬——姑丈不時幫襯他買些木料——却半開玩笑地向姑丈說：「阿昌如果滿十四歲，到我那邊開電鋸怎麼樣？」

「你能栽培他，最好了！」姑丈道：「你們大廠多東西學，我這小店只是螢火之光。不過這孩子很牛精，頑皮得很呢！」

阿昌很喜歡開電鋸，他也看過木園那把大電鋸，風車似的飛轉着，多堅實的木料，車車幾聲，便分成兩半，可齊齊整整地。但他不願意到木園做，因爲太子德專跟他過不去，如果打他的工，更要受氣了。

幸而老謝和姑丈，都只是說說而已。

姑丈在前面打牌，阿昌換好衣服，却不見了小黑狗。但當他挽了書包出去時，小黑狗又跟着他了。顯然，小黑狗已在店子裏四處鑽了一趟，牠在熟悉環境呢。

「你不能跟我上學的。」阿昌說：「姑丈收留了你，我把你縛在後面吧。」

於是，他找來了一根繩子。小黑狗一看見他的繩子，馬上跑開去。阿昌追出去時，小黑狗已經無影無踪了。

阿昌十分後悔，不該把小黑狗嚇走。而且，姑丈剛剛叫他把小黑狗養起來，這就跑了，姑丈又要埋怨他沒用了。

但這時候，又已到了上課時間，天又黑，哪裏去找小黑狗？

阿昌懷着懊悔的心情，忽忽去上課。

一邊上課，他却無心聽書，只想着他的小黑狗。

他想：「小黑狗長大了，一定十分威猛，太子德的矮腳狗是長不大的，如果小黑狗在我身邊，他還敢欺負我麼？可惜我一拿起繩子，牠就跑了！」

「明天一定要把牠找回來！」阿昌又想：「可惜沒有給牠起個名字，怎樣叫牠呢？」

這時候，老師正在向同學提問，叫了阿昌。阿昌心不在焉，聽不見。旁邊的女同學扯了他一把，他才慌忙站起來。但是，他不知道老師在問什麼。

同學們哄堂笑起來了。

阿昌給罰站在課室外面，因爲他昨天才有過「案底」，把木屑放在一個女同學捲起來的褲筒裏。

阿昌只好面懵懵的站在外面。他忽然發覺，一團黑色的東西，正在走廊徘徊。而那團黑色的東西，這時似乎也發現了他，飛快地奔跑過來了。

那正是他的小黑狗，原來一直跟來了。

阿昌意外地驚喜，但是，他不敢走開，只好暗中向小黑狗招手。

小黑狗走到他身邊，使勁地搖着尾巴，用舌頭舐他的小腿。

「給牠起個名字吧！」阿昌在心裏說：「叫什麼好呢？啊，就叫黑仔吧！」於是，他小聲叫了一聲：「黑仔！」

黑仔在阿昌脚下斷纏了一會，阿昌不能走動，牠就在阿昌身旁躺下來，蹅着身子睡覺了。

好不容易下了課，老師走了，同學們紛紛從課室出來，阿昌這才去撫他的黑仔，但黑仔睡得正酣呢。

「是你的狗嗎？」同學問。

「牠叫黑仔，很會打架呢！」阿昌傲然誇說着：「又很懂人性，一直跟我的！」

又，了醒才仔黑，學放到直

。家回昌阿跟

「這狗不好看！」一個女同學說：「又瘦，又黑，沒人要，你才要的吧？」

「這種狗，最好養來宰吃！」一個男同學道：「有人說，黑狗最補身的！再過幾個月，長胖一點，就可以到你家吃三六了！」

「你放屁！」阿昌道：「我黑仔是不許宰的，牠是我的朋友！」

「哈哈，跟狗做朋友！」一個男同學指手劃脚大笑，阿昌沒理他，只自己想：「奇怪麼？黑仔沒人要，無父無母，我也等於無父無母，我偏把牠當朋友，怎樣？你們爲什麼嘲笑我？」

又上課了，但黑仔還是睡着。

直到放學，黑仔才醒了，又跟了阿昌回家。

姑丈的雀局剛散，麻雀牌還沒收拾，姑丈正在店前跟一個人聊天，旁邊還有個孩子和一隻狗。

阿昌遠遠看見，那是木園老板老謝，和他的兒子阿德，以及阿德的寶貝小狗勒奇。

他走近去，阿德立即就喊：「就是這頭小黑狗，牠咬傷了勒奇！」

插圖：阿立

盧族口頭文學舉隅

陸翎燕

內羅畢東非出版社最近收集了盧族的傳說、寓言等口頭文學，結集題爲《還是我所說的》（Keep My Words: Luo Oral Literature）出版。盧族部落聚居在肯亞維多利亞湖畔一帶。對該族口頭文學所作的介紹，此書還是第一本。從收集的故事裏，可研究盧族人的傳統、文化、宗教諸方面問題。

茲摘要介紹其中一個故事如下：

《基詹的摯友》——基詹是個孤兒，他和叔叔一起生活，替他放牧。一天，基詹同其他牧童一起玩耍，牲口沒人看管，全都走散了。孩子們知道回家準會挨打，紛紛躲到親戚家去。基詹除了叔叔之外別無親人，他必須找到失去的小黃牛。他到處找尋，發現牲口的脚印，沿途搜索，突然碰上一羣別的部落朗高族人，他們正趕着偷來的牲口，也包括基詹的小黃牛。朗高族人想殺基詹滅口，但他機警地假裝與這些牲口無關。後來朗高族人帶基詹回自己的部落，驅迫他作爲牧童使用。

不久，基詹的主人懷疑他是個奸細，想要殺死他。小黃牛跑到基詹的住處，示意於他，促他逃跑。基詹和小黃牛一起逃出朗高族，並帶回一羣牲口回到自己的部落。基詹受到叔叔和其他人的贊揚。

後來，基詹的叔叔要結婚，按照傳統新娘子在結婚的一天，可以自由選擇一隻牲口宰殺了來祭神。不巧，她選正了基詹的寵物小黃牛，這件事損害了基詹對叔叔的感情，他擁着小黃牛的屍體號啕大哭。挖了個穴墓把小黃牛和自己一起埋了。

雙魚樓隨筆

胸有成竹

鄭家鎭

偶然讀了鄭板橋的一首題畫詩：「四十年來畫竹枝，日間揮寫夜間思。冗繁削盡留清瘦，畫到生時是熟時。」「冗繁削盡留清瘦」，這一句很有啓發性，多少人寫竹，便不敢削盡冗繁，不是不知道要削，而是下筆的時候，愈寫愈冗，愈寫愈繁，寫了清瘦的竹，却又覺得未足，於是一加再加，加到了冗繁爲止。

這是通病。還有一個通病，便是寫畫譜中之竹，寫前人之竹，畫譜中之竹，已有了一個固定的表現方式，把竹

的許多姿態概括在有數的幾種形式上，這麼一來，只臨畫譜不去寫生的人，筆下便走不出框框。

如何畫竹，畫譜是要參考的，古人能提煉概括成這幾種方式，自有他的好處，這也只供參考而已，不能照單全收。

前人寫竹，陽光把竹影投在紗窗上，正好是一幅墨竹，於是摹之，這是活的竹，姿態是美的，只是常常要失諸冗繁。

於是有一些朋友，把竹折了下來，先行削去冗繁枝葉，即如處理盆栽一樣，這是要憑自己的眼光、藝術修養。然後用射燈把竹影投在粉牆之上，竹的姿態，可以隨意安排，這又是一幅墨竹。

這兩種利用投影來畫竹，古已有之，鄭板橋便懂得這一套。

只是古人總不及今人之易於處理，今日可以買一枝射燈，古人便無此方便。

當然，要是寫竹叢，寫可以作爲建設材料的竹，是要繁，却不能瘦。這是另一回事。但在一般的文人畫中，寫梅蘭菊竹，寫竹總是帶一點清逸味道。

而寫得一手好字，要從書法來作畫，少不免撇幾筆蘭，寫幾筆竹，寫竹枝以篆法，寫竹葉以隸法行之。

要寫成一幅畫譜常見之竹易，有自己風格之竹則難。自古以來，許多大家都有自己面目，柯九思之竹，蘇東坡之竹，常見其繁，却不見其冗，而鄭板橋的竹，則確是能留清瘦。

能夠「冗繁削盡留清瘦」，鄭板橋也要經歷過「四十年來畫竹枝」，還要「日間揮寫夜間思」的。

古人有說：「喜氣畫蘭，怒氣畫竹。」那是說，心情好時撇幾筆蘭吧，心情不佳，畫幾筆竹倒也可以宣洩胸中抑鬱。這個當然不會是的論，難道心情好的時候，便不可以畫竹，甚至縱寫也寫得不好。

竹譜中指出了許多寫竹的毛病，這個倒是很重要的，比如兩竿竹的竹節便不要相對稱。

不只是竹，寫字亦然，這一行某一個字與隔行相並的一個字，如是同一字，兩字的運筆也應稍變，如是行草，更非避免同一不可。但常見不少寫竹的，一畫之中幾叢竹葉都是一般，甚至葉數也相同，這顯然是堆砌而成，不是寫生得來。

寫生，領悟竹的生長情況，如何出枝出葉，胸有成竹，順手揮寫，自有眞趣。

島與大地

（外一首）

秦松

島在海峽的邊沿　遙望
大地在海岸綫上　招喚
大地早就昇起了殷然的霞明
島呀　還躺在哭泣的海上嘆息

曾經是鳥語花香的島
大地心中的島　母體的血肉
從倭寇的武士刀下歸來的
歡欣的島　我曾經聽到她
熱烈的心跳　在大地的心上

碧海上的碧玉　大地眼中的明珠
五十年來的割痛　歸心不死
三十年來的隔絕　形貌已顯蒼老
流自大地母體的血脈
依然熱烈的如她熱烈的心動

今天　她遙望的眼睛紅腫
她憔悴的面容蒼白
她歡樂的心在破碎
被誰粉裝成一隻花船在風雨中搖蕩
令人心痛的在哭泣中媚笑
令人憤怒的在迷亂中花叫

飄搖在風雨中的垂暮的島
看不見風向　她聽見了呼喚的風聲
期待着一個答案　她問「風從哪裏來？」
她再也忍受不了什麼「風雨中的寧靜」
寧靜如死亡的航行的寧靜
飄舞成死亡的遊戲的飄舞

囚在鐵窗裏的不死的歸心
如倒掛在天邊的枯黃的殘月
哀歌殘缺的月亮在囚窗裏
青天碧海分裂在囚窗外
看不見月圓的滿月
看不見日麗的紅日
紅腫的眼睛終要憤怒成火焰

她的三個夢

有一個年輕的小婦人
具有一個小婦人應有的美麗與賢慧
和許多其他的人一樣
她隨着她的家庭從太平洋的那邊
一個叫做「美麗之島」的島上移民
來的
所不同的　她比其他許多來的人
更早更年輕　聽說她來的時候
還是一個不懂得「寂寞」的十餘歲
的小女孩
因此她是在美國長大成人以及成家
現在她有一個安定的家庭
並非生活在夢中　但是她說
她常常重複着下面的三個夢
她夢見婚前的約會　婚後的應酬
爲了化粧和穿戴忙碌個沒完
不是忘了戴耳環就是忘了帶手提袋
不知要穿裙子好呢還是穿花短褲好
也不知要穿哪一雙高跟鞋
要梳哪一種髮型？就這樣的
忙來忙去　想來想去　忘來忘去
一直到夢醒也出不了家門
第三個夢　她說
她不知爲什麼要打電話
也弄不清電話號碼要打給誰
撥來撥去　一遍又一遍
永遠撥不通　一直撥到夢醒
也沒有把電話打通
她的第三個夢聽起來有點可怕
她說她乘坐她先生駕駛的汽車
常常不知要開往什麼地方去
也不知道爲什麼要突然的停下來
她的先生下車後就不知去向
留下她一個人驚慌的在車上等待
等待
等待的結果不知從哪兒開來的槍聲
一槍一槍的打來　把座車打的爛碎
自己的身體也記不清挨了多少槍？
幸好都沒有打中要害就驚醒了
最後她問　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夢？
在安定的美國？尤其是她
在安定的美國成長和成家？

一九七七，八，八，在紐約。

附記：這是一首不像詩的詩，並非是爲了要寫一首「優美」的詩而寫。完全是一個真實的「夢」的記錄，爲一個現實的「問題」而寫。我用詩的形式來處理，有兩點意圖：一是想把新詩的領域擴大，被認爲不能「入詩」的素材也能有成爲詩的表現的可能性：一是「她的三個夢」裏的「現實」仍然不是現實，其敘事性還不足以構成散文形式的小說。

一九七八年五月補記在紐約。

菜市場中

韓牧

買菜

每天都要上菜市場
一千種瓜豆魚肉等待我來選
連根的菜　切碎的肉
死的鷄鴨　活的魚蝦
本地的外國的全部要評價
一千個人和我接踵摩肩
但沒有交談
誰都忙於選購自己的食物
帶進自己空虛的內臟
這隻活鷄是不是瘟鷄
這條死魚新鮮不新鮮
這片凍肉會不會過時
這棵白菜的殺蟲劑過量不過量
沒有誰的話值得信賴

沒有誰的行動值得模仿
全靠自己的判斷

只有小販們熱心提意見
他們希望盡快賣光自己的貨色
回家去弄飯

我們的鯪魚

魚販一手從水盤中抓起
左手一反就按住了魚頭
魚肚朝天
大刀的刃選中臀鰭處
勒地一聲
刀刃斷然斜切砧板
一條鯪魚就斜斷爲二

是分體　不是分屍
尖尖的一頭　和尖尖的一尾
各自掙扎在同一灘血水

這一截是魚頭連着尖尖的魚肚
圓瞪着眼　開合着嘴
缺了背
傷口露出漲卜卜的魚鰾

而這一截　是依然擺動的魚尾
連着尖尖的魚背
傷口露出一條切斷的脊骨

兩個傷口裸露同一個恥辱
兩個傷口是同一個刀痕
這一個刀痕
我和一位主婦對分
午飯時　刀痕熟了
在各自熱騰騰的菜盤

共有的刀痕不是共有的海峽
海峽永遠是一條海峽
不能分

紅蘿蔔・青菜・其他

紅蘿蔔譏笑青菜　說
你沒有根　你沒有祖
你看看我粗壯美麗的根
還附帶着神聖的泥土

青菜反駁　說
你沒有葉　更沒有花
我有綠綠的葉黃黃的花
沐浴在陽光下

一個小同伴聽到了這些話
竟低頭飲泣了
他有兩片葉　有一條根
他是綠豆芽

大　髓

不斷努力的爬向前方
你沒有回頭看
背上一陣陣隱隱的痛楚
你沒有去追究
痛楚的來源

有一根鐵綫鉤住你
鉤住你背甲邊緣軟軟的肉裙
在尾部的上邊
你能夠回頭
你就可以看見

背上抖不開的厚重的歷史
原是你的盔甲
但使你痛楚使你不前的
由於那根鐵綫
更由於你的盔甲上
有薄弱的一點

茉莉的殘朵

竟有蜂蝶幾個
忙碌而愉快地採蜜
在這一碟　茉莉的殘朵

曾經美麗過的這些遺體
也有一縷最後的芬芳
也有一點最後的蜜液
吸引着美麗的無知

凡無知的都不會知道
到明天　最遲是後天
白色的茉莉要變成焦黃

田鷄

這一檔賣田鷄
田鷄在北方好像叫金綫蛙
大概和蝓螺　蛤蜊　蟾蜍
都是癩蝦蟆的貴親吧
誰也搞不清它們的族譜

我只知道這一族的名稱很怪
叫做「想吃天鵝肉」

每次經過這一檔我就開心
總是看到幾隻幾隻的叠起來
用鹹水草　攔腰綁成一串
上面的抱住下面的背脊
下面的頂住上面的大肚
十幾隻手脚掙扎又掙扎
數一數
總是四隻一組　四隻一組

未吃其肉　先剝其皮
給小孩子們造四個
咚咚的小鼓

鯉魚

一條壯碩的鯉魚
游泳在空中

鰭　節奏整齊地
撥動着透明的空氣
鰓和嘴有韻地
吟哦着一首
讚美自由的格律詩
我想到龍
突然你全身一下劇烈的擺動
這企圖擺脫的擺動啊
把我驚醒
是一根尼龍草　一個結
綁緊你的第一枝背鰭
你的壯碩成了你的沉重
懸掛了起來　你的沉痛
懸掛了起來了
一盞明亮的鯉魚燈

我又想到龍

果

果樹們爲了感謝太陽
就利用各自的材料
就憑藉自己的觀察和想像
努力了一季又一季
製成了太陽的塑像

橙子說太陽金金黃黃
蘋果說太陽又紅又黃又青
葡萄說太陽是紫色的
沙梨說太陽是喫啡色　有斑點
西瓜說太陽是外面綠裏面紅的
蜜瓜說太陽是外面白裏面甜
檸檬說太陽是酸的
香櫞說太陽像一隻手　而且很香

椰子說太陽又大又重又硬
蜜桃說太陽又圓又尖又軟
榴槤說太陽全身是硬刺
杧果說太陽扁扁尖尖
橄欖說太陽是小小的甘甘的橄欖
……

每一種顏色都像太陽的顏色
每一種形狀都像太陽的形狀
每一種味道都像太陽的味道
每一種芳香都像太陽的芳香

誰說不像
誰說別人不像自己像
誰就是單方面
依我看　全部加起來
就一定很像

花之篇

浩泉

你的性格有刺
你的心火紅
你的意志如鋼

自從由赤道移居到溫室
太多的溫柔
太多的水
使你的根基腐爛

吊蘭

在窗口吊一盆瀟洒與飄逸
吊屈原的英靈與貞節？

小小的白花
沒有蘭惠的芬芳
只有椰殼、水、石卵、棉花
沒有「木蘭之墜露」
沒有「秋菊之落英」

蝴蝶花

一對彩蝶
藍身 白翼
飄飛而起
以輕靈 以秀氣
自那劍葉的翠綠
是利劍戮穿了莊子的夢
還是梁祝死在封建的刀鋒？
雙飛的彩蝶
是他們的魂
是他們的血？

仙人掌

你是剛强的男子漢
茫茫的大漠
風沙與酷熱把你淬勵

但它生意盎然
蘭穗飄飛
是三閭大夫洒脫的衣裾

鐵海棠

是有刺的女孩子
小小的紅花
裝扮她的秀麗
如果玫瑰是千金小姐
她是小家碧玉

玉蓮

只要有泥有水
你就生根長葉
不是隨遇而安
而是適宜環境
——你有頑强的生命

黑色的河

原甸

在我的記憶裏
有一條黑色的河
我一想起了她
立刻變得沉默

她是那樣黝黑
黑得像濃縮的墨
她是那樣沉靜
風裏雨裏沒有波

港外的海潮上漲了
她也稍稍的向上湧
但兩岸冷酷的石壁
總令她靜默不能歌

河有艱苦的行程呵
每一步都有泥沙阻塞
感謝辛勤的挖泥機
爲河的生命不歇地工作

在我的記憶裏
有一條沉默的河
河呵請告訴我——
妳有什麼不快樂……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在港

錢歌川

批評家考萊答客問

——美國文壇逸話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出版的《紐約時報》附刊書評上，載有狄穆教授（Prof. Benjamin Demott）評論考萊（Malcolm Cowley）的新著《六十年來的美國文學》（Chapters of Literary History, 1918-1978)的文章。而同時又刊出《巴黎評論》的主編浦林頓（George Plimpton）對考萊的一篇訪談，內容頗饒興趣，透露美國文學界和出版界一些內情，特譯出以饗讀者。

八十高齡的美國批評家考萊，以一八九八年出生於賓州的白爾沙諾城，從哈佛大學畢業以後，便以《新共和》（New Republic）雜誌爲背景，從事文學活動。一九二九年他出版了一部詩集《藍色的瓊尼亞達》（Blue Juniata），而第二部也是最後一部詩集《乾燥的季節》（A Dry Season）直到一九四二年才問世。但他主要的文學活動，不在詩歌，而在評論。他的代表作是一九三四年發表的《流浪歸來》（Exile's Return），副標題是《觀念的敘述》（A Narrative of Ideas），一九五二年再版時，又補充了龐德（Ezra Pound, 1885-1973），費茲極樂（F. 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克倫（Hart Crane, 1899-1932）等人的資料，讀之使人對二十年代美國文學的動向，一目了然。早在一九三一年他就出版了一部《失落的一代》（The Lost Generation）。到一九五四年又有《文學情況》（The Literary Situation）一書問世，談論美國作家的一些問題。他的《寫作中的作家》（Writers at Work），便是一九五八年出版的，他也譯介了一些法國的現代文學。他似乎並未因年老而停筆，晚年還給維京出版社，選編了美國作家選集多種。至今還是精神奕奕，筆不停揮。他常從康州的住家，來到紐約的維京出版社，履行編輯的職責。他行動輕快，說話誠懇。除耳上的助聽器外，看不出一點老態。浦林頓是到哈佛俱樂部橋牌室去訪問他的，因爲考萊來到紐約，總是在哈佛俱樂部吃午飯，既容易找到他，又不至打擾他。他們的訪談，就是這樣開始：

考：我一直沒有確定我的特長到底是什麼。這也許是因爲我六十年來從事寫作，出版，又編輯的緣故。

問：因爲你既是作家，又是編輯，請問爲什麼很少編輯兼作家的呢？

答：有些編輯如果他們肯花時間和精力去做的話，他們是可以成爲作家的，不過因爲他們一直在告訴別人怎樣寫作，也許就把他們自己創作的衝動扼殺完了。

問：你覺得現今作家的遭遇，比你初出世時的情形如何？

答：在很多方面我想現在的作家比較容易顯露頭角些。六十年前沒有鼓勵寫作的基金會一類的組織，如古根海姆獎金（一九二五年美國參議員Simon Guggenheim, 1867-1941, 夫婦設立 John Simon Guggenheim Memorial Foundation，每年給予優秀的藝術家和科學家一筆獎金）之類，是很少的，除了現金一千元的普利查獎金

(Pulitzer Prize, 由匈牙利移民的美國新聞業者 Joseph Pulitzer, 1847-1911, 的遺志在一九一七年創設的，對美國公民的文學獎金和新聞獎金）而外，就再沒有別的了。也沒有教書的職位讓作家可以獲得的。所以立志寫作的文人，只好來紐約設法到報館去找一份差事，如果報館鑽不進去，就只好在格林威支村（Green-wich Village 落魄文人薈萃之所）喝西北風去了。做個自由作家寫點評論文字投稿，靠賣文的收入，只有一分錢一個字的報酬。《新共和》和《日晷》比較好一點，也不過兩分錢一個字。大家都希望能在這兩份刊物上發表，多少有點登龍門的意味。

問：但當時不是有很多的書籍出版嗎？

答：那大多數都是小說，其中英國小說佔極大的部分。喬治道蘭公司（The George H. Doran Co.）的存在，就幾乎是靠翻印英國小說。當時在某種程度上，還把美國看做一個殖民地，一個地方政府，偏僻的國度。出版界的這種態度，一直繼續到一八九一年通過國際版權法案爲止。在這法案通過以前，出版家一點也不支持美國的作家，他們翻印英國作品是不要付酬的。但是，當然，美國的雜誌發達起來，有了廣大的銷路，稿費也提高了。如《星期六晚郵報》付給費茲極樂的稿費，一篇故事就高到四千元，我想這也許還不是最高的。還有一兩個人得到五千元一篇的稿費。倫敦（Jack London, 1876-1916）寫小說賣稿過活，一年收入達到五萬元之多。直到三十年代及四十年代中《家庭雜誌》消失爲止，小說都是很吃香的。後來一個一個徹底失敗了，現在短一點的小說要找人出版難如登天。小說作家要想出頭，至今還是很困難的。

問：詩人的情形怎樣？

答：變化也非常的大。遲到一九五零年的時候，在美國能夠靠寫詩維持生活的只有兩個人。一是佛洛斯持（Robert Frost, 1874-1963），另一爲小哈梅斯坦（Oscar Hammerstein, Jr.）。現在有許多詩人以教書爲業，還有些便去朗誦他們的詩，來賺錢餬口。在美國目下大約有兩三百人，問到他們的職業時，都要回答說是「詩人」。

問：你是說小說已變得毫無生氣了？

答：小說仍舊是一種富源，不過很少幾個人能夠獲得成功罷了。在《紐約時報》的暢銷書目表上，所謂非小說（nonfiction）的書，比小說的銷場要多上三倍。這就構成一大轉變。我想在一九一五年以前根本沒有所謂非小說的暢銷書目那回事。當然，如果把通俗市場的紙面平裝書

算進去，四分之三的暢銷書，還是長篇小說呢。人們仍然是愛讀小說的，不過他們不願花貴價錢買精裝本罷了。所以能夠賺大錢的暢銷的小說，只是印刷紙張次等的，紙面平裝普及版的書。

問：出版公司在性質上有什麼改變沒有？

答：近年來出版變得多少更加職業化了。出版家僱用的編輯，好像比別的行業，更不安定，時常轉換職位，他們從這家公司轉到那家公司，就像打棒球的人一樣——除非他們還沒有出頭。那些眞正老是調換職業的，莫過於宣傳主任——簡直像是玩搶座位游戲（musical chairs，參加游戲的人隨樂聲繞着一圈椅子走動，樂聲停止時未搶到座位者受罰）似的。出版公司對一個宣傳主任，用不着和他建立什麼交情，因爲過一個月他又轉到別的公司去了。

問：請問編輯和作家有什麼密切關係？

答：現今指導寫作的事大爲增加，那些聰明的年輕出版家和編輯，坐在辦公室內，憑空想出一部書的內容結構，然後再指定一個人要他去照着寫出來。這種創作過程的一部分，至少在非小說方面，已經從作家轉移到編輯手上去了。

問：斯克利布納公司（Scribner's）的佩金斯（Maxwell Perkins），怎麼會想出這一絕招來的呢？

答：佩金斯對於非小說倒並不怎樣感到興趣，但是對於小說，他就非常關心，如小說動機的形成，情景的處理，以及一本書整個的佈局，他都極其注意，所以他能夠——例如，他有一次竟爲達文坡（Marcia Davenport）寫出九十頁的指示和建議。達文坡女士把佩金斯的修正建議放在她打字機的一邊，她的原稿放在另外的一邊，照着他的指示，逐條改正後再送去排印出版。這就是《果斷谷》（The Valley of Decision）那部小說的經過情形。出版後洛陽紙貴。

問：你可以想得出在今日也有那位編輯做出同樣貢獻的嗎？

答：今日也有不少很好的編輯，不過佩金斯却退休了。

問：和福克勒（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一起從事這種工作的是誰呢？

答：有許多人，不過他們並沒有眞正和他從事這種工作。他們甚至連校對他的小說都沒有做過，因爲在三十年代末期，他的一些作品中連辭句上的錯誤都沒有改正，如

果排印時有人爲他指出，福克勒一定會很高興改正的。不過他決不能忍受別人對他作品的構想有所批評，而他是絕對不會照別人的意思來寫書的。

問：可是他却是在荷里活呆過好多年。

答：那是爲賺錢罷了。他也覺得荷里活對他並沒有什麼好處。只有一個導演，那就是賀克斯（Howard Hawks），跟他合作無間。很奇怪地，關於福克勒有一件事，始終沒有公開。那就是他爲雷諾亞（Jean Renoir）電影公司寫的《南方人》那部電影，他自己認爲是他所寫的電影劇中最好的。因爲和華納兄弟（Warner Bros.）公司有契約行爲，所以他爲敵對的別家公司寫劇本，是不便讓人知道的。

問：你覺得編輯對於公衆的興趣，所取的態度如何？

答：如果做編輯的一開頭就想要迎合公衆，以他們的好惡爲準則，那在我看來，他根本就不是一個好的編輯，因爲公衆所喜愛的是什麼，是不可能知道的。公衆是變化莫測的。一個編輯應有迎合他本身興趣的觀念。那便可給他一個標準。當《眞實懺悔錄》達到成功頂點的時候，每月都有新的小說編輯被選出來。可能那人就是該公司的一個打字小姐，尤其可能的是最年輕的一個，因爲人們覺得，如果她完全依照直覺，認爲是好的，這就能表示公衆的需要了。經過個把月之後，她就會變得世故起來，那時公司就不要她做小說編輯了，換上另外一個打字小姐。這是挖苦到了極點的說法，但這比編輯坐着瞎猜公衆的好惡，應該更能產生好的結果出來。

問：作家對於公衆接受他們的作品的情形，所取的態度又是怎樣的呢？比方說，美國作家和英國作家有什麼不同嗎？

答：美國作家比英國作家更要有自我意識，正如批評家說的，有一點更爲全神貫注。如果他們的第一本書銷得不錯，那就非常糟糕，因爲作者覺得他的第二本書，必須比第一本更好才行。他免不了有點怯場，換句話說，就是作者的障礙（writer's block），於是那第二本書就老是寫不成，出不來了。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認爲塞爾德斯（Gilbert Seldes）給《大亨小傳》（The Great Gatsby）寫的那篇恭維備至的評論，適足以戕賊那個作者的生命。依照海明威的說法，那把費茲極樂摧毀了。在那以後，費茲極樂花了九年工夫，才完成了另外一部小說（指Tender Is The Night）。老實說，作家的問題主要是自尊心的問題。海明威覺得作家把自己的

天才，構成一個形象是應該的。費茲極樂對此非常注意的。差不多所有的美國作家都是這樣。

問：海明威自身又怎樣呢？

答：他喜歡把自己的形象顯得像是不受傷害的，雖則實際上他是世間一個最易受傷害的人。但是朵斯帕所斯（John Dos Passos, 1896-1970）倒眞是一個例外。他每次有一本書出來，就要乘一葉扁舟在江海上消逝，直到五六個月後才再出現。

問：福克勒怎樣？

答：據他本人說，他是不看別人對他的書所寫的評論的。我想大致說來，這是眞的。但是在一九四二年的前後，他被人們忽視而大爲煩惱。他對他自己的作品評值很高。他想到他有作品問世時，才有人注意他，沒有就會被人遺忘，使他了無生趣，爲之傷心欲絕。

問：你替維京《袖珍福克勒選集》寫評介出版，豈不正是時候，可以使他再度顯露頭角嗎？

答：我從一九四四年開始，就跟他有書信往還。我曾寫信給他說，我要對他的作品寫一篇長文來評論一番。我並且希望和他見見面。在四、五個月之後，他從荷里活回信來解釋說，他向例是接到陌生人的信件時，先拆開看看裏面是否附有郵票，如果有的話，他取出郵票，把信投入一個抽屜內。然後，他說，每隔半年光景，他再打開那個抽屜，開始來看那些信件。我寫給他的信算是比較幸運的，因爲只等待了三四個月，就獲得了回信。他寫信告訴我說，他雖努力想要完成他的事業，而竟沒有怎樣吸引到讀者的注意，不免使他感到痛苦。有人願寫長文來推介他，當然他是很感謝的，不過他不想要暴露他有關個人的情形，他要生活在完全匿名之下。他在另一封信中又說，他死後在墓碑上，只要寫「他著了書，他死了」就行。我們通了不少的信，信中我問了他許多他著作上的問題。別人也許會說，我編的《袖珍福克勒選集》，是他協力做成的。但那本書是不會再引起新的興趣的，除非有人也對福克勒感到熱中。有兩位那樣的人：一是戈登（Caroline Gordon），一是華倫（Robert Penn Warren）。前者在《紐約時報》附刊書評上，對《袖珍福克勒選集》，作了首頁封面的評論。後者在《新共和》雜誌上寫長文評介，連續兩期才登完。從那以後，福克勒才開始被大學國文系研究生，當作論文題目來加以研究，以前是認爲他不夠格的。

問：當福克勒被人忽視的期間，他是不是也曾有過停止寫作的時候呢？

答：他在一九四二年到四八年之間，沒有發表任何作品，他一定是有過什麼煩憂的事。他也許受到一點什麼影響，而把寫作拖延了。當然，在那時期中，他是在進行《一個寓言》（A Fable）的創作。

問：是不是多數作家都有拖延的時候？

答：啊，我想是有的。只有少數的人，是眞正愛好寫作的。波依爾（Kay Boyle）常說，她喜歡嗅到紙張和打字帶的氣味。特拉洛甫（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曾訓練他自己每星期寫作四十張稿紙。如果到了那個星期的最後一天，他原定要寫完那部小說所準備的稿紙還只寫完三頁的話，他就要在另外一張紙上，寫出新作的書名和第一章的字樣，然後再來趕完前一部書，不讓有所延誤。

問：關於你自己的情形又是怎樣的呢？

答：我是可以設法儘量拖延的。裝一袋烟就是最好的一種藉口。還有，總是有信要寫的。做論文的人常要寫信給我問東問西，如果長久沒有這樣的信來，未免使我失望。我沒有威爾遜（Bunny Wilson）那樣驕傲自大，只回一張預先印好的卡片，而不理會別人的詢問。我一般都要指點別人去找另外的資料。那就有助於我的延擱了。不過烟斗還是最好的。我甚至可以用烟斗來延擱談話。你看呀！

土耳其作家肯馬爾

明華

直至目前爲止，沒有一位阿拉伯作家，或者是伊朗、土耳其的作家曾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其原因之一，可能是他們的作品很少被廣泛地介紹到世界文壇上，以及各種文字版本不普及。

近年來，在不爲海外熟悉的土耳其作家中，亞斯哈·肯馬爾(Yasher Kemal)是頗爲特出的一人，他的作品被斯堪的納維亞及法國的知名評論家多次推介。去年，有兩位文學界知名人士聯名在美國《紐約時報》撰文，推崇這位土耳其作家，並預測肯馬爾如果繼續保持現在的成就，在不久之後將會獲得諾貝爾文學獎。

肯馬爾的作品不少被翻譯成他種文字出版，其中如他的三部曲——《平原吹來的風》（Ortadirek）、《鐵的地球；銅的星星》（Yer Demir Gok Bakir）、《永恒的草原》（Olmez Otu），受到極佳的好評。特別是《永恒的草原》更爲引人注意。此書以寓言、警世的形式，描寫一個田野狩獵者的遭遇以及領主的殘酷。其中心主題如作者所說的：“人們想在夢中逃避現實的痛苦與厄運”。

關於「兩封信」與《魯迅書信集》

劉以鬯

拙作《魯迅的一本書與兩封信》在本刊發表後，三位熱心的讀友分別寫信給社方與我，善意指出我的「疏忽」（關於這一點我有自己的看法），十分感激。繼之先生在信中指出我引錄的「兩封信」，所引原書，曾經刪削，並認爲刪削是不應該的，說得很對。徐士文先生列出「兩封信」在各種不同版本的文集中的起訖頁數，也頗有用處。

下面是三位讀友的來信：

一

劉先生：

拜讀先生《海洋文藝》第五卷第五期《魯迅的一本書與兩封信》，其中的兩封信，實乃收於《全集》二十卷本卷三，第三百四十六及三百五十九頁，故不輯入《書信集》中也。

先生疏忽了。

一讀者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二

編輯先生：

貴刊一九七八年五月號刊出的《魯迅的一本書與兩封信》一文，似乎有某些可以商榷之處。

文中述及魯迅致李小峯的兩封信。該文作者以爲一九七六年版的《魯迅書信集》沒有收集，「不能不說是疏

忽」。

其實這兩封信早已由魯迅自己輯入《華蓋集續編》。第一封題爲《上海通信》。第二封歸入《續編的續編》，題爲《厦門通信（二）》。兩封信都寫於一九二六年。

《華蓋集續編》初版在一九二七年由北京北新書局出版，所以不必在「一九三六年出版」的書中才看到這兩封信。

把《華蓋集續編》所收的兩封信，和《魯迅的一本書與兩封信》文中據「一九三六年出版的舊書」所「抄錄」的兩封信對照一下，可見後者少了一些文句。《上海通信》第三段開頭，比「抄錄」的第一封信，多了以下幾句：「我並不想步勇敢的文人學士的後塵，在北京出版的周刊上斥罵孫傳芳大帥。不過一到下關，記起這是投壺的禮義之邦的事業，總不免有些滑稽之感。」第六段末尾，也多了半句「恐怕投壺的日子正長久哩」。信末也多了「上海」二字。看來這些字句原來都是有的。「一九三六年出版」的書的編者，恐怕因爲某種「違礙」而刪掉了。《厦門通信（二）》，第四段中間也多了以下幾句：「宋玉先生的什麼『皇天平分四時兮竊獨悲此瘼秋，白露既下百草兮奄離披此梧楸』等類妙文，拿到這裏來就完全是『無病呻吟』。白露不知可曾『下』了百草，梧楸却不離披，」下面才接着「景象大概還同夏末相仿」。中間這幾句也當原有，「一九三六年出版」的書也許因爲太「文」而刪掉了。這種刪削是不應該的。當以《華蓋集續編》所刊爲正。

《魯迅書信集》不收錄已經編入各個集中的書信。例如同是編入《華蓋集續編》的《厦門通信》、《厦門通信（三）》、《海上通信》，就一概不再收錄。體例如此。

因此，《魯迅書信集》沒有收集致李小峯這兩封信，就不能說是疏忽。

繼之 五月十二日

三

編輯先生：

五月號貴刊有一篇劉以鬯先生的文章，題目是《魯迅的一本書與兩封信》。劉先生在這篇文章中提到，他藏有一本一九三六年出版的舊書，書內刊有魯迅致李小峯信兩封。他發覺，一九七六年出版的《魯迅書信集》，雖然所收書信多至一千三百八十一封，但竟然漏去了這兩封長信。他認爲這是一個疏忽。爲了補救這個疏忽，他就把這兩封信的內容抄錄出來，在《海洋文藝》上發表了。

其實，這倒是劉先生自己「疏忽」了，因爲這兩封信

在各種版本的《華蓋集續編》，《魯迅三十年集》和《魯迅全集》中都可以找到。至於爲什麼沒有收入《魯迅書信集》，那可能是由於一方面要保存魯迅生前所出版各文集的本來面目，不便把這兩篇從《魯迅全集》中抽出來；而另一方面，在編印《魯迅書信集》時又需要避免重複的緣故。

爲了方便貴刊讀者查閱起見，現在把這兩封信在各種不同版本的文集中的起訖頁數抄在下面，以供參考：

（一）第一信（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最初發表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二日《語絲》週刊第九十九期，後收入《華蓋集續編》，題名《上海通信》：

甲、《華蓋集續編》（一九三六年）一七四—一七七頁。

乙、《魯迅三十年集》（一九三六年）第十二册一七四—一七七頁。

丙、《魯迅全集》（一九三八年）第三卷三四六—三四九頁。

丁、《魯迅全集》（一九六一年）第三卷二六七—二六九頁。

戊、《魯迅全集》（一九七三年）第三卷三四六—三四九頁。

（二）第二信（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初發表於《波艇》月刊第一號，原刊未註明出版年月，應爲一九二六年末；後收入《華蓋集續編的續編》，題名《厦門通信（二）》：

甲、《華蓋集續編的續編》（一九三六年）一八七—一八九頁。

乙、《魯迅三十年集》（一九三六年）第十二册一八七—一八九頁。

丙、《魯迅全集》（一九三八年）第三卷三五九—三六一頁。

丁、《魯迅全集》（一九六一年）第三卷二七六—二七八頁。

戊、《魯迅全集》（一九七三年）第三卷三五九—三六一頁。

專此　敬頌

撰安

徐士文　謹上　五月廿六日

現在，請允許我說一說我的看法，作爲對三位先生的答覆：

（一）我不知道繼之先生所說「《魯迅書信集》不收錄已經編入各個集中的書信」之「各個集」是否指單行本。如果指單行本的話，《華蓋集續編》是單行本；一九三七年的影印本《魯迅書簡》與一九四六年出版的鉛印本《魯迅書簡》也是單行本。《魯迅書信集》不收錄《華蓋

集續編》中的書信；爲什麼收錄《魯迅書簡》中的書信？我們不能說：《魯迅書簡》中的書信是書信；《蓋華集續編》中的書信不是書信。

（二）《魯迅書信集》的「出版說明」中並沒有說明「不收錄已經編入各個集中的書信」；也沒有任何含有此意的字句。有關該書編校、整理工作的八點說明中，沒有一點含有此意。（第五點提到「體例」，却是關於標點的。）

（三）拙作引錄的「兩封信」沒有輯入《魯迅書信集》，徐士文先生說：「可能是由於一方面要保存魯迅生前所出版各文集的本來面目，不便把這兩篇從《魯迅全集》中抽出來；而另一方面，在編印《魯迅書信集》時又需要避免重複的緣故。」

此一看法，恕我不敢苟同。

事實證明：《魯迅書信集》雖然沒有將刊於《全集》第三卷的書信輯入，却輯入了《全集》第九卷與第十卷的書信。

不收錄第三卷的書信，因爲要避免重複；收錄第九卷與第十卷的書信就不怕重複了？

（四）談到「重複」，使我想到《魯迅書簡（致曹靖華）》。此書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出版，其中不少書信不但與《魯迅全集》重複；與一九七六年出版的《魯迅書信集》也是重複的。

（五）拙作分兩部分：一部分談書（《吶喊》英漢對照本）；一部分談信（致李小峯的兩封信。）

關於「書」的部分，我是爲了《魯迅研究資料編目》而寫的。

關於「信」的部分，我是爲了《魯迅書信集》而寫的。

我說：《魯迅研究資料編目》沒有將《吶喊》（英漢對照本）列入；該書確確實實沒有將《吶喊》（英漢對照本）列入。

我說：《魯迅書信集》沒有輯入上述「兩封信」；該書確確實實沒有將「兩封信」輯入。

（六）我認爲：一九七六年出版的《魯迅書信集》，爲了反映魯迅的思想和戰鬥精神，應該將所有一九七六年以前發現的書信，全部輯入。該集並不附於《魯迅全集》出版，不必考慮重複的問題。如果《書信集》編者要避免與《全集》重複的話，就不會輯入第九、第十卷中的書信。既然輯入第九、第十卷中的書信，不應該不輯入其他各卷的書信。《魯迅書信集》既然獨立出版，必須具備它應有的完整性。

作家們的情誼

——《國際作家風貌》代序

何達

日記不在手頭，筆記也不在手頭，那一本厚達四分之三英寸，寫滿了各國各地朋友們題詞與簽名的紀念冊，也不在手頭。

然而這樣更好，這樣寫下來的，該都是難忘的事情。其中最難忘的，是作家們的情誼。

最難忘的是那一次，陪聶華苓到愛荷華的郵局，去給一位伊朗的女詩人寄中國茶葉。

「她是我最好的朋友，」聶華苓說，「近來她的信，寫得越來越潦草了，一張紙歪歪斜斜地寫着幾行大字，有

的字簡直看不清。我眞替她耽心。……她最喜歡喝中國茶，所以我給她寄些中國茶葉去。」

伊朗女詩人，中國的茶葉，在這二者的中間，是聶華苓。

在當時，使我感動的，不只是那個伊朗女詩人所受到的磨難與迫害，還有聶華苓在講述時輕輕發抖的聲音。

在這發抖的聲音中，震顫着的是作家與作家之間無盡的相思與赤誠的關注。

聶華苓曾經在長途電話中，跟我談起黑人作家托比自南非打來的長途電話。

「我說：『托比，快掛上吧，你知道長途電話要多少錢啊！』托比說：『不要緊，你知道能夠聽到你們的聲音，我是多麼高興。……我要你們知道我仍然健在，我仍然在幹着我認爲應該做的事情。』」

在這次長途電話中，聶華苓的聲音，也在輕輕地發抖。在發抖的聲音裏震顫着的是激動，是興奮，是一種永不會忘記的遠隔江山湖海的作家與作家之間的深情。

我這次跟聶華苓的長途電話，也打了很長，幾乎有半個小時吧。在電話中有很多事要講，有許多國際作家的消息，作家們的情誼，是多麼使人難忘。

作家與作家之間，好像有無數的綫路相通。有時眞像電訊那樣敏捷，千里萬里，甚至千年萬年，即使是片言片語，也能溝通那無盡的相思，與赤誠的相許。

那一握手，那一點頭，具有多麼沉重的份量。

當你跟一個作家接近的時候，你好像接近一個世界。一個可以稱爲作家的作家，他的心靈往往承担着千千萬萬人的哀樂，關懷着世世代代的禍福。

在他的後面，往往就是幾千年的飽經憂患，在他的前方，往往還有幾十年的戰鬥與追求。

當你跟一個作家接近的時候，你可以看到他的一連串已經完成的工作，同時，你也可以看到他的無比繁忙的心願。

他的一生，就如一系列無休無止的考驗，把他鍛練得日益成熟，日益完美。而他的行行，他的句句，曾經或者永遠在無數人的生命中開花，結果，發光發熱。

難忘的是那一個個閃光的心靈，當說聲「再會」之後，就眞有再會的打算，而且還眞有永世的關懷。而有些作家，在短短的分別之後，眞的就又重逢，即使是關山阻隔，即使要飄洋過海。

難忘的是一九七六年冬季在愛荷華，跟國際作家們的相聚。

難忘的是一九七七年春夏，在歐美兩個大陸的旅程。

在這旅程中，經過了幾十個大小城市，參加了幾十個大小聚會，會見了許多舊友，結識了無數新知。

難忘的是在回到香港之後，又和來自倫敦、紐約、巴黎、東京等處的朋友們重逢。

這個集子中所記下的，只是其中一部分的追憶。

爲了許多難忘的相知，曾寫了一首長詩：《握手》，這裏且摘下一些詩行，向海內海外的知交致敬。

我握着你的手
雖然輕輕
但你知道
我感情的重量

這並不是
珍重的告別
不是祝福
也不是許願

這是一個
約定
輕輕的一握

就約定了
你我的一萬年

我們看見的
是一萬年的美景
我們獻身的
是一萬年的事業

……

我握着你的手
雖然輕輕
但你知道
我對你的忠誠

我的忠誠
承受得起
十萬年的信賴……
即使是十萬年的磨折
我仍然是一個
通體透明的原身

一萬年

爲着一件事情
流淚
流血
流汗
也流着
自劇烈的痛苦中
迸射出來
火熱的
歡欣

……無論你在東半球
你在西半球
或者你在
另外一個星球
我們的每一個小時
都爲一萬年而存在

這大概只是原詩的三分之一。這裏說的「一萬年的事業」是什麼呢？可以說是最大多數人的最長遠的利益吧。

在許多事件、許多困難、許多動亂、許多驚險中，作家們的情誼，能夠使我的內在熱得像一團火，堅得像一塊鋼。

——一九七八、六、三、香港。

狄更斯書信集第四卷出版

童　曼

英國牛津出版社出版了狄更斯書信集第四卷（Letters of Charles Dickens, Vol 4, 1844-46），由凱恩琳・第羅特森（Kathleen Tillotson）編纂。

收集在這一卷中的書信，反映出狄更斯對自己在文藝創作上的要求是越來越高的。他不滿足於最初的創作意圖。而他認爲他早期的某些作品並不能說已反映了他的意圖。他當時正充滿青春的活力。在一八四四至四六年間，他曾經爲了尋求能表達他的意圖的創作構思而感到不知所措。在這一段時期裏他雖然沒有寫出巨著，却在口頭創造上取得了極其顯著的成績。這點可從他的書信中看出來。

狄更斯是一位很有講話才能的作家，憑着他那份口才，他成了最多產的英國書信寫作者之一。

這本書信集的出版有助於對狄更斯的生平及其創作活動的研究和了解。

外國文訊

念念不忘的主題

——讀魯鈍的《沙漠之歌》

何達

幾十年了，我總是從詩裏去看人。

幾十年來，看了許多詩，寫在稿紙上的，寫在信箋上的，還有寫在破爛的紙片上的……。

有的寫得很漂亮，有的寫得很粗糙，有的寫得很巧，有的寫得很直，有的寫得很空泛，有的寫得很新鮮……可是這一切，都不十分重要。最重要的是詩裏面的眞情流露，是那些文字辭藻後面的那顆詩人的心。

詩，可以修改，可以潤飾，甚至可以從新寫過，然而那顆詩人的心，却不是常常可以遇到的。

那顆心的閃光，那顆心的熱力，以及那顆心上流出的聖潔的血滴，才眞正使我激動，或者使我狂喜，或者使我深深懷念。

幾十年了，也看詩，也看人，也從人裏看詩，也從詩裏看人。雖然有時看得未必深入，未必眞切，但多少懂得有些人寫了長長的動人的鋪陳着美詞與巧思的作品，只是爲了粉飾他的某種卑下的情操，或者爲了出賣他的朋友、

他的同胞。

同時，也常常發現有的心，太美，太純，太可愛，雖然還沒有能夠從詩裏玲瓏剔透地表現出來。

有一天，接到一個陌生人的電話，邀我去看一本即將付印的詩集。從晚飯後開始，我專心專意地去看那些詩，一行行，一字字，看得很慢，很仔細，還有作者在身旁給我解難釋疑。

從下午八時，看到深夜一時，有一種力量支持着我，使我津津有味地看完這些詩作，中間沒有停頓，沒有休息。最後，我還有餘力，欣然提筆，寫下了下面一段話：

> 偶然看到這一本詩集，越看心情越明朗。看得到語言越來越流暢，看得到眼界越來越開展，看得到作者的雄心壯志和詩情畫意在比翼飛翔。同時，也看得到多少困苦多少災難在字裏行間不甘心地激盪，激盪出一片片混合着痛苦與歡欣的巨浪，看得到這巨浪在翻騰，在衝擊，在掀起一重重奮發的力量。請珍貴這力量，請信賴作者豪放的赤胆與誠摯的衷腸。

作者希望爲這本小書說幾句話，我想，我已進入了作者《致友》一詩的境界：

從笑談中去
也從笑談中來
我們來自四面八方
兩手握着火熱的七十年代

你有可歌可泣的歷程
我也有足以自勵的人生
我們相逢於生活中的一個驛站
準備奔向燦爛的前方

誠懇地希望這一本詩集，真能像一隻火炬，把一顆顆痛苦而熱烈的心，通通點亮！

這是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事了。

那晚，跟他深夜握別，次日他就飛回遙遠的故鄉，以後音訊兩隔，也不知他的詩集有無出版。

不過，當我想起這事，我確信有一隻火炬，在那遙遠的地方，日日夜夜都在燃燒。

看人，看詩，我都看到這隻火炬的光和熱，使我的心頭感到特別的温暖。

後來，從相識者的口中，知道一些跟作者有關的事跡，知道他行如其言，眞像他在《生之歌》中所寫的：

多少事

擎一把筆當火炬
在黑暗裏
揮寫光明

半年過去了。又在此地，看到了他的詩，看到了他的人。

他的詩已經印出來了，但是他還要修改，還要重新印過。他的認眞，使我吃驚，而他印出了的詩，我也該仔細地再看一遍，而且想說的話，也比前更多了。他詩中的有些詞句，也比以前更鮮明更有力地打動了我。像：

如果有這麼一天
鮮血可以雪洗人間的罪惡
我願血染沙場

▲

把苦痛當作快樂
我視逆境如天堂

▲

讓我向你揮別
握着的不是沾淚的手巾
而是一把
充滿熱血的
寄望

▲

我們的生活像汗珠
但我們的生命像烈日

▲

我們在長夜苦挨
明天，讓我們把陽光抱個滿懷

這樣的詞句，這裏，那裏，在詩集中閃着光芒，使我深深思考。我懸想，像這樣一個人，他用生命所寫的詩，一定比用文字寫的多很多。

否則，他也不會用充沛的氣勢寫出「我們的生活像汗珠，但我們的生命像烈日」。

「把苦痛當做快樂，我視逆境如天堂」，這樣的話，又是來自多麼長久而沉重的經驗與堅決英勇的實踐。

許多人也許會在其他的作品中，發現它們的明朗，輕快，靈活，優美以及它們的社會性。

作者也有這樣輕盈的喜愛：

我愛她像是在雲絮裏抽出來的水綫
在窗外織成一面清爽的雨簾

作者也有這樣沉重的指責：

這裏是殖民地掠奪者最得意的天堂
一口口油井沒抽吸到完就不心甘

作者也要這樣莊嚴的啓示：

愛山
必樹山的堅定毅志
和它的雄偉英姿
愛水
要有海般的胸膛
和海的容量

但是我個人所最重視的還是他貫串在全部作品中的念念不忘的主題。

他這種念念不忘的主題，也貫串在他的全部生命中，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更是如此。

也就是他這念念不忘的主題，使我看到那閃閃發光的熱與力，在詩之中，更在詩之外。

一九七八，五，十六，香港

保加利亞作家韋齊諾近況

柳玲依

帕維爾・韋齊諾（Pavel Vezinor）這個名字在保加利亞文壇並不陌生，他在現在文學作品創作工作中佔有一定的位置，他的一部《白駒伴夜》（With White Hores at Night）小說曾流行一時。最近，韋齊諾先後完成兩部作品：《障礙》（Barrier）、《白蜥蜴》（The White Lizard）。

《障礙》是說一個作曲家跟一個瘋女子的愛情故事。評論家認爲這部作品與《白駒伴夜》的水平相距甚遠，內涵空泛缺少現實感，是一部令人失望之作。相反，《白蜥蜴》這作品獲得很好的反應，它描寫一個科學家把自己的兒子內斯(Nesi)改變成爲智力超乎常人的人，他的內心世界有自發的成長，思維有未經存在的接觸而產生，各種人生的感情經驗；快樂與悲哀的經驗；仰慕與憎惡的經驗；仁慈與殘酷的經驗等等包括於一身。然而，導致內斯精神崩潰的悲劇，是他面對又沒有自我存在的經驗——愛情。

外國文訊

情感的冷盤

余盈

一

這一切，多麼新鮮。

這路還很新，路旁的草色也很新。

這路微微傾斜，那年輕的母親，推着一輛新的小車，小車上躺着她的嬰兒。

那年輕的母親也很新。說她新，意思是，她一定是第一次做母親。看她的臉孔就知道，少女的韻味還沒完全消褪，而母愛的慈祥，已經浮現了。她不時望着車中的嬰兒。她多麼欣賞她的嬰兒。

嬰兒的臉孔是一團粉紅。嬰兒已經會笑了。那笑也彷彿是粉紅色的。笑得那麼嫩，那麼單純，那麼明亮，是一種再新鮮不過的喜悅。

我於是也笑，彷彿我也變得新起來，煥然一新，舊的心境一去不復返。新的心境，一如那嬰兒一樣，天地初開，映入眼簾的一切，都不可解，不可知，然而，充滿了奇趣。

在新的喜悅中，我不自覺地把視綫移到那年輕母親的臉上，我不自覺地要向她交換微笑。

是的，她也笑了，是默契的笑，是擁有共同的感情的笑。我們都是共同地爲了欣賞那嬰兒而笑。

可惜，她剛剛那麼一笑，便立刻不自然地把笑容收斂，望到別處去了。

我側身讓了路，她道謝了一聲，繼續把嬰兒車推向前。我也沒有回頭再望她們，我的新心境已經消失，回復到舊心境。周圍再不是初開的天地，周圍是演變了幾千年的文化，演變到了今天的這個現實。

我不怪她收斂了笑容。這個都市是這樣。我也不會隨隨便便和路人談起話來。何況，我們的衣飾和外表，都說明了我與她的距離，異族距離，與及種種距離，她的生活圈，與我的生活圈，沒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叠。

二

和家中的老年人談舊。和老年人，往往就只好談舊。我有我的舊，她有她的舊。她的舊比起我的舊來要舊很多很多。她的童年時代是清末，我的童年時代已經是民國十幾年。但我比起今天的青少年還是很舊很舊，比起上面談到的那個嬰兒就更舊了。

她懷着滿腔感慨談舊，一邊談，一邊細細地回憶。她的回憶充滿了戰火，亂離與惱恨。外國的侵略，軍閥的混戰，一場又一場的災難，使家庭奮鬥的輝煌成績一次又一次毀滅。

她的腦子裏有家庭奮鬥的概念，却沒有今天的個人主義社會的那種極端個人的個人奮鬥概念。儘管她自己與她愛過的人，都有百折不撓的個人奮鬥的毅力，但是，當他們作着這些個人奮鬥的時候，是爲家庭，並非爲個人。

只是，戰亂不斷來，不斷摧毀他們的由奮鬥得來的家庭幸福。

我聽着這些家史，好像也是聽一段中國現代史。

後來，一個旁聽者跟我說：「你對家裏的事什麼也不知道，你好像不是這個家庭裏的人。」

我聽了一怔，她是批評我麼？她是覺得我太冷靜麼？是啊，我離家的日子多，少年時代，也沒有參與家庭中的喜怒哀樂。如今，我聽家史，却把它當作一本寫得很具體的歷史參考書。

說實話，我讀近代史和現代史的時候，常常動感情的。哪一個中國人在讀中國近百年史的時候，能不動感情。自然，這種感情還是會偏於冷靜，不會像家有喜事，

或是家有禍事那樣地「七情上臉」。

三

每次我看見她，總免不了想對她這樣講，雖然我不認識她：

「恢復自信吧，你，差的只是自信。」

「你爲什麼總覺得不如人呢？」

「你爲什麼總是對一切人仰望呢？你懷着怯意去仰望的人之中，有好些並不值得你去仰望。」

「你爲什麼總覺得自己錯了呢？窮好像也是你自己的錯，沒機會多受教育好像也是你自己的錯，你臉孔上的種族特點，使你在你的環境中不受歡迎，這好像也是你自己的錯。……」

「你爲什麼老覺得自己沒有能力呢？你知道麼，就是你這種心理，使你自己沒有了能力。你這種心理，使你事事駐足不前，使你不敢嘗試，不敢學習，不敢顯身手。使你終於眞正正地作了個無能的人。」

「你爲什麼要自暴自棄呢？這很危險，你用自暴自棄的手段來向環境抗議，眞是最傻氣不過了。你這樣下去，會越陷越深，不能自拔，將來會眞眞正正成爲一個可厭可憎，一無是處的人。不要這樣，要尊重自己，要從新尊重自己。如果別人不尊重你，那是別人的錯。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別人的尊重，因爲人人生來都是平等。」

「振作起來吧，雖然你活在一個不平等的世界裏。」

「振作起來吧，雖然你活在不平等的氣氛裏。」

「振作起來吧，雖然你已經習慣了卑微，你對周圍的不平等的氣氛已經習以爲常，不覺得有什麼壓力。你對那些驕傲，自大，不把你放在眼裏的人羣面前，習慣了自卑。連你想學做個有用的人，學做很好的事，他們都會取笑你。你再不要接受這種自卑自賤的處境了。你要振作，你要爭取向上的權利，學好的權利，爭取對這個世界作出貢獻的權利。」

「看草地上的草，不是每一根草都爭取生長的權利麼？」

「看花園裏的百花，不是每一朵都爭取獻美的機會麼？」

「看那鬱鬱蒼蒼的樹林，不是每一片葉子都在盡情地貢獻它的綠色麼？」

「振作起來吧，我要向你說，向一切具有你這種特點的少年說。」

結的情感

謝君誼

雪宜是個漂亮的女孩子。她一頭油潤烏黑的頭髮，使她的肌膚更顯得白嫩。那健康的，桃紅色的臉頰，配着那靈活，慧黠的眼睛，使她顯得更動人。

她那輕盈苗條的身體，飽含活力，青春像奇花異卉一樣，撒野地在她身上盡情開放。所以她的美麗是迫人的、招展的，就算在衆多的人羣中，她也像萬綠叢中一點紅般的耀眼。

雪宜的美麗是出衆的，但她的言談舉止和一般的女孩子沒有分別，她喜歡穿流行的服裝，人家穿窄脚牛仔褲的時候，她決不肯穿喇叭型的牛仔褲。

時下流行的粵語時代曲，她也會哼那麼兩句，電視劇的劇情，她可以跟別人說上一整天。影視明星的戀愛，婚變，她知道得一清二楚。

她是一個隨和的，沒有主見的人。在家裏，父母愛她；在外面，朋友們喜歡她；至於男孩子嘛，更是寵她了。她又嬌媚，又天眞，男士們就算沒有把她佔爲己有的心思，也會把她視作妹妹，或女兒的。

所以她是快樂的，在她那十八年的歲月中，她生活裏沒有風浪，沒有波折。

甚至她的戀愛也是一帆風順的。

傍晚（油畫）

譚秀牧作

李松是她生命裏最珍貴的人，自他投入了她的心湖後，她覺得整個世界更可愛了。

她歡喜他的修長身材，歡喜他的寬肩膊，歡喜他密茂的頭髮，歡喜他漆黑的眼珠。呀，那眼睛除了燃燒着感情的火焰，使人心跳，似乎更有不盡的智慧流動其間，迫使人去探索其中奧秘。那是一對怎樣魅人的眼睛啊。

李松除了能言善道，除了温文體貼，他還把她愛得那樣專注，那樣奔放。雪宜覺得自己的世界簡直完美無缺。

李松是個獨子，父母愛他，所以也很寵雪宜。這慈愛的兩老，有時幾乎不知該怎樣來疼這對年輕人才好。眞是放在掌中怕摔了，放在嘴裏怕溶掉似的。

雙方的父母都認爲二人眞是天造地設的一雙璧人哩。

李松沒有不稱心的事。

雪宜也一樣。

他們的結合是遲早的事了，正是萬事俱備，只待吉日良辰。

廿二歲的李松，十八歲的雪宜，在喜氣洋洋的準備那一天的來臨。他們結婚雖然年輕些，但是李松是獨子啊，老人家把「傳宗接代」看得比什麼都重要呀。

爲了使小兩口子婚後有更多的自由，老人家答應他倆另築新巢。「二人世界」總是較愜意點吧。

這一天。李松和雪宜在佈置新居。

桃紅色的床褥，有說不出的喜氣。雪宜挑選了銀灰色的窗幔，這窗幔是她親手做的。所以她看着李松把它掛上「拉路」的時候，心裏一片歡情，不禁輕輕叫了句：「喂！」

「噢？」李松漫應着。

「人家只是想叫叫你嘛。」她甜得發膩的聲音，那顧盼欲流的眼睛，使李松感到了濃濃的春意，他不由激動起來，隨手把窗幔拉密了。

「雪宜，」李松的聲音是顫抖的。

她什麼也沒有說；只是伏在他懷中，心頭怦怦地跳個不休，她的臉紅了。

他們聽到了彼此的呼吸，感到了對方亂了拍子的心跳，他們……

待把窗幔再度拉開的時候，已是萬家燈火時分了。燈火還是那樣的燈火，星星還是那樣的星星，但此刻，他倆都不再是小孩子了。他們嘗試了一個新的開始，他們彼此凝視的時候，一方面是羞澀，一方面又感到了和諧的美妙。

時間一天天的過去，佳期將至了。

他們聽到了彼此的呼吸，感到了對方亂了拍子的心跳，他們……。

界總是日麗風和，沒有陰霾，也沒有狂飈暴雨。

「阿松，阿松，你怎麼哪？別嚇阿媽呀。」

「拿藥油來呀，快打九九九呀。」

突然，阿松的聲音聽不見了，話筒裏只傳來了這些驚心動魄的語句。

雪宜整個人都呆住了。阿松怎麼了？她撥電話過去又不通。

她的心在收縮，她整個人都軟弱無力起來，她有暈弦的感覺，但她命令自己要振作起來，她拿了小銀包，三步變作兩步的出門去了。她要去李家找阿松。

在路上，她嫌計程車太慢，在等候電梯時，她簡直急瘋了，她眞是「恨無彩鳳雙飛翼」呀……

當她趕到了醫院的時候，李松已經永遠沒有喜怒哀樂，他要去就去了。去了一個不可知的世界。

當她想到他將長眠地下，在那又長又窄的棺木中，讓蟲蟻恣意欺侮的時候，她震顫地叫了一聲，昏了過去……

他們的感情更濃了。

這天，假日。

李松一起來，就撥電話給雪宜了，能早一點聽聽她的聲音也是愉快的。

小情侶情話綿綿的，不時溫暖的笑着。好像他們的世

雪宜覺得自己突然長大了，生活對她來說像一場欺騙，她那麼幸福快樂的生活了十多年，而一下子，她世界裏的陽光不但驟然消失，還降下了彌天冰雪。

李松怎麼就死了呢？不會的。他只是運行去了。他怎麼願意死呢？他應該知道他快要做父親了。他們的愛情結晶雖然還羞人答答的躲藏在她柔軟的腹內，但她已明確地知道有它的存在了。

雪宜憔悴了，消瘦了。但更多添了幾分楚楚可憐的韻致。更逗人憐惜。

李松的父母是對慈祥、明理的老人，他們並沒有埋怨雪宜是「打瀉茶」（死了未婚夫），尤其是松媽見雪宜瘦得只剩一把秀骨，一雙大眼，更心疼到什麼似的，就會憐惜地把她擁入懷裏，相看無語凝咽。

雪宜心裏一陣激動，她覺得松媽比自己的母親更親，母親雖然也疼惜自己，但母親對李松的感情當然淡了些，她沒有雪宜和松媽那撕心裂肺的痛苦，因此雪宜覺得跟松媽更貼心些。尤其是松媽，晚年喪子，空餘兩老去渡那殘餘的歲月，造物的弄人簡直是過於殘忍了。

「伯母，我，我有了阿松的孩子了。」

「眞的？這是眞的嗎？」松媽簡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雪宜點了點頭，眼淚又流下來了。

「雪宜，眞是太委屈你了。唉！也是阿松他，他沒福……將來的孩子給我帶吧，就算你將來結婚了。這孩子還是叫你做媽媽的。雪宜，眞多謝你，你肯這樣做嗎？你答應嗎？」

「媽。」雪宜連稱呼也改了：「我答應你，我什麼也答應你。」

……

然而雪宜的母親林太却反對女兒這樣做。她說：「宜女，你想想吧，未嫁姑娘先生子，讓人家說閒話就不好了。把孩子打掉吧。這不更乾手淨脚嗎？你那麼年輕，還怕將來沒有生養嗎？」

「媽。」雪宜拚命的搖頭：「你不明白的，李伯伯和李伯母太可憐了。我爲阿松留下孩子是應該的吧，他們對我這麼好。」

「可是，傻女呀，又有誰可憐你呢？你難道這輩子也不結婚嗎？帶着個孩子，始終不方便啊。」

「媽，你爲什麼寧願犧牲孩子，不願意李家家裏將來也有一點笑聲呢？媽，難道你這樣做對了嗎？」

「孩子，你年輕，不懂事，媽只是爲了你好啊。你不把孩子打掉，生下來給了李家，你心頭將就永遠有個死結，而這個結你永遠也解不開。說不定將來會影響你的家庭生活，化得來嗎？你還未結婚，大着個肚子，這幾個月你又將往哪裏躲呢？」

「我可以暫住在李伯母那裏，她會照顧我一切的。」

「那你成了李家的什麼人了？這老太婆好自私。」林太不高興地說。

「媽，你別這樣說李伯母吧。」

「怪不得說女生外向，你還沒有嫁給他家，就幫着別人來說我了。都怨我命不好，兒子又是你，女兒又是你。我眠乾睡濕，吃了多少驚風散才把你帶大，元寶灰都重過你呀。你今天就只會幫外人說話……」林太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哭了起來。

「我想，我還是死了吧。」雪宜也哭了。

「哦？用死來迫我啊？好吧，大家一起死了算了。冇眼屎乾淨盲，一了百了。」母親撒賴起來了。

「媽。對不起，你別哭了，我說錯話了。」

「唔。你知道，媽也是想你好呀。快點去洗個臉，媽帶你找醫生去。」

「媽，你眞要我——就這樣去嗎？也該跟李伯母說一聲呀。」雪宜說。

「笑話，她是你的什麼人，難道我的女兒還要她來管呀？別多說了，打鐵趁熱，說做就做嘛。再遲些日子，見了肚子，要瞞也瞞不住了。而且日子短些，手術也易做嘛。」

「媽，你讓我再想一想，好不好？」

「不用想了。宜女，媽吃鹽多過你吃米。你還是聽媽的話吧。」

雪宜只好默默地跟着母親走。如果李松還沒有死，他們多幸福。所有的親人都將重視這小生命。然而李松死了。假如他們沒有預支了婚姻生活，她將沒有這個難題，後悔嗎？說不上來。

醫務所擠迫地坐滿了七八個婦人。這裏的醫生據說是「兒科聖手」，也許是打掉孩子的「聖手」吧。大多數的女人都顯得疲倦。有的綳緊了臉，好像有點緊張，她們爲什麼來墮胎？一個女人將是一個故事。她們是因病不宜生育？是因經濟問題？還是和自己一樣不幸呢？

她想到了將要在這裏失去了李松的孩子，她很不甘心。她有了暈眩的感覺，她無力地叫了一聲：「媽，我好

怕。」

「傻女，沒什麼，媽不會害你的。你先坐一會，媽去給你辦手續。」

林太去護士姑娘那裏掛了號，在志願書上簽了名，志願書的內容是說本人因小產來這裏求醫。接着她接過了姑娘的一顆藥丸，就登登登的給女兒倒開水去了。

「宜女，先吃了這顆藥丸吧。」

雪宜伸過了微顫的手，去接那藥丸。手一鬆，藥丸掉落地上，她的眼淚也湧了出來。

「雪宜，吃了它。」母親的語調有說不出的威嚴。

「好吧，媽媽。」她接過了母親拾起來的藥丸，向口裏一拍，骨嘟，骨嘟的把開水喝光了。淒然地對母親笑了笑。

「這才是聽話的孩子呀，你將來總會知道媽的決定沒有錯。」

「媽，我有點餓，你可以給我買塊蛋糕嗎？」

「還有時間，不如我們去吃碗粉吧。蛋糕乾巴巴的，你又沒什麼胃口，很難吃呀。」

「不，我懶得動。給我買盒果汁就成了。謝謝你，媽。」

「好吧，我去買了，你在這裏歇歇，閉目養神吧，可別胡思亂想啊。」

母親說完就離去了。

雪宜張開了手，對着掌中那顆藥丸苦笑了一下，就把它拋在廢紙簍裏。她站了起來，隨意地看看這，看看那，接着便若無其事的走出了醫務所。

爲了避免母親的追來尋找，她繞路走了幾個圈，驚魂稍定，才借了個電話找李伯母，請她老人家避過自己的媽媽，到××餐室見面……

在餐室裏，李伯母聽完雪宜的哭訴後，難過地說：

「孩子，眞是太難爲你了。你媽媽也沒有錯，但是我們當然希望有個孫子……唉，你眞的想清楚了吧。」

「李伯母，我從來都聽媽的話，這是我第一次決定自己的事。我不會改變的，不過，這些日子我一定要躲起來。讓媽找到了，她可要拆了天哪。可是，這樣，我就不能返工了。」

「你放心，李伯母還有能力照顧你，只是太委屈你了。」

「別這樣說，我可是心甘情願的。不過，李伯母，以後媽來囉唆你，你就給她一個一問搖頭三不知好了。」……

林太不見了女兒，又急又氣，她去質問李伯母，當然也毫無結果。

但過了兩天，她就接到女兒的信了：

爸，媽：

你們好！

讓你們爲女兒焦急和担心，這是我不好。但我不這樣做，又怎能保存那無辜的小生命呢？

我已經長大了，我自己做的事，我要負責。

如果我和松哥已舉行了婚禮，他突然去了，我也要爲他養下遺腹子呀。難道只因爲欠缺一個儀式，就要把孩子犧牲嗎？

那小生命可是我心愛的人所遺留的，李家兩老多需要這個孩子啊。我曾告訴李伯母我已懷孕，我給了她喜悅和希望，如果把它打掉了，她將會多傷心。如果她老人家兒孫滿堂，我也許會聽你的話。媽，他們太孤寂了。

我不知道我將來會不會結婚，因爲感情的事難說得很，但那將是很遙遠，很遙遠的事情。

我來日生活幸福與否，並不關乎我是否養過孩子。媽，爲松哥留下這個孩子，是女兒最大的願望。孩子是李家的，我將讓他姓李。

你別難爲李伯母，她是一個慈祥的老人。

待我的肚子越來越大了，要打也打不掉時，我就給你電話。

至於你們能不能原諒我，那就再說吧。女兒始終深愛你們。此致

敬禮！

女兒叩上　×月×日

林太讀着女兒的信，在咀嚼着那句：「生子不知子心肝，生女不知女五臟」的話，她覺得女兒眞的長大了，就算她將來回到自己身邊，她們之間會不會存有裂痕呢？

到底是女兒的決定對呢？還是母親的決定對呢？感情上的事，誰也不能說清楚的。

插圖：巍立

朱一葦先生：

惠稿《〈大地之鹽〉作者逝世》，已於本刊第五卷第六期刊載，請示尊址，以便寄奉薄酬。

編輯室

雷暴

懷焰

「隆，隆，隆……。」彷彿有一隻巨獸在她的頭上吼叫着，隨時都會撲下來。她覺得兩耳轟鳴，四方八面湧來的風，扯起詠敏的頭髮，在她的眼前紛亂地狂舞。泳屋，在她的脚下加劇地搖撼着，顫慄、虛弱，她砰然一聲倒在地上，整個人都癱瘓了。

透心的寒意使她急忙扯起鋪在地上的毛巾，不管毛巾半濕，狠狠地就往身上纏。她的毛管依然在收縮着，她眞不明白先前在身上狂燃的火，怎會片刻即滅？

「康哥……衛康！」詠敏的低喚就像外面的雨，在雷暴停歇時，聽得分外清晰。他似乎這才醒覺到她的存在，不大樂意地轉過身去，依然閉着眼睛。

羞澀的詠敏輕輕地捉住他的手臂，他的手臂是冰涼而蒼白的，和剛買回來的凍鷄翼沒有多大的分別。

「隆隆，隆隆……。」雷電在空中激烈地交戰，好像立刻就要殺到地面上來。這小小的泳屋根本不是理想的藏身之所，她怎會帶他上來呢？想到這裏，有股電流劃過她的全身，她羞惱和驚悔地顫抖着。

怎能怪她呢？分明是藍澄澄的天空，一平如鏡的海，眨眼間，就變了樣。難道她和他留在沙灘？走？來得及嗎？距離車站，還有一段很長的路。她只好帶他上來暫避

一下，誰料到這一下子要關連着她的一生呢？誰料到斯文拘謹的他也會變得這樣……。可是，她不曾做過這樣的夢麼？她不是有意爲他買了這套暴露的比基尼麼？她不曾暗暗地希望自己能夠屬於他麼？

是的！是的！年輕的熱情，無知的衝動使她拋却羞愧，她將自己半裸的身體貼到他身上去。

當她再次接觸到他那冷冰冰的軀體，她不禁跳起來。她睜大眼睛怔怔地望着彷彿毫無氣息的他。他是否死去了呢？不！當然不是。但是，他的樣子多麼可怕！他的眼睛緊緊閉着，像要逃避看到什麼恐怖的東西，他那平時板得直直的面孔痙攣着。端正的鼻，清秀的眉，都扭曲了。他不是徐衛康！詠敏捂着臉又哭起來。

半年前，工廠來了一個會計員，他就是徐衛康。詠敏在發薪時第一次看到他，就覺得他很特別，很有性格。他既不如某些「工廠仔」的粗魯，也沒有一般「洋行仔」的口花花。他那短而整齊的頭髮，方而板直的臉孔，適體而不過份新潮的衣裝，都使詠敏另眼相看。工廠的男孩子可不少，他們都引不起詠敏的興趣。在全廠幾百女工中，詠敏雖不是頂尖人物，但，在她那個車間，她也可以說是「花」了。

「詠敏，何志超也不錯嘛，你爲什麼不讚他而讚那個怪人徐衛康？他呀，年紀輕輕，却嚴肅得像個老頭，難道，你理想中的白馬王子是這樣的？」一個和她要好的女工問。

詠敏笑了笑。她也像許多早熟的少女一樣，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過早地有了夢想的情人。十七歲的她，大胆地向她的朋友、工友傾吐過，她的夢中情人，是有成熟感、有學識、有性格、有男人味的男性。

徐衛康的出現，似乎要把她的理想變爲事實，她不管別人的訕笑，主動去接近他，積極地引起他的注意。

「詠敏，你不是誤喝了迷湯吧？阿徐這個人，有點……有點那個，我在寫字樓就最清楚，他有時無緣無故的大聲笑，有時又喃喃自語。他很少和我們交談的，不說話的時候，就像機械人。」寫字樓的良叔有一次對詠敏這樣說。

詠敏才不管他，這個色迷迷的老鬼準在呷乾醋。詠敏越來越喜歡衛康的冷傲，喜歡他不笑的臉，喜歡他憂鬱深沉的眼神。然而，他似乎看不起工廠女工，雖然，偶然也會和她們談幾句，但大多時候，他是不理會她們的，有時候甚至撞面也不打招呼。

詠敏曾爲此傷心。可是，她依然對自己青春的容貌抱有信心，儘管她又爲自己的文化水平較低而生自卑感。

也許皇天不負苦心人，她和他竟有了初步的交往了。不過是三幾個月的時光，天眞的詠敏便已深深地愛上他了。他沒有甜言蜜語，他也沒有熱情的舉動，只有他的手，越來越熱，有時還有熱汗，詠敏被他牽着，有點害怕，但又有點興奮，她感到在他的手裏，跳着一顆奇異的心。

「詠敏，你近來常常夜歸，女孩子要加倍小心呀。那個徐衛康可靠嗎？是老實人就好了。他會不會同你結婚呢？」

母親平日關切的聲音，這時突從耳邊搖醒了她。結婚！現在不結婚怎麼行呢？她怎樣回去見母親？「康哥……衛康！」她放聲叫。

他聽不見？他的臉孔分明在扭動着。她只好去搖撼他。

「什麼事？」他低沉地問。

「難道你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事？康哥，你打算什麼時候和我結婚？」她靠着他，低低的哭着。

「結婚?!」他茫然地張開雙眼，四週灰沉沉的，但是，他看見一張張臉孔，被一種奇異的光照着；時隱時現地擺動在他的眼前。他看到詠敏木然的面孔，有一個扁扁的鼻，他看到她粗糙的皮膚，起着一些小顆粒，黏着一些骯髒的泥沙，他看到她的頭髮在亂舞，像一條條要咬人的蛇。她不是南思，她沒有南思的嬌媚，她也不是兔女郎，她沒有兔女郎的性感。然而，剛才，我分明看到她的臉是南思的臉，她的胴體是兔女郎的胴體啊！她不是南思?!他有點不明白地搖着頭：「南思！」

「這個時候，你還惦記着那個南思。她到底是誰？難道我一點也比不上她？康哥，你到底愛不愛我？」

搖頭。

「你……你到了這種田地，應該跟我結婚了，康哥。」

搖頭。結婚？電影中的一夜繾綣就含笑分手，雜誌上的度度風流不過是人生的享受。結婚？我從未想過這個問題呢！結婚，像我的父親和母親？或者像許多男女一樣？結婚是苦刑，是殘酷的枷鎖！啊，我不願帶上，不願……。

衛康瘋狂地搖着頭。

詠敏默默地從地上爬起來，像箭一樣衝出門口，出了

門口，才聽見她嚎啕的哭聲和震怒的雷聲同時響起來。

衛康拚命掩着耳朵，他聽到許多不同的聲音，像決堤的洪水向他猛烈地衝來。

他沒有辦法避開，母親哀痛的聲音挪開了他的手：「阿康，你是喝苦水長大的，你要爭氣呀！你的父親一向嗜賭如命，他根本就不把這個家放在心上。你十二歲就開始半工半讀，工作很勤力，讀書又用心。雖然，因爲家境貧困，你終於還是無法唸完中學，但是，你沒有放棄求學的理想。工餘，你上夜校，努力自修。你沒有一個朋友比得上書本和你一樣親密。我常常暗自慶幸，你終於不像你的父親。你老實、節儉，不抽烟、不喝酒、不賭錢。稍微貴一點的衣期也捨不得買。假日，人家上茶樓，到處逛，你還是將自己關在房間裏，聽錄音帶、看書。你那個賭鬼父親不但不讚許你，反而說你木口木面，書呆子氣十足，沒出息。難道口花花、輕佻佻就有出息嗎？看，你從一個酒樓雜工變成一個洋行的高級職員。我相信你終有一天出人頭地的。那我大半生的辛勞，也得到安慰了。」母親繼續說，聲音是嗚咽的：「可是，那一天，那一天多麼突然，你把我嚇壞了，你突然失魂落魄，把頸上那條項鏈沒命的扯下來，一頭就撞到牆上去。南思？南思是什麼人？她把你害成這個樣子？你從來就不喜歡接近女孩子的，記得當你在珠寶店工作時，就爲了避開那兩個女店員的騷擾而辭職。其實，人家也不過跟你說說笑，你也太畏怯，太害羞了。但是，現在你却被這個南思害成這個樣子，阿康，你不要搖頭，你不要把事情都藏在心裏，告訴我吧！阿康！」

「他不會告訴你的。他有什麼事從不跟我們商量。」徐衛康的父親憤憤地對他的母親說。「你這寶貝兒子早就變了。看着他把好好一副塑膠框眼鏡扔掉，換上一副銀邊的、又再換上金絲的，然後又買了一副什麼黑金剛，我就覺得他有點不對勁。看看，看看這幾本壞東西！這本是《花花公子》！這本是……。你不相信這些雜誌是阿康的？到他的床頭去看看吧！那裏還有一大叠，包羅萬有。你哭什麼？一個好萍果是不會被蟲鑽入去的。什麼？我沒有好好管教他？老婆大人，我要出去工作的呀！哼，怪你縱容他！這兩三個月，他不去做工，就是躲在房裏看這些鬼東西。整天嚷着失眠、頭痛。什麼？他竟怪我們的吵鬧弄至他神經衰弱！呸！你聽他瞎說去吧！神經衰弱？我說他神經錯亂，一個大男人，整天拉上窗簾，還說最討厭對面那個女人看他。好啦！這些都是以前的事，現在不是別人看他，而是他……。唉，他在飛達洋行升了職，如果聽我

的話，拿多些錢回來，就不會把錢寃枉地花在女人身上。現在那個飯碗也碎了，他還敢向我要錢，眞沒出息！說到底都是你把他寵壞了。唉——我也不再跟你說廢話了，你身上有多少錢，快拿來週轉一下。」

「看你這個憤世嫉俗的樣子！」南思軟綿綿的聲音飄進他的耳朵：「感情就像浮雲，來去無定。衛康，你又何必這樣認眞？洒脫一些吧，時代青年不妨多吃『自助餐』……。」

「洒脫？自助餐？」衛康不懂得她說些什麼，她那脂粉均勻的臉分明對他嫵媚地笑過，她那苗條而婀娜的身軀分明曾經靠近過他。「南思！」他想起他初到飛達洋行的情景，在一群衣着講究、談吐洋腔的洋行職員眼中，他是大鄉里。而他一向是沉默寡言的，所以就顯得更孤立了。那時候，他並沒有注意南思，在此之前，他也是從不注意女孩子的，甚至逃避和畏懼女孩子的目光。但是，漸漸的，他覺得南思似乎不同於瑪利、茜茜、露依莎等等……。她對他似乎頗爲尊重，「大概是因爲我有較高的工作能力吧！」他有點驕傲地想。這樣，他更加埋頭工作，不管別人的嘲弄，他越幹越表現出色，他的英文、法文本來就不錯，很有利於他的工作。不久，他的老實、能幹爲上司所賞識，被提升爲某部門的副主任。這時的南思似乎越發借故和他接近。他雖然不喜歡她的新潮裝扮和活躍的個性，但是，莫名其妙地慢慢地接受了她。

「送給你的。喜歡嗎？」一件花款新穎的恤衫：「灰藍色、浪漫的線條，很配合你的型格，你穿上一定更士嗲！」

總不能老穿別人所送的衣服吧，與打扮趨時的南思走在一起，他開始漸漸注意修飾了。他討厭自己那副戴了多年的塑膠框眼鏡，像個學生哥。我現在是一個洋行高級職員呀！而南思呢，她似乎也在爲他而改變，她不再把嘴唇塗得紅艷艷的，她把那又長又鬈曲的頭髮剪短了，還梳得直直的：「看，都爲了你，這樣，你覺得我還好看罷？」

南思滿足了他的自尊心，他頻頻點頭：「更大方，更好看了。」他有點笨拙地說。

「你這個人哪！呆呆的看着我幹什麼？一點表示也沒有。」南思嬌嗔地咬着唇。

他，一個廿六歲的男人，初次接觸的女性，就是成熟而浪漫的南思，難免不知所措。他開始覺得精神恍惚，他驚覺在自己身上，有一種東西在迅速成長，瞬息間，就冒出來了。以前，他是從不知道自己身上也有這種東西的。

他興奮，他惶亂，他更渴望和南思在一起了。

南思和他相反，她之所以接近他不過是想換換口味。現在，她覺得他一點情趣也沒有，自己又另有了新目標，故此，她日益疏遠他。她不再甘心於喝喝茶看看電影的單調味兒了。

「移情別戀？你眞傻，我什麼時候說過愛你？合則來，不合則去，何況我們只是普通朋友。」南思淡漠地說。

普通朋友？恍如晴天霹靂！他從沒有想過她和他只是普通的友誼關係。他的全副精神都放在她身上，儘管只是輕輕拉着她的手，他自己也會顫抖起來；儘管她的頭髮只是微微地掃過他的耳邊，他的脈搏也會急劇地狂跳。

「南思！」他想哀求她，他的自尊心却不容許他這樣做，他咬着牙，掉頭而去。他想，他可以忘掉她的，以前，就沒有一個女孩子牽動過他的心絃。

然而，無論何時何地，南思的影子都搖曳在他的眼前，他無心工作，不思飲食，並且開始失眠。大概就因爲他的神志恍惚，在工作中犯了重大的過失，結果就被辭退了。從此，他把自己關在那小小的房間裏，他把父親的責備，母親的關懷和追問都拒於門外。每天，把報攤上所有的黃色報紙雜誌買回來堆埋自己，對那些有益的讀物，他竟然失去了興趣。當他戰戰兢兢地翻開那些穢褻的雜誌的時候，異樣的興奮充塞了他空虛的心靈，他似乎已經忘掉了南思，忘掉了不如意的一切，他什麼也再不用去想了。這時使他想得最多的只是充斥在街頭巷尾的一些跟色情沾得上關係的招貼海報……

母親並不知道他的迷失，她只是擔心他的日漸消瘦憔悴，她只是不願意一個青春正旺的人除了關在房中，就是閒遊閒蕩。她不斷地請求親友幫忙，爲她的兒子找份工作。

三個月後，他得到舅舅的介紹，懶洋洋地到一間工廠來當會計員。也因此，他同詠敏認識了。

「詠敏？她不過是個工廠妹。」他又看到南思咬唇的媚笑。

「你別得意，世界上不是只有你一個女人。詠敏是工廠妹，但她比你好，她眞心對我，她不是騙子。」

「你說我是騙子嗎？我曾經騙了你些什麼？你買得起那些值錢的東西送給我？她比我好？好在哪裏？哼，她能帶給你一點快樂嗎？哈哈！傻瓜，你就跟她結婚去吧！」她嘲諷地笑着，一邊賣弄地撫弄着她的頭髮。

「你管不着，你走！快走！」他霍地站起來，揮手暴

叫。

屋子裏死靜，不知雷聲何時停了，雨也住了。

「人呢？他們？……」他四處張望：「我的眼鏡呢？」他在地上摸索，眼鏡原來就在他的脚下，險些給踩碎了。他連忙戴上，又再四面張望：「他們呢？人在哪裏？」

「什麼他們？他們根本不在這裏呀！」他想了好久，才明白過來似的：「那麼詠敏呢？詠敏剛才不是和我在一起？剛才……詠敏！」

本質的善良使他極度不安起來。他看見詠敏的手袋還擱在枱子上。他一手抓起它，就要衝出門口，可又猛地折回來，他解下身上的毛巾，急忙穿上長褲，褲子的拉鍊還沒有拉好，就向外跑：「詠敏！」

甫出門口，雨水傾盆而下，沉沉的雷聲此起彼落。再也分不出那裏是海那裏是陸。他在灰茫茫的雨和水中衝着、喊着。

泳棚裏好像有一個人，他狂喜地奔過去。果然是詠敏，她正氣息奄奄地斜靠在一張靠椅上。「詠敏！」他痛心地捧起她的頭來，她的頭髮剛被整瓶的髮乳淋過吧？她的臉被雨水沙粒冲淨，冲得發白了，原有的幾點雀斑也被冲淡了。她的睫毛像在慢慢掀起，一雙眼珠子還是漆黑的，然而，却像需人撥動的算盤子。

「詠敏！」他的臉快要貼到她的臉上：「你瞪着什麼地方呢？你看看我，看看我！我是衛康！結婚，我們結婚去吧！」

詠敏的眼珠子被輕輕地撥動了？不過衰弱的她，還走得動嗎？她連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呢。

「隆、隆、隆！」又一串雷聲在呼喝他們離去。衛康吃驚地扶起詠敏，他眞不敢去仰望天空，那本來四散飛馳的雲，頃刻就積聚成一座座黑色的山，重重壓在他們頭上。天空也不是全黑的，間有慘淡的光和白，大概方才被狂風擄了幾下。或者，剛被激電劈開一個缺口，那缺口彷彿要把人吞噬進去哩。

他覺得那個缺口正是向他張開着，他眞想一下子跑回家去。他吃力地扶着詠敏，無論如何也走得不快。不一會兒，他已筋疲力盡了，他只能拖着將要倒下去的她，在不知方向的雨中艱難地移動着。

「隆、隆、隆！」暴烈的雷，俯視着他們獰笑了。他，好比一隻落水狗，拖着一條擺不動的尾巴。

——一九七八年，夏，在港

冒汗的春天

瞿明

一 假森林

那死靜是從來沒有的。

好一會……却聽到撲翼的音響，誰在猛烈的扇動硬皮紙，然後清脆而低的啁啁聲飄過來，電視天綫顫搖得厲害，一隻小麻雀却站得安安穩穩的，沒有樹，便胡亂找個棲息之所。

小鳥誤闖「假森林」，還踩在銀白森亮的天綫架上。狄芝的瞳孔放大，出神了。

崔景雄却關心他的電視，畢直的站起來，只揚揚手，那麻雀兒便驚飛，旋身投入無垠的天空。

「牠礙着你嗎？」

「現在寸金尺土。」崔呢喃着，依舊看書：「日子眞難過，租金愈來愈貴。」

「再加租，你可以回老家的。」

「跟老頭子一起住？」他搖頭：「不自由的。」

狄芝冷笑。她素來對王老五的房子缺乏好感。

「你的羅曼史有新進展吧。」

「泛泛之交，別說哪。」他搔着頸，不太着意的答。

「喂喂，假如……」狄芝咂咂嘴唇：「假如一個男人要拖異性的手，嗯，那只是一個比喻吧，那表示……那究竟表示些什麼呢？」

她東張西望，故意巡視室內的牆、櫃、每一個角落，偏不肯靜靜的正視崔景雄。本來他還在掀着書頁，忽然停止了動作，狄芝這腔調是陌生的：沈降、猶豫、有些怯，幾乎是悶在喉裏的聲音。

崔緩緩的放下書本，看她。狄芝惶惑的避開了，她裝着看天花板上的吊燈。大白天，燈還沒亮上，她明明不是看燈的。只幾秒，又偷偷的瞟了他一眼。兩人視綫相遇時，芝可匆匆的低下頭，無意識的掠掠頭髮，忽然莫名其妙的咧了咧口唇，算是一笑。

「誰？」崔的目光刺人：「誰斗胆要拖你？」

「沒有哇……」她窘了，忙否認，發現崔的神情古怪，便下意識的抓起棉花做的背墊劈頭的摔過去。

他雙手護臉，躲開了。

那是狄芝的絕招，當她的豪放情緒到來時，就得留意，迴避一切可能的襲擊。她可能會蠻親熱的拍打對方肩膊，是强而有力的招呼。或是用肘子撞你的腰部。最要命的是——她可不愛正正常常的用手按升降機的掣，用脚，高高的舉起鞋子，那腿便在半空畫個弧形，按鈕……

崔是害怕的。莫非下一個攻擊目標是他的鼻子？連忙密切監視對方長長的腿。

「你還沒回答……」

「哦哦。」他鄭重的托托眼鏡，要收斂那慣於刻薄的唇舌。「拖手仔，不簡單呢……大約是對方要求進一步的發展。」

她沈吟了。

「摔掉他！假如你沒意思，決不要讓他佔便宜……」他的手指在半空揮動着，像彈琴的姿勢：「要拒絕一切親熱的動作。」

「如果他在一晚之間，連續有十次拖手的舉動？」

他突然像個巨無霸，站起來，鄭重宣言：「你應該十

次的摔掉他！」

狄芝呆着。她稍稍失去精神的平衡。崔記起那淒厲的哭叫，那鈴聲眞像一場慟哭，在窒悶的春天裏，把他的心魂也要勾去了，狄芝一直按門鈴，沒放鬆那手。

求救的訊息仍死纏着他，但對方不吭氣，如同默默墜海的人，讓深黑的海水淹過嘴唇、鼻子，只用眼色求助，波浪要把遇溺者捲走了……

爲什麼她不嘰嘰哇哇的談話？爲什麼她不拉開雪櫃找食物吃？而她靜默。六年的同學兼朋友關係，這妹子甚而是弟弟似的芝，似乎從沒出現這末沉着的局面。

空氣是有些腐臭的味道。這是個並不清爽的春天，崔走過去，打開了窗子。

「天氣眞熱，呵呵。」她拚命用手扇着臉，其實徒然花費力氣，都撥不出一點風來。

「我去找扇。」主人家趕忙彎腰拉開大櫃，那些小丘似的恤衫襪子便撲跌出來。

「啊啊。躲在哪兒呀？那些大葵扇、摺扇、鵝毛扇？」他愈收拾，局面愈糟，委屈太久的大堆衣物都自行解放了，要紛紛逃離那惱人的腐臭的小牢獄。

「你找什麼？弄得一團糟。」那火紅的身影又俯下來，令他目炫。遲睡的緣故，他眞忍受不了狄芝的上衣。

「你熱嘛。」他兩手垂直的站起來，歉意的說：「我的風扇還在牀底下。」

狄芝沒理會他，吭着氣的爲他收拾衣物。扇子不能爲她降溫，想起昨夜，體內像盛着沸水，窒悶的氣息便直衝鼻孔腦袋，連眼球也感染了烤炙的熱力，她的臉無端地紅脹起來。

蹲着是安全的。她很小心的摺衣服。

崔饒有興味的瞪視狄芝的動作。

森林的女人——他管自這樣叫她，沒想到森林的女人竟也這樣女性化。

「你知道嗎？」他比劃着，胡謅：「我是担當不起的，你突然做了賢妻良母，我怕怕，哈哈，你……」

於是一件黑色杏領的毛衣便飛旋，緊緊的飄附在他的臉上。

「死刻薄鬼，」她詛咒着，於是崔滿意了，緩緩的揭開毛衣，看見狄芝的慍怒並不劇烈，幾乎沒「過招」的勁兒。暗影爬上她的臉，芝幽幽地闔上櫃門，又走到窗前，

站立了。記憶中，狄芝似乎從來就缺乏靜默的姿態。

森林的女人，只有他這個學美術不成的大學生，才會想出這樣古怪別致而又形象化的字眼來。

她說話時往往亢奮。聲音像要搖落所有的葉子，是一陣狂風。然後高舉起手臂，用大動作來加强語勢，眞像樹的手臂。

小小事情也可以令狄芝抱着肚子笑，笑聲格格格的如同腹內全沒有東西，空洞洞的。營養充足的臉，像陽光般燦然。

崔盯着她。六年了，很少女孩子能和他維持六年純潔的友誼。

是她的裝扮擊退男性的戒心嗎？她往往穿上寬大的袍子，尼姑頭，把髮盤上小髻，什麼飾物都沒有，只有一張乾乾淨淨的長臉。

「男女之間沒有友誼，只有愛情。」誰說的，記不得了，只是狄芝和他的關係却很平衡，甚至平淡。吵吵嘴，間或吃她若干粉拳，挨兩脚，倒覺得和她有點難兄難弟的感覺。不過眼前的紅色是愈來愈奪目了，今天她確實很「女性」。

「今個月，陽光眞少。」她記得，說這話的時候，天頂是沉灰的，重重的雲，空氣不見得清爽，得小心的走路，地面積水，汚黑的，不均勻的一環環地分佈着，人踏在街上，便拖出錯雜的長長的黑痕。牆、地、桌椅，一切的傢具都在滲水，這是個冒汗的春天。

二 狩獵者

像有繡花綫密密的縫起章的嘴巴，從戲院出來，他一直是沉默的，既不是深交的朋友，狄芝便兀兀然的很不自在了，況且又看了那麼糟的一齣戲。

「兒童不宜觀看。」她叫着，孩子氣的用手蒙着眼睛。

「你又不是兒童。」

「莫說兒童，連成人也不能忍受。」狄芝悻悻然的爲小髻鬆綁，猛烈的搖搖頭，濃黑的髮絲便在空氣中四方八面的飛揚了。

「難爲情嗎？」

「什麼？哈哈。」她笑着掩飾，其實表情很窘：「這是什麼世紀，我會難爲情？那個導演才盡，鏡頭不外是脫褲子，穿褲子，穿褲子，脫褲子，數數究竟反複了幾多次？」

仰頭，夜空不全黑，却有些暗紅的色調，並不冶豔。

「怎麼天這樣紅？」她興奮的叫嚷。童年時代用手指指劃劃的老毛病又發作了。街道是破舊的，他倆走進了橫街，謙卑的舊樓撐持四層的高度，頂頂委屈的仰視廣漠而高的天。狄芝眞想張開手，手臂迅速增長，摸摸那奇異的夜幕。

「天黑了，啊啊。還這樣光，怎麼啦？」她笑着，四顧那靜悄悄的長街，感覺頸項有些異樣，是什麼堵住清冽的夜風？

「在戲院要悶死了，我坐半場就想走……」

一隻手在閃電間勾過來，繞過狄芝的背，圍環着她的腰。整個人便跌在網羅中。對方的一張臉遮着天空，她覺着呼吸困難，她感到咻咻的鼻息噴到自己的臉上來。

「嗬嗬。」她抑止不住吃驚了。

在完全的噤默中，在夜的空氣裏，她彷彿聽到啪啪的兩記耳光。

倉皇地正要掙脫……閃着冷光的汽車富於威嚇性的衝刺過來。他乘勢摟着狄芝，佇立了。

車子疾馳而過。芝不把手提袋掛在肩部，要轉移陣地了，抱着它，像摟着自衛的機關槍，在一連串的動作中，她算是掙脫了那個有力的網羅。

「有車。」章友光使出他的紳士丰度，捉着她的臂，却像蟹鉗般緊。過了馬路，她借意彎腰，抽抽鞋的後跟，摔掉了他的手。

心臟直跳到口腔，身畔的男人像個大火爐。

「我不喜歡電影中的女主角。」她站在遠遠的地方叫喊：「眞的，濫交的觀念不正常，沒靈性，我不喜歡人的關係像畜牲。」

章君腿子長，跨兩步，又迫近了，看來是心不在焉的：「是的，是的，連男人也受不了。」

那一齣描寫西方性苦悶的戲，鎭日在展覽人肉。良家婦女背夫偸漢，隨意勾搭男人，一天數名至十數名不等，鏡頭永遠滯留在牀上，或是那閃着妖魅燈飾的夜街。

她彷彿聽到那些叫人渾身發麻的呻吟。

戲院裏的狄芝，幾乎像田鼠般龜縮着。鄰位偏偏又坐着一對小情侶，來上課似的。銀幕上的演員的一舉一動，都讓他們照單全收了。成什麼話？兩名小鬼頭還抱着書包呢。賣票錢還得向媽媽要……看他們竟是如此纏綿的。

如果鄰位是崔景雄，她一定會離座，扯着他走。或是在他耳邊，咒詛那女主角的無恥。而章，他是個新相識

的，還沒見過五次面的朋友。

自己眞像個中古時代的女性，看見一些暴露淫褻的鏡頭，便臉紅、心跳、渾身不自在，那和她的外狀不配。於是狄芝挺直身子，再次假裝開放了，可是却一直不敢偏過臉，怕接觸鄰位男性的目光。

礙於這種原因，芝一直沒狠命的摔掉他的手，這本來是容易掙脫的。只是章友光專挑橫街走動，便叫她悶悶不樂了。

整晚，她要豎起每根神經來自衛，陷入一種可笑的緊張狀態，她有被狩獵的感覺。

急轉彎，他驀然挽着芝的手，握着，偌大的一隻手，尾指先有傳電的感覺，熱量傳入掌心，多筋節的手，像樹木的藤，她幾乎覺着對方脈搏的跳動，他整個身子順勢的挨過來，他把她的手挪近小腹……

是一種極溫馨愉悅的意境嗎？要是肯平順的接受親暱的舉動，給對方綺麗的一笑，那她穩當的便可以贏取一個情人。

可是她「觸電」。

又是掌擱的聲音。其實沒有。

狄芝負氣的如同摔掉破布的棄掉他的大掌，倒退兩步，身子幾乎發抖了。

是的，這是一種古怪的姿勢。

狄芝偏側着身子，兩眼發直的盯着他的睡衣，她神經質的把右臂緊貼身體，讓全身的重心放在左方去，左肩便自自然然的高聳起來。

「喂。」崔豪邁的拍拍她，把芝嚇得彈跳：「怎麼啦？——你想死，我最討厭男人的手……」

「赫，有這樣的道理？只准你打，不准人還手。」她於是口齒不清的詛罵了幾句。

崔便得意了，益發搖着腿。幾根頭髮畢直的豎立，不修篇幅的樣子彷彿剛從睡窩裏鑽出來，令狄芝不禁悻悻然有些忿懣。

——到底我是個女孩子嘛。怎麼頭臉不洗，披着睡衣那末恐怖？穿睡衣見女客，不禮貌呢。

他們奇異的對望着。

——有事擱在心裏，又不說。狄芝叫人猜不透。她不該是那末含蓄的。

崔景雄突然想狩獵她的秘密，他只走到曠地吧了，對那廣大的森林，仍是很隔膜的。然而冒險前進，可必須有迷途的打算。

狄芝好幾次想老老實實的求救，詢問崔景雄一些關於男性的心理狀態等問題，但她不習慣。對方會笑，會刻薄，會揶揄她：「小妮子思嫁哪！」或者朝更壞的方面聯想：狄芝是在虛構一個故事，來試探他？

第一次，狄芝不能暢所欲言。

第一次，崔發現這個「難弟」，這個英氣的妹子似乎不是那末爽直的。他搔着頭，頭上更多了幾根枝椏。

「不要把事情想得太複雜，太複雜，人就很難活下去。」

那根針，又深深刺進她的腦細胞去。

許多殘酷的問題浮起。

這只是一個男性逢場作戲的舉動？

「你識了我幾天哪？這麼快就想預定名份。」

這簡直是個陰謀，帶她看那種色情電影，走靜路……——直接的生理反應，半點鐘以前的誨淫戲起了作用，純粹性衝動？

緩疾有度的聲音來了。中學的生物科男教師曾語重心長的說：「做女孩的，不要以爲拖手仔是閑事，往往隨意一拖即成千古恨！唉唉，我是過來人，女兒也比你們大，還不知道……有時男性是很難控制自己的……」課室爆發哄笑，但女生們事實是很用心的諦聽。

「緊記呀。黃花閨女要牢守第一道防綫……」

那一晚，章友光的眼中似有火光。雙手因不能如願而無意識的伸張着，蠢蠢然直在窺伺機會。

「我要回家。」她揚手截停計程車。

「送你。」

「不用。」以車門頂着章，她冷冰冰的拒絕了。臉上罩着霜氣。

狄芝的神色凝重。崔景雄望望桌上的仙人掌，瞥瞥她。

「其實，不接受禮物，婉謝夠了，不用打人。」

那兩巴掌的傳聞令狄芝更披上一層盔甲，她幾乎是個戰士了。

「你說什麼？」

「沒什麼。」迫近牙齒邊際的問話打退堂鼓。

不是順暢交流的夜。窗外下着雨，終於下雨了。

一場喜雨，他想。

芝蹙着眉。冷的氣流吸進喉管。

「我知你正在想什麼。」她低下頭，吁了口氣。又是那兩記耳光的傳聞，不知眞相的，幾乎把她看成是母老虎了。

崔旁敲側擊：「你其實不豪放，但又給人錯覺，以爲你很放、很新潮、很西方……」

「事實上，嗯……」

狄芝凌厲的目光使他怯住了。

「何必呢？」他僵笑着：「何必每分鐘都在備戰狀態中？」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明白的。」

雨猛烈而憤怒的撼着玻璃窗。

「兩巴掌，什麼都完了，沒有男人能挨受兩巴掌的恥辱。」他淡淡的說。

那反應是激烈的。紅光一幌，洗手間的門大力的關上了，他聽到水喉張大嗓子的吶喊。水湧流着。

狄芝讓涼涼的自來水浸潤整個臉孔，熱的是從眼中淌下的淚，涼涼熱熱的使她的心絞痛了好幾次。口唇哆嗦的厲害。面前的鏡子模糊了，鏡框彷彿是金邊的，貼在白牆上，閃着冷冷的金屬光，看清楚，不是金，是黃銅，本來就有些剝落支離。

雨點打在窗帘上，飛舞的布幔，可憐的給風暴虐待，仍然死死的黏着窗扉。

三　沉落的邱比得

「不接受禮物，婉謝夠了，不用打人。」崔的話像芒刺。

「他傷害我。」一名夜校女生的飲泣又響起了。吳鳳英的嘴唇滴血，她的臂上有淤痕，淚與汗水黏糊了她的鬢髮，像兩條黑色的短絲帶。

「跌傷了？」

她搖搖頭，哭着。名義上是狄芝的學生，年歲比她還大了半年，十九歲的女工。

「邱先生……在停車場……嗚嗚。」她掩臉痛哭。

「怎麼啦？」她墜入莫名的恐懼中。

「他咬破了我的嘴唇……把我壓在地上，我的衫也破了。想不到……眞想不到……他是老師！」

「……」

「狄姑娘……我隻手很痛。」

芝傻傻的木立馬路上。若不是吳鳳英預早告訴她——要去探訪邱子宏，芝便會認定這女生故意造謠扯謊設謗離間。

「邱先生……」哭聲不止。

「無恥！」她虛弱的倚着電燈柱。一個準師範畢業生，現役的夜校教師，未來的全職教員！……

「不是一架車駛入來，他才不肯放手……我只不過去還書……屋裏沒人，初時他還很規矩，後來就眼光光望着我，飲酒，然後摟着我乘電梯……他攬得我好緊，箍得我透不過氣……」

「別說了。」她極其激動的緊握拳頭，眞的想一頭撞向燈柱。

原來是如此這般的應付考試，撂開了夜校的差事，好心的狄芝還替他代課，減少干擾，暫時疏遠——哦哦，她只是一名可憐的受騙的女子。

但以前的他却很靦腆，話不多，沉實的只愛對着書本，或是盡情的做着體育運動。她記得樹蔭下那雙妒忌的眼睛，無助而痛苦的看着狄芝在男子堆中縱聲談笑，尖削而柔和的臉便抽搐着。然而畢業了，和幾個男孩子同住以後，邱的一襲花襯衫和他整個的姿態上可滿露着挑達的氣息。

「你午夜十二點仍沒回家……」狄芝有生氣的權利。

「嘻嘻……我們去游夜水。」

狄芝不喜歡那所屋子。六個獨身漢，五雙眼灼灼的審視她，要評估貨物似的。甚至有人吹口哨。臥房內明明有一張巨型的海報，牆上還留下黏貼過的痕迹，畫却不見了。

三分鐘以前，長毛趕先跳入臥房，正捲着什麼東西，是一條光腿，修長的女子的脚，這該是一張裸女的海報。狄芝咬着嘴唇，邱在陪笑臉。

愛人的睡房裏竟然掛上這些東西！……

「芝，怎麼五天也不來找我？」邱撫弄着她的髮，目光自頸脖滑至胸口：「我多麼想念你。」邱摟着芝，手掌向上移動，他的嘴唇湊過來，熱力噴射，她感覺對方的體溫不正常的暴升。

（你多麼想撫摸我。）

他在停車場內，無情的咬破另一個女孩子的口唇，目光同樣炙燒着，如同餓極的狼。而那是我的學生。想着氣忿就來了。

「啪啪！」狄芝使盡平生之力給邱兩記大耳光。

「第一巴掌是替吳鳳英打的，你無恥。第二巴掌是我的……」

他第一個反應是瞪眼，摸着雙頰，第二個反應便鎮定，還涎着臉笑——「你誤會了嗎？」

「你再敢動一下，我叫非禮。你這隻骯髒無恥的手……」

她從洗手間出來，臉部還殘存水滴。芝讓它滴在地板上。

「你眞有些不妥。」

「是的。我有點病態。」

「世事認眞成苦海。」崔景雄把雙腿架在小几上：「老老實實找個男孩子，一嫁了事。你太沒經驗了。」

——「懂嗎？我們這裏有個愛神，邱彼得，彼得，他的英文名叫彼得。」長毛擠眉弄眼的說：「所以，狄小姐，你不要叫他什麼邱子宏，子宏，赫，我們都忘了他原來的名字。」

邱柔和的面影變形，緩緩沉落，抹上死灰的顏色。雨下着……——

「是的，我沒經驗。」狄芝拉開冰箱：「有什麼忠告？」

「落葉歸根，人有我有，你到頭來都要抓緊一個。」崔的封建意識抬頭了：「如果你是我的妹子，我會再三警告你：這場仗一定不能吃虧——有時需要誘敵，所謂兵不厭詐。」

「你講得太含糊了。」

「畫公仔不用畫出腸。你明白的。」崔景雄的右眉扯得高高：「當然，從男性的立場說，可得盡快表示，速戰速決。許多女人頭腦簡單，感情脆弱，抱抱吻吻過你，就死心一片。」

「你沒見過女玩家，赫赫。」

沒料到狄芝會這樣大胆。他於是乾笑：「你這麼說，我沒話講……我只計算大多數香港人的心理。」

「他有拖你嗎？有嗎？有任何表示？」女生宿舍中幾名小丫頭在迫供，攔着夜歸的同學。還按着她，看她的

耳背……

「吵什麼？」狄芝惺忪的問。

「她們要找愛的鐵證。」宿友答：「小張受罪。」

「耳背要是有黑印，要是……嘻嘻嘻……」

小張被迫到牆角去。

「無聊。」狄芝大叫了一聲。衆人都靜了，只見她怒氣的用被子蒙頭。

她狠狠的咬了一口蘋果。

「女人把愛情與婚姻看得比天還大，我不明白。」崔輕輕摸着下巴：「世事認眞成苦海。太認眞要發神經囉。許多男人只把戀愛當作鬆弛，把結婚當作手段，但女人却把這些當成生活目標，還是唯一的目標。唉唉，眞眞要不得。」

「你錯了。」狄芝漸次平靜下來：「時代已經轉變。」

「吓？」他輕佻的笑了：「怎樣變？哦，變成男人產子，女人養家嗎？呵呵呵。」

「嗯……我到今時今日才了解你……」

「怎麼啦？」

「封建、自私、大男人主義，隨波逐流……」她不客氣的批評：「怪不得你學不成美術。」

「你也太孩子氣了。」崔勉力辯護：「美術哪能夠當飯吃？」

「我還比不上孩子。」她喟然了：「現在的孩子先進。」

「是的，是的，現在的孩子聰明伶俐，世界變了，我們十幾歲還是笨頭笨腦的，什麼也不懂。」

眞是牛頭不對馬嘴。狄芝感覺着敗興。她想說——現在的孩子眞壞。十二、三歲，什麼也懂，躲在梯間，或者公然在路上、車上都可以動手動脚，隨時隨地調情，分分鐘都可以付出那所謂「愛的鐵證」。

那一切使她厭惡。

「你能不能穿得正常一點見客？」

「閣下能否在駕到以前，先給我來電話。」崔不甘示弱。

「穿睡衣就穿睡衣吧，沒關係，橫豎我不當你是男人。」狄芝把蘋果吃光，抹抹嘴，便想走。

「好極了，我從來也不當你是女人。」他拍拍大腿：「如果當你是女人，就麻煩。孤男寡女……」崔用眼瞄瞄自己的房子。

「別說了……」她掩着耳朵：「八股。」

「你找我，眞的沒事？」

「有有有，我想向你借錢。」

「笑話……」

「好好好，就當剛才一切都是笑話吧，拉倒。」

打量着天空，雨勢減弱，牛毛似的雨粉四散，不知是下降，還是上升，不上不下的以莫能辨別的水氣向四周滲透。

春天的街道依然潮濕……

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稿

海洋文藝叢書

第一輯

1 湖光山色之間 （遊記） 黃蒙田著 定價：港幣三元五角

2 現代中國作家選論 （評論） 余惠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3 塔爾卡的良宵 （小說） 杜漸譯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4 逆弟 （小說） 金依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5 黑姑娘 （小說） 李昕譯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6 茶座文談 （隨筆） 章玉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江南江北去來

陳不諱

雪花飄

難忘的早上。

難忘，因爲美好。

是三月裏的一個早上，在長江之北，一個小鎭，一間旅館。大清早起床，我還用冷水洗頭——本來這對我來說，不是什麼一回事，唯獨這次，我像一頭扎進一個針盆裏一樣，刺痛得很。很冷。

後來我才知道，就在這個時候，同行的一些朋友正在窗外享受一種從沒有經歷過的歡忭。

先是有一位朋友，他起得早，跑出廊外。

外邊下着毛毛雨。

偶然間，他發覺掉在身上的似乎不僅是毛毛雨。還滲混着粉狀的東西，但不是雨粉——除了雨粉，還有別一些粉末。

他以爲是煙灰。或者有人在樓上吸煙吧，他想。

他沒有介懷，漫不經心地——有時，漫不經心也是一種享受。在香港，生活緊張，想漫不經心一下也不易得哩——抬頭看看，這才知道，那些「煙灰」是從天空上撒下來的。

這位朋友的美好經歷是這樣開始的。

相比來說，我是知道得太遲了。

當我還在打點着的時候，忽然聽

得住在對房的另一位朋友驚喜地叫嚷起來：

「看，下雪啦！下雪啦！」

他不是對我說，而是對同房的友人說的，本來只是面對面，他卻叫嚷起來。

不僅我，還有另外一些朋友，都衷心感謝他的這一聲叫嚷。

不約而同地，我們都朝他的房間跑去。

他的房間有個露台。

我們都把手臂向露台外伸出去。

這時，雪下得大一點了，已不是「煙灰」模樣，也不是「撒」下來。已是漫天飄落的雪花。

過去只是從書本上讀過「雪花飄」，卻一直無法想像雪花是啥個樣子的，雪花又是怎樣飄下來的。

雪花飄，原來是輕悠悠的，一點聲息也沒有，靜悄悄的來到人間。

我們鬧哄哄的嚷開了，最後索性跑到旅館外的空地上，去捧掬滿懷的白絮、去披蓋一身瑩潔的銀光。

像小孩子發現新奇的玩具，我們樂得手舞足蹈，或者把雙臂橫伸，承受輭美的冰凉；或者用手去採擷雪花朵朵……

先前那位漫不經心的朋友此時卻興奮地嚷道：

「這是一朵最完整的雪花了！」

我們都圍攏上去。

雪花果然有花之名，也有花之實。細數竟有六個「花瓣」，頗爲精致，好像是給雕琢出來的一般。

接着便是拍照留念了。

我開了雨傘，放在地面上。由於傘面是黑色的，雪花掉在上面，黑白對照，十分醒目。我們就站在這把「雪傘」後拍照，算是留下了雪泥鴻爪。

也是從書本上讀到，雪花是可以自身上抖下來的。

果然我只要那末輕輕抖一抖，雪花便撲撲簌簌地掉下，甚至不會在衣服上留下明顯的痕迹。

一些早起的鄰居看見我們那麼高興，他們也高興。他們中的一個問我：「覺得怎樣？」

我笑嘻嘻地答：「沒有見過。很好！」

他也笑嘻嘻。

後來，我們乘車前往郊區的時候，看見了皚皚的雪山，看見了白色的樹葉，看見了白色的屋頂。

我們樂得合不上嘴。

我們怒放的心花在同雪花競艷。

馴鋼

鋼是硬的。

鋼水是不是硬的？

遠遠看去，鋼水就像水一樣，是那末柔軟。不過，一般的水無色，鋼水却是紅色的——這是耀眼的紅。鋼水還是高溫的。

鋼還有花，這就是鋼花了。雪花是六角形的，鋼花也是多角形的，但沒法細數了。鋼花光芒四射，或者是這些炫目的光芒使人感到鋼花是多角形的吧？

鋼花還是香的，這是一種特有的香。鮮花的香使我陶醉，鋼花的香也使我陶醉。

鋼花的香是鋼香。

鋼還有火。

鋼火是綠色的。

如果畫家要畫鋼水、鋼花、鋼火，他一定不僅用紅色和綠色，即使是最鮮艷的紅色和綠色，也不足以表現鋼水、鋼花和鋼火的耀眼。

或者要加許多黃色吧？

似乎還不夠。

我不必担心，我不懂，畫家懂。

鋼可以任由擺佈，鑄成各種形狀。

鋼可以任意切割，毫不費力地切割。

堅硬的鋼沿着人們的意志，任所擺佈——

有的成爲油管；

有的成爲機車頭；

有的成爲路軌；

……

武昌魚、白玉蘭、紫菜心

武昌魚是一種著名的魚。

究竟武昌魚是怎樣的呢？

曾經請教一位生活於長江邊的朋友。他告訴我，武昌魚是鯿魚的一種，學名叫團頭魴。

魴，即鯿魚。

爲什麼有團頭之稱呢？

這位朋友親筆爲我畫出團頭魴的形狀來。

團頭魴的魚嘴像一團麵粉，大抵因此得名。

朋友還給我寫下這條注釋：團頭魴，主要產地在湖北武昌縣梁子湖與長江相通的地段。

朋友解釋說，因爲水流急，所以魚身狹扁。

我問，這種魚有多大？

朋友告訴我，團頭魴一般有四斤至六斤，肉細嫩。

雖然遠遠比不上武昌魚，但一樣使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白玉蘭。

這不同香港的玉蘭。

香港的玉蘭，樹身高大，花嬌

小，然而清香撲鼻。

在江北，我看到的白玉蘭，是滿樹瓊花，一片葉子也沒有。

每朵白玉蘭都有拳頭那末大，甚至有碗口那末大。

初眼乍見，恍惚是人工造成的假樹、假花。

怎可能是眞的呢？

這樣的白玉蘭，聖潔得簡直使人不敢觸、不敢摸，只是懷着敬意，遠遠的向她致以注目禮。

還有一種紫荣心。

紫荣心就是荣心，不過，它的蕊是紫色的，說正確點，是表皮呈現紫色，如一朵紫色的焰火。

我們曾經圍在一起，仔細地研討了好一段時間，最後的結論是：可能是寒冷的氣候，可能是雪，使它的蕊變成紫色。

這個結論，可能使當地人大笑不已。

文藝書訊

■都市人 劉以鬯著。海洋文藝叢書之一。所收十三篇短篇小說，是現代都市生活中的一面鏡子，這裏有兩代人不同的愛情觀念，有酷烈的現實，有冷暖的人情，有物慾社會予人的負載，有賭博的犧牲者，有充滿神經質的都市人，有小市民的淚影，……，作者冷靜地解剖出社會不同的層面，讀之動人心弦。香港海洋文藝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文藝學淺談 思藝著。全書包括文學的認識、文學作品的分析、文學的發展三個部分，共分九章。香港開智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七元五角。

■十三女性 張璧著。中篇小說。通過一個老處女的自述，揭露了所謂名流紳士的貪婪、虛僞、荒唐的醜態，剖析了畸型社會中拜金主義和封建思想的腐朽性。香港宏業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七角。

■中國現代抒情詩一百首 璧華編著。選輯了自五四運動以來近六十年間的中國抒情詩一百首。包括有寫實派、浪漫派、象徵派、現代派及各種風格的抒情詩，範圍頗爲廣泛。每首詩後，各附一小段選後記，對讀者的欣賞有所啓發。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八元。

■恍惚的人 （日）有吉佐和子著。小說。書中用一小康之家爲背景，描寫老人長期患病，給家庭和社會帶來不少麻煩，說明了日本當前老人問題的普遍性和嚴重性。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六元五角。

■樓上和樓下 岳典著。本書共收集短篇小說十五篇，均爲反映低層大衆生活的作品。新加坡而今出版公司出版，定價坡幣一元二角。

過千帆

賣燈的女孩

（外二章）

多年沒有到這個小鎮來了，因爲路途相當遠，要花的時間比較多，又沒有什麼新鮮事兒，更兼沒有親朋戚友可以探訪，輕易不會動念去一遊。這次是有人相邀，認爲有時走得遠比較好，對身體有益，重臨久別之地，也有一番新鮮的感受，說得頗爲在理，這才欣然偕行。

出發時間還早，到了那裏才八時三十多分。陽光隨處，是十多天來天氣最晴朗的一個日子，頗使人心境開朗，精神活躍。街頭首先觸目的，是一個小攤檔，一架四輪的木頭車，上面鋪一塊五呎多長的木板，木板上擺的是點火油的燈、點蠟燭的燈、用電燈泡的燈。在木頭車後邊

站着的，是一個才六、七歲的女孩，孤零零的，眼睛盯着走近攤檔的人，顯然是在等待顧客。就是這麼一個小女孩，竟然管着一個檔口，在做生意了。她的母親或父親哪裏去了，是暫時走開了，抑或就讓自己的女孩子「獨當一面」呢？看看這小女孩的表情、動作，以及她和顧客應對的情景，就明白窮苦的孩子早當家了！

她賣的燈（或者時髦一點叫做燈飾吧，可又似乎稱不上）有點奇怪。點蠟燭的，座子和燈罩都是用的同一種料子，光亮度顯然不會夠。點火油的，看來可能不是供實用的，而是供觀賞的：一個高約六吋的、像天秤似的金屬架子，兩邊各放着一盞火油燈，小巧玲瓏，「部件俱備」，那小小的玻璃燈筒，很有意思。驟看起來，整個東西頗爲精致，似乎不會是工廠、作坊的產品，那麼究竟是誰家的巧手製造這樣的玩意來呢？

有人問小女孩，這玩意兒多少錢？小女孩簡捷地答道：六塊。有人就這價錢議論開，說六塊錢便宜極了，才六塊錢哩，能買什麼東西，你看它造得多精致！

一個兩個人這樣問，一個兩個人這樣談論，可是都不過是看客，而不是眞正的顧客。便宜是便宜了，精致是精致了，可是不想買，也可能有點想買了，又改變了念頭，終歸不買。後來我們離開那個攤檔，也隨便議論了幾句：朋友說，雖然還算精致，但還擺不上人家的客廳，畢竟趕不上潮流了！說時帶點欷歔。

我呢，當時本來實在想買一盞，讓小女孩有點生意也好，後來覺得帶着上路不方便，也就打消這個念頭。朋友說他也這樣想過，可是認爲於事無補，又說在生存競爭如此激烈的年代，許多事情都難說了。原來他促我離開那攤檔，正是思潮起伏，他不再看小女孩一眼，却正是從心裏對她表示了深深的同情，雖然這同情也是於事無補！

花癡

一位朝夕相處兩年的朋友，如今要分手了。天下無不散之筵席，彼此都用這句話來紓解心中的鬱結。她擅長栽種花卉，我近年也以此道作消遣，有點氣味相投，平時就常常談到花花草草的事，這番臨別她送我一盆紫羅蘭、一盆我叫不出名字的賞葉植物。

紫羅蘭栽在一個小小的綠色的陶盆子裏，七、八片葉子平鋪伸展，紫色的小花綻開，旁邊還綴着三兩個花蕾。這位朋友不愧爲栽花能手，這盆紫羅蘭該凝聚着她不少心

思。

紫羅蘭，這名字很美、很雅；花也清麗絕俗，小盆子栽出來的更嬌小玲瓏。不過，葉子並不太好看，要弄好才足供觀賞。本來那鈍齒狀的葉緣、略呈橢圓的葉型，都是很美的，可惜葉面上長了茸毛，放在一塵不染的地方，自然也有足觀者，但塵埃一多，便蒙上枯黃之色。你想用水去噴，給它來個淋浴麼，不行，一百個不行，紫羅蘭有種嬌氣，就是不能在它的葉面上洒水，這才不好辦啦。

可是，那位朋友就在一般所說的天階種了一盆紫羅蘭，不知她用的什麼辦法，把一系列小玩意侍弄得各盡其態，有些葉子長得平展展的，又很有層次，像一疊蓋着一疊，竟然很富姿態美，即使不在花期，也實在可觀。

除了紫羅蘭之外，她送我的另一種東西，不僅我叫不出名字，連她自己也叫不出名字。它並不是什麼名貴的植物，近年來到處園圃都有。名貴的東西，人所共喻，甚至名噪一時，而衆多的無名花木，其實也是各有其稱謂的，却被湮沒而至不爲人知名了。世間的事事物物，不就是這樣？

且避支蔓，回頭再說那不知名的小草。它葉面呈綠色，有兩條白紋縱貫，葉背略現紫色，陽光照映下細看是綠紫相間。當然，這是仔細觀賞才會看出來的，平時在園圃裏只覺它不過是凡庸的藤類植物。那位朋友就是憐花惜草，有一次在一個園圃中看到這種東西，覺得很美，一時興到，徵得主人同意，便拔了兩三枝，帶回家裏養起來，誰知道這種東西生機暢旺，一下子就繁殖起來。

我目前的居室，實在不適宜栽花養草，面對朋友贈送的小玩意，想到它象徵着友誼，不免提心吊胆，生怕日後沒有能夠把它養活，便天天勤於侍弄，希望將來住上個好地方，也要學學她對花花草草那樣的一份「痴」勁。

村舍

又是沙蟬叫荔枝熟的季節了。

「嘶……嘶……嘶……」其實不是沙蟬鳴叫，而是它們振動小翅膀發出來的聲音。這聲音實在單調，可有吸引力，因爲人們聽到這種「嘶……」聲，就想到可口的紅荔，還未品嚐，先自垂涎欲滴了。

今年第一次聽到沙蟬叫，是在一個偶然的機會站上一座三層樓房的露台的時候。蟬聲絮聒，可也使這寂寥的空間有點什麼足供尋覓。眼前是一株荔枝樹的樹冠，枝葉茂

密，已經是上了年紀的老樹，果子還未熟，一般都僅是一個中指頭大小。今年揚花的時候，雨水比較多；看來會影響收成，但水果爲一家所有，收得百來斤，就不僅是足供鮮吃，而且可以晒成乾果，不僅可以自奉，同時可以拿出一些來分贈親友了。

這座門前有株荔枝樹的三層樓房，座落新界一個市鎮靠近火車站的一條村裏。村內幾戶人家，早就沒有栽稻種菜，但屋舍儼然，不是衰敗景象。這三層樓房更是新建的，工程還未全部完成。樣子還是父祖那年代常見的格式，不過稍爲現代化。帶點圖案美的、綠色的鐵枝窗花，二樓三樓露台邊有疏落的「欄河」，門前一側一道直達三樓的樓梯，小小的單扇的橫門，……多麼熟悉的樣貌！古老之意盎然而給人一種親切之感。

那天隨便作個郊遊，無意中漫步到了這個村子，就是被這一座新建的樓房吸引住了。看厭了那些土敏土的森林，逛厭了那些什麼新村，更加住厭了那些「鴿籠」斗室，不由得倍覺這等平凡村舍之可貴。端詳間一位七、八十歲的老婦走過來了，一看她的表情態度，就知道是新屋的主人。她請我進去參觀（她用的就是這字眼），說許多人都來過了。她彷彿是專門接待來賓的，而且多數是不相識的來賓。一個意念很自然閃過腦際，只有在鄉間才有這麼一份人情味了。

老人家步履還健哩，她領我這個不速之客看過她住的樓下一層，看過她兒媳住的二樓，看過要租給她兒子的同事一家住的三樓，都是一廳兩房，厨房浴室俱備，日後佈置起來，窗明几淨，外邊果樹掩映，即使比不上豪華的花園住宅，但清幽別具一格，比之鬧市中的蝸房斗室，就更加遠勝了。

老人家聽到讚賞的話語，滿心歡喜，便把她自幼來港幾十年的生涯、亡夫和兒媳的一些情況都介紹了，難得的是簡明利落，不嚕囌。到我告別時，她記起我曾表示很希望租得這房子來住，便眞摯地說：「房子未能租給你，眞是過意不去啦！」

走出村口，回頭看看，荔枝樹間露出樓房一角，風搖枝葉動，彷彿在向遠來的客人揮手。蟬聲仍噪，但走不太遠，轔轔的車聲便將一切天籟掩蓋了。

三人小品

嘗了枇杷

張茅

端午節收到朋友送來的一籃「白沙枇杷」，朋友在電話裏告訴我，龍舟鼓響，是枇杷當令的季節，要嘗到好的枇杷，別錯過時機。

是的，除了他家鄉的「白沙枇杷」，別的地方的枇杷沒有那麽大的名氣。廣東枇杷在水果中是沒有地位的。

那天下午，一面剝枇杷，一面看電視轉播的龍舟競渡。一籃子的枇杷，倏地吃去了一半。後來在街上看到果販出售的枇杷，也標着「白沙枇杷」，看來「白沙枇杷」之馳名，知道的人是普遍的。

「白沙枇杷」種植於太湖的洞庭山中，有一年夏天到無錫旅遊，中午在太湖邊下船，直至太湖日落登岸，太湖三萬六千頃，一個下午只走了一爿湖面。只可惜在我們的遊覽安排上，沒有把洞庭山列爲其中的項目，以後還有三幾次遊太湖，也都錯過了機會。

遊過洞庭山的人說，這裏的山坡一大片一大片的種着枇杷，枇杷樹高一二丈，比廣東的高大。九月十月開花，花白色，呈穗狀。唐朝詩人岑

夏之陽

阮妮妮

夏天，皮膚換季了。

皙白的皮膚，只適宜於寫字樓小室的環境了。冷氣把室外的高温隔離，大厦重疊的建築不見陽光，小室保持着人工的秋天，這是夏日的「温室」，温室裏的一朵白菊，要是拿到烈日之下曝晒，她的蒼白柔弱就更其可見了。

走到海灘去爲皮膚換季，大腿、小腿、小腹、頸項、手臂、肩背和臉上，塗了一層厚厚的太陽油，走到黃色的沙子上，給濁黃的陽光當頭一晒，身上的油脂閃閃生光，看看身上白皙的膚色，像一堆快被晒溶了的雪糕，眞担心化爲烏有。

趕快往沙子上躺下，閉着眼睛，眼前沒有一陣昏黑，而是一片淡黃，心裏暗叫不妙，淡黃瞬即轉爲深黃，眼皮緊緊合着，過一陣，眼睛像兩個火洞，眼皮下火辣辣的一片火紅色，緊忙偏過頭來，暗叫一聲多兇的夏陽！

它對眼睛逞兇，又兇到身上來，逐漸，我感到身軀是一塊木條，被掉進大火爐裏，木條的外皮燒起來了，一層一層

參說的「滿樹枇杷冬著花」，把枇杷花作爲冬天觀賞的時花。

最早的時候，枇杷是在四川生產的，漢代京都最華麗的「上林苑」，種植了十株名種枇杷，後來，逐漸移植到浙江、福建、廣東、江西、湖南、湖北。洞庭山的枇杷，後來居上，它的名氣蓋過了四川等省的枇杷。

「琉璃葉底黃金簇」。古人描寫枇杷的詩句，這一句是最形象的了。

小巷之夜

林楓偉

教堂高高的頂尖指着夜空，星星眨眼，月亮半露着眉痕。

高高的頂尖下一條小巷，兩家路邊食檔，擺開四、五張枱子，十來張單頭櫈子，小巷一邊亮，一邊暗，燈下人面清晰，燈光不到的牆脚人影朦朧。

一個喝着白酒的老頭，呷了一口，張望小路對面如同白晝的燈火，强光把穿白色運動衣的人烘托得非常鮮明，甚至網球拍下的小球，也看到飛來飛往。

老頭一陣怪叫："哈哈！大老細來啦，讓路，讓路！"

一輛的士停在路邊，一個沒有穿衣的大肚皮走下車來，不停擦汗，嚷着熱啊熱啊，走近枱邊，向食檔伙伴張聲："芥菜牛肉湯，窩蛋牛肉飯！"

"嘿！大老細要湯，窩蛋牛肉飯！"老頭怪里怪氣加一把嘴。

"老細不打網球麽！"老頭又挑逗地說。

"打劫就有份，昨晚一個行家上當啦！"

"財神到！行快的啦，喂！……"

又是一個怪人出現，頭髮蓬鬆，滿臉汚穢的中年人，搖頭搖腦的走向枱邊坐下，捋起褲管，脫了上衣，露出兩排肋骨。他要伙記來碗白粥，鹹蛋一隻，鹹菜一小碟。一邊呷粥，一邊盯着同枱女食客的兩碟菜。他的眼睛接觸到大肚子的身上，待大肚子付了錢行開，他迅速把手伸過枱去，拿起了喝剩的牛肉湯，咕嘮咕嘮的喝光了，透一口氣，手背擦去嘴角的油膩。接着他敏捷地在女食客離去的剎那間，伸手把吃剩的半碟芽菜肉絲，抓到身邊，一口一口的吞嚥。

對面網球場的燈光驟然熄滅了，老頭一聲怪叫："大老細，散場咯！"

"財神到，行快的啦，喂！"

的燒進心裏，突然，一陣水花濺在木條上，往頸上一抹，已經渾身斗大的汗珠了。

捱過了這一陣，暗自發笑說："我這杯雲糕怎麽不溶化哩！"

回到家裏，往鏡裏瞧，好一杯雙色雪糕，半橄白的，半橄成了朱古力！

何愉

享清福

（獨幕話劇）

時：初夏，一個週日的早晨。

地：精緻的小家庭客廳裏。

人：貴　叔——六十多歲的老電工，精神健旺。

貴　嬸——近六十，慈祥婦人。

念　祖——貴叔的兒子，約三十，工廠人事主任。

曼　芝——念祖妻，廿五六，洋行高級職員。

何占士——曼芝的同事，廿四五。

何詠儀——占士妻，廿三四。

鍾　明——工廠少東，廿二三。

馬嘉烈——鍾明女友，十九歲。

老　郭——貴叔的老友，五十外，木匠。

景：一間新建洋房的客廳，是時下普遍的形式—地方小，天花板低，但物盡其用。客廳裏有全部現代化的擺設—沙發，小酒吧，電視機，冷氣，牆壁上還掛了油畫，雖不是名家手筆，倒也裝飾得客廳裏很有派頭。

這是兩房一廳的樓宇，兒子念祖夫妻住在主房，門口對正客廳。父親貴叔夫妻臥室門口在左側。右邊是通外的大門。廳的正中一列長窗。餐桌擺在廳左，就

離貴叔房門不遠，一邊和厨房門相對，顯得有點狹隘。

（開幕的時候，貴叔背身坐在餐桌前，桌上鋪了些舊報紙，報紙上面放了拆開了的電風扇、鉗子、羅絲批、滑機油瓶子、電綫，亂糟糟的一大堆。貴叔戴上老花眼鏡，正在修理。由於他是老花眼，不時要拿着零件站起來朝着日光去檢視。他兩手沾滿了油污，有時不經意摸到臉上，於是把臉也給抹髒了。）

（主房的門打開，念祖走出來，一邊整理着領帶，一邊回頭向房裏催促。）

念祖：曼芝，快點吧，時間差不多啦。

曼芝：（在房內）知道了。

（念祖轉過身來，一眼看見貴叔把餐桌弄得一塌胡塗，不禁一楞。）

念祖：爸，你又在搞什麼？

貴叔：（一邊仍在弄那風扇的馬達，一邊說。）哦，我是替隔壁的老郭把這舊風扇修理好。他住的那間小臥室晚上熱的很呢。

念祖：（不大滿意）嘿，大清早起來，就弄到滿桌子都骯髒啦，眞是的。

貴叔：那有什麼要緊，等一會，我自會把它清理呀。

念祖：這又何苦呢，你不會多睡一會兒，或者到外邊散步散步，却忙着去弄這些勞什子。

貴叔：人家風扇壞了，我懂修理，就替人家幫忙幫忙，也有什麼不妥嗎？

（念祖給貴叔搶白，一時停了口，走回來，一邊喃喃地說負氣話。）

念祖：等會兒有朋友來啦，看見了多難爲情呀。……

（貴叔聽了，頓了一頓，心中老不高興，他連忙把那電風扇的空架子包了起來，就往自己的房間走。）

（念祖往沙發坐下，望住貴叔背影，低低哼了一聲。）

念祖：（自語地）有清福不會享，麻煩！

（曼芝這時從房裏走出來，隨口問。）

曼芝：什麼麻煩啊？

念祖：說我們的老頭子呀，（指着餐桌還留下的東西）你看，一早就弄得一塌胡塗的。我眞不明白他老是不愛坐下來舒服過一天，不是替這個修電風扇，就是替那個修理電飯煲。

曼芝：他閒着沒有事情做，讓他拿來打發日子也好的。

念祖：可是這就把這個家弄得不像樣啦，像雜架攤似的，朋友來到見了也不好看。這哪像一個新升大工廠人

事主任的家庭呢……

曼芝：（瞧着貴叔房門）噓，不要說了，他出來了。

（貴叔出來，又去撿那剩下來的東西。）

曼芝：爸，早晨。

貴叔：早晨。（想起來了）嗯，今天不是星期日嗎？你們還要上班去嗎？

曼芝：哦，不是。今天阿祖工廠的小開約了去遊艇上玩，現在他要出去買點吃的東西，我要去洗個頭。

貴叔：哦？念祖要出去嗎？我正想有點事跟你談一談呢。

念祖：來不及了，等晚上回來再談吧。

貴叔：唉，晚上？難等得到你呀，每個星期裏，白天你上班，晚上半夜也不回來，等到星期天了，你們休息了，總以爲有些時間和你談談，可是你又要說等晚上了。

念祖：唉，爸，你知你兒子當了人事主任啊，該有許多應酬的呀——好啦，好啦，有什麼事你說吧。

（念祖坐下，煩躁地掏出香煙點燃起來。）

曼芝：那你們談吧，我先去了。

（厨房門口推開，貴嬸捧了一個盆子，盆裏幾隻碗和匙，還有一小窩粥，一邊叫。）

貴嬸：嗯，去哪兒啦，吃了粥才去呀。

曼芝：媽，趕不及了，你們吃吧。

（她匆忙的就往大門走，貴嬸把盆子放在餐桌上。）

貴嬸：（喃喃地）難得星期天，特別弄了及第粥給你們吃，倒是趕不及了。（看見念祖呆呆坐着，貴叔呆呆站着，奇怪地叫。）你們都呆在那裏做什麼，還不過來吃啊。

念祖：媽，我不吃。（向貴叔）爸，你有話就快說吧。

（貴嬸奇怪，走過來，這時貴叔也坐了下來。）

貴叔，念祖，我要找個工作做。

念祖：爸，你年紀不少了，還想找什麼工作做呀？

貴叔：我還能做呢！你看，我身體還不是挺好的？而且，我做慣了，閒下來總覺得不好過。

念祖：（沉思了一會）你想做什麼呢？

貴叔：當然是老本行囉，念祖，聽說你的工廠，也用得着不少電器技工，你是新當了人事主任，總可以……

念祖：（連忙截住）爸啊，那怎麼行呀？

貴叔：爲什麼不行呢？我又不是乾吃糧不管事，我是有工作能力的呀。

念祖：我知道，我知道的，可是我們廠裏本來就有人做着

那份工作，我不能恃住當了人事主任，就把人家撵走，讓你去做。人家會說我利用職權任用私人呢！

貴叔：這個當然啦，我只是跟你商量，如果有空缺……

念祖：可是有空缺也還有問題啊。人家需要的是年青力壯的人手，爸，你年紀太老啦。知道嗎？

貴叔：（自尊心受了損害，勃然）老？……我哪方面比後生的差呀？難道你就不管人家有工作經驗，不管人家可以担當工作，而只憑一個老字，就抹煞一切，教人等死了？

念祖：（煩躁地）我沒有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唉，你不明白的。

貴叔：（更氣）我有什麼不明白？大家都總是這樣說的——人老了，什麼也不中用了，活着白等死。

（貴嬸看見貴叔的激動，走過來勸住。）

貴嬸：唉，有話嘛，就平心靜氣的商量呀，這麼動氣幹什麼呢？……（她回頭對念祖）念祖，你也是的，你太過傷你父親的自尊心了。

念祖：我——（他想說什麼，可又忍住了。）好吧，我不和你們辯論啦，我要趕着出去了。

（念祖站了起來，走到門口，又忍不住停下來。）

念祖：（回頭，低聲）這件事，讓我們再慢慢商量吧。

貴叔：（大聲）用不着商量啦，算了吧。

（念祖聽了，默然少頃，開門出去了。貴叔站了起來，自言自語地，發着牢騷。）

貴叔：（重複他剛才的話）老了，不中用了，等死了……。哼，還有人直截了當的說：你們這些老頭子呀，霸着這個位子做什麼？爲什麼不讓我們年青的上來？你不走，我們就沒有去路，就無業可爲。哼！全是用這麼一套來逼我們，叫我們把手停下來等死！

貴嬸：阿貴，算啦，算啦，還發什麼牢騷呢？

貴叔：我不發牢騷，我還能發什麼牢騷呢？這些日子來，我最不願過的生活也過了，我遇見了舊朋友，他們劈頭一句話就說：「好老貴呀，你有個有本事的兒子，多好呀，你享清福了。」可是，可是……

貴嬸：唉，這也難怪人家這樣說，事實上，孩子待我們還不算怎麼，兒媳婦也一樣，他們總算做到贍養父母的責任了。

貴叔：不錯，他們是做到了。念祖確實對我說過：「爸，

你不要操心再去找工作啦，就在家裏過些悠閒日子吧。」可是，這是什麼日子呢？叫我吃飽了兩餐到公園裏去散散步過一個下午，叫我每個月伸出手掌來向他討點零用錢？……我自己問自己，難道我眞的再沒有能力去做工啦？要他供養啦？

貴嬸：不，不，我相信你還是有能力的，可是，孩子也是出於好意嘛。

貴叔：但是，我在這個家裏面却好像成了累贅呀。我修理一下電器，他說把地方弄骯髒了，他有朋友來了，我們就要走進房間裏去。即使是閑來，我們也難得多談幾句話。說話一出口，總是不對勁，他總說我太老土了。

（貴嬸輕輕嘆口氣，她十分明白丈夫的心情，她不想再撩撥他的激動情緒。貴嬸默然走到餐桌邊，把窩子裏的粥倒在碗裏，回頭瞧了貴叔一眼。）

貴嬸：（慈祥地）粥快凉了，過來吃吧！

（貴叔默然走到餐桌坐下去吃粥，貴嬸坐在他旁邊。）

貴嬸：好吃嗎？

貴叔：好。（他細細品嘗着，氣也順了點。）你煮的粥總是好吃的。（他不覺神遊地想着。）記得嗎，朝鮮戰爭那幾年，建築業低潮，因爲五金和建築材料都大漲價，連帶我們做電器這一行，失業人很多，我們生活不好過……

貴嬸：（也想起了）……那個時候，我們常常是粥一餐，飯一餐的……

貴叔：但是，你煮的花生米豬骨粥就好吃得很，到現在，我還常常想吃呢。

（貴嬸笑起來。）

貴叔：那時候，念祖年紀還小，爲了讓他吃飽肚子上學去，我們寧願吃粥，讓他吃飯。

貴嬸：你還記得那末清楚。

貴叔：（點頭，又有點忿慨。）其實我們何必這樣傻瓜！還不是落得今天，他對你倒轉過不來！

貴嬸：阿貴，別說這些話啦。

貴叔：我說得不對嗎？

貴嬸：（慈祥地，拍拍貴叔的手背。）有道是，老子養兒子，兒子養孫子。

（貴叔不說話了。他勉强苦笑一下，低頭去吃粥。

正在這時候，門鈴響了，貴嬸去開門，何占士和他

的妻子詠儀走進來。）

占士：伯母。

貴嬸：何先生，何太，請進來吧。

（詠儀隨着占士，和貴嬸打了招呼，走進來。）

貴嬸：曼芝跟念祖都剛出去了。

貴叔：（搭嘴）他們一個說去洗頭，一個說去買東西，準備去「遊河」呢。

詠儀：是啊，就是曼芝約我們一道去的。

貴叔：那麼，你們坐一會吧，他怕快回來啦。

占士：好，好，世伯，不必客氣。

貴叔：吃點粥嗎？

占士：不，我們吃過早餐啦。

（詠儀坐下來，剛巧貴嬸端了兩杯茶過來。）

貴嬸：那麼，請茶吧。

詠儀：謝謝你。

（貴叔這時已吃完粥，貴嬸把盤碗端進廚房去了。貴叔就去收拾剛才撿不完的電器修理用具和風扇馬達等，占士無聊地走過來，笑着問：）

占士：世伯，自己動手嗎？

貴叔：是人家的一把舊電風扇壞了，我替他修理一下。

詠儀：（也走過來）世伯好本事啊。

貴叔：（高興）也沒有什麼，只是小毛病。

（他索性拿起拆下來的小馬達，弄了弄，把插頭插到牆角的電源上，馬達轉了，詠儀不覺對占士說：）

詠儀：你看，你那裏跟得上世伯呀？你連斷了「灰士」也不懂得怎樣去換。

占士：這是專門學問呀。

貴叔：（老氣橫秋）何先生也的確說得對，我年青的時候，跟師傅做學徒，也跟了三年呢。頭一年，什麼也沒得學，只跟着師傅拿工具箱，抬電綫，第二年，才讓你去釘釘銅馬子……

占士：你聽，多難學的手藝啊。

貴叔：對。不過，我也靠這門手藝，養大了念祖，給他唸完了大學啦。

詠儀：世伯眞難得。

貴叔：唉，難得又有什麼用，現在老了，也沒有人要了。

詠儀：怎麼會呢，像世伯有這麼老經驗的技術人材，怎麼會沒人要呢？

貴叔：（一半說笑，一半說眞。）念祖就不要我，本來

嘛，他的工廠也需要不少的電器技工，可是他不需要我。

詠儀：那是因爲他太孝順你老人家，他想你在家裏享清福，不願你去操勞。

貴叔：（搖頭）不是的。

占士：世伯，說實話，他不願你丟臉。有哪個老子去做兒子的下屬的呢？

貴叔：你說對了一半，不願丟臉，他不想我去丟他的臉是眞的……

（剛剛這時念祖已經自己開門進來了，他挽了一個大紙手抽，裏面是罐頭和生菓，他搭上嘴。）

念祖：誰丟誰的臉呀？

占士：哦，阿祖，你回來啦。

念祖：占士，詠儀，來了很久啦？

詠儀：不太久。

念祖：你看，人客來了，天氣那麼熱，也不開冷氣。

（剛巧貴嬸已經從厨房出來，走過去開了冷氣機的開關，念祖瞧了貴叔一眼，回頭向貴嬸。）

念祖：媽，叫爸到房裏去做吧。

占士：（連忙）不，不，不必妨礙世伯呀。

（這時候，門鈴又響起來，念祖走去開門，一邊說。）

念祖：我看這是曼芝回來了。

（念祖打開門，却是工廠的小開鍾明帶同他的女友馬嘉烈來了。）

念祖：啊呀，三小開，原來是你們，請進請進！

（鍾明和馬嘉烈打扮得很新潮。進了門，就四面張望着這裏的佈置。）

（占士和詠儀都站了起來，念祖介紹着。）

念祖：這位就是內子的公司同事何占士和他的太太。（向占士）他就是我們工廠的三小開，鍾明。

鍾明：嗨！

念祖：馬嘉烈小姐，是三小開的女朋友。（對馬嘉烈）吶，馬嘉烈，你說要學釣魚，我特地請了個專家來教你啦。

馬嘉烈：密司脫何是釣魚專家嗎？

占士：不敢不敢，不是什麼專家，不過學久了，有多少心得就是了。念祖說，三小開今天開遊艇出海玩，叫我們也一同去，難得是星期天，我和內子叨光了。

鍾明：什麼叨光，你要做老師的。

（大家笑起來，貴叔和貴嬸站在那裏，顯得很侷促。）

（馬嘉烈在移步，打量屋內的裝置，他走近了貴叔，可是却像視而不見的樣子，她回身向鍾明說。）

馬嘉烈：明，這小洋房倒還不錯呀。

鍾明：對，阿祖是用過一番心思的吧。

念祖：地方小，馬馬虎虎。

鍾明：兩口子住差不多了，香港地少人多，不同外國。

馬嘉烈：祖，只是你夫婦住嗎？

鍾明：（接口）當然啦，這裏能住多少人？

馬嘉烈：明，你也買一間這樣的小洋房，將來我們——

鍾明：我家的房子不好嗎？比這裏多上十倍以上，又有花園，還有——

馬嘉烈：我討厭跟你爸媽同住，年青人和年老的總是談不來的。（對詠儀）你說是不是？

（詠儀和占士，只是强笑一下。他們偷眼去看站在馬嘉烈身後的貴叔，貴叔站在那裏神色不安。）

馬嘉烈：（還沒有發覺）憑怎麼說，總是不妥，上了年紀的人，太老土了。所以嘛，外國人總是組織個小家庭。

鍾明：好吧好吧，將來你嫁了我，隨你喜歡好啦。

詠儀：（忍不住）外國人都沒有老人家同住的嗎？

馬嘉烈：有的都是女方的媽媽。

鍾明：（笑着）她們的外號就叫「煞風景」。

占士：怎麼叫「煞風景」呢？

鍾明：那是——每當年青人兩口子親熱的時候，她就闖進來了。

（大家都笑起來了。突然，馬嘉烈看見呆呆站着的貴嬸，她覺得有點不對勁了，不好意思地問：）

馬嘉烈：祖，這位，會不會是你的——

念祖：（一直就有些尷尬，現在給一問，不覺吶吶的）這，這是我的媽，還有，（一指）我的爸……

馬嘉烈：（聽見了，陡然轉身，和貴叔打個照面。）噢！

（貴叔生硬地向她點了點頭，一點笑容都沒有。）

（馬嘉烈有點失驚，她連忙走回鍾明身邊去，這時大家都侷促起來。）

（貴嬸忍住了，她强笑一下，走向貴叔，貴叔臉上顯然很不高興了。）

（念祖更加狼狽，他對着貴叔貴嬸揚聲。）

念祖：媽，這裏沒有事，你和爸回房休息去吧。

（貴叔想說什麼，貴嬸連忙暗暗扯他一下。）

貴嬸：（掩飾地）好的，你們各位，請便吧，不要客氣。

（於是她拉着貴叔進房去了。）

（馬嘉烈下意識地伸一伸舌頭，做個鬼臉。）

馬嘉烈：（低聲）我，我剛才沒有說錯什麼吧？吓？

念祖：（陪笑）馬嘉烈，算啦。

占士：祖，你爸的臉色不對呢。

念祖：不必介意，他們都是老土！

（大家大笑起來，貴叔把房門推開了一綫，張望出來，又關上了。）

（這時大門開了，曼芝走了進來。）

曼芝：（一邊說）你們什麼事這樣開心呀，我在外邊一出電梯就聽見你們的笑聲呢。

馬嘉烈：（仍然笑着）不要提啦，曼芝，你再不回來，我們就下不了台啦。

曼芝：（笑問念祖）什麼事？

念祖：不要問了，我們走吧。三小開，請！

鍾明：好，走走，（打趣地）沒有「煞風景」的跟着了吧，吓？

（大家又笑着，一邊出去。曼芝和念祖走在最後，念祖撿着那個紙手抽的食物。）

曼芝：爸媽呢？

念祖：在房裏。

曼芝：（高聲叫）媽，（貴嬸出來。）我們回來可能很晚，你把阿祖的內衣熨了，他明天上班要用的。

念祖：還記着關冷氣！

（他們夫妻也出去了，反手關了門。）

（這邊貴叔勃然從房間走出。）

貴叔：哼，關冷氣，老土的就不能享受冷氣？

貴嬸：（勸慰地）唉，算了吧。

貴叔：（一屁股坐在沙發上）我就受不了，我快氣炸啦！

（貴嬸坐下來，正想安慰貴叔，門鈴又響。）

貴叔：他們再回來，我可不客氣了。

貴嬸：少廢話，你給孩子丟臉麼？

（貴嬸開門，老郭走進來。）

老郭：貴嬸，貴叔在嗎？……（他見到了）喂，貴叔！我來找你。

貴叔：是老郭。（站起來，迎上。）進來呀。

（二人一邊走向餐桌。）

老郭：貴叔，臉色不怎樣好看呀。

貴叔：剛生過氣呢。

老郭：我知道你不會同貴嬸吵嘴的。

貴叔：不是她，是念祖和他的朋友，什麼三小開，馬嘉烈，他們太沒有禮貌了。

老郭：唉，現在不少青年人是這樣的了，你生什麼氣啊，你該學學我！

貴叔：學你就怎樣？

老郭：古語說，不癡不聾，不做阿姑阿翁。我是不癡不聾不算得是老子。每天我不是吃了兩餐就到外邊蹓躂蹓躂，找找老朋友，就是在小房間裏打發日子。這樣，省了許多麻煩。

貴叔：這樣大熱天，困在小房間裏，可受難啊。對了，你定是來要回電風扇的，可還沒有修好呢。

老郭：不，不是爲了這件事。

貴叔：難道另外還有什麼事？

（老郭和貴叔在餐桌前坐下來。貴嬸端上了一杯茶，老郭喝了一口。）

貴叔：老郭，看你有點吞吞吐吐似的，事情嚴重嗎？

老郭：不嚴重，可是，倒是一個考驗。

貴叔：考驗？

老郭：是的，貴叔，現在大家都嚷着要上了年紀的人退休了，那退休是代表什麼呢？眞是回家享清福嗎？

貴叔：這種清福我不想享。

老郭：那麼，這是不是意味着另一點：我們着實沒有能力做事了？

貴叔：也不見得。

老郭：想當年，你貴叔拿着一枝羅絲批，一把鉗，活到今天，我老郭也是一把鉋，一張鋸子，養大了一家人。我想想，是不是我們現在就要「報廢」了，頂不來啦？

貴叔：老郭，你儘在賣關子，你要說就說吧，到底想怎麼來着？

老郭：貴叔，有一間裝修公司，有一單裝修，要用上木工和電工，雖然只是短期工，不過也是考驗我們的機會，你想不想去？

貴叔：（高興起來）有這回事，眞的？

老郭：判頭是我們的老友阿發呀，他不嫌我們老，只是怕我們的兒媳們——

貴嬸：（怕事地）對呀，這樣做，未免太不給他們面子了。

貴叔：什麼面子不面子的！我們自己的手還能動起來，可不是叫他們更有面子麼。老郭，說定了，我們去。

老郭：好，說去就去！

貴嬸：（只得笑罵着）你們返老還童了。

貴叔：（笑着）可不是嗎，不要給人家說我們老土呀。

（大家笑起來。）

貴叔：（想起）嗯——我們「復業」啦，得來個慶祝慶祝呀。

老郭：到酒家去喝他幾杯嗎？

貴叔：不，我們也來個「遊河」！我們雖然沒有華貴的遊艇，但是可以租一隻小艇呀，青山灣有很好的海鮮呢！

老郭：好，走吧！現在就去。

貴叔：（對貴嬸）好太太，準備好沒有？

貴嬸：（有點猶豫）可是，阿祖的內衣還沒有熨呀。

貴叔：不要管了，你不能做一輩子老媽子呀。

（貴叔拉着貴嬸就走，老郭開了大門，貴嬸到了門口，又回頭。）

貴嬸：可不能連冷氣都不關啊，太浪費了……

（貴嬸回頭走，貴叔和老郭在門口等待。貴嬸走到冷氣機前，伸手關上開關，同時——）

（舞台燈光陡暗。）

（幕急下）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捷克作家米蘭・孔德拉（評介）　曲辰
蔣彝成名的經過（藝林逸話）　錢歌川
長江・鱗踪・心影（散文）　王乃凡
怒江（詩）　李汝琳
關心（詩）　原甸
海上（散文二題）　譚秀牧
生活的樂章（散文）　周文珊
十四座司機迎親（小說）　海辛
選擇（小說）　凌亦清
我是住在彌敦道的（詩）　韓牧
《唱一支共同的歌》後記（跋文）　秦松
夜深沉（小說）　陶然

無法投遞的照片

阿屯

認識她的日子，還帶着絲絲的春寒。

那是一個潮退的下午，元洲仔的棚戶底，竟活躍起來了，孩子們在那片沙丘上，打野戰、捉迷藏，玩的好歡。

其實，說那是片沙丘，並不太恰當，黑壓壓的一片泥地，低窪的地方還貯着沒退盡的海水，破瓶、爛瓦、碎網、腐鼠、臭魚到處都是。但是，孩子們就只能有這樣的一片天地！

倒是在沙丘的較高地方，不知怎的長出了一片小榕樹，綠蒼蒼的，潮漲潮落，把它洗得更加青翠通透了，小榕的生命力，眞叫人感到驚詫。

我也趕到棚戶底，爲的是要細察孩子們的世界。

也不知過了多少時間，當我企圖跨過一片積水，到棚戶區的另一端的時候，一個弱小而忽促的聲音把我叫着：「哎，那裏水好深，你不要走！」

我抬頭，發現個長得好秀氣的小女孩，正爬到船舷上，焦急地叫着我。

我向她謝了，問她：「爲什麼不下來跟他們玩？」我想這時候，住在棚戶區的所有孩子，大都到他們這片爛灘上玩耍來了。

「要看小弟！」她說，聲音更微了。

小船艙中果然躺着個用舊衣裹着的嬰兒。

「爹媽呢？」

「上工了！」

「那你什麼時候上學？」我知道，離這棚戶區不遠，有一所官辦的漁民子弟學校，不收學費，而且還津貼點書簿，正在棚戶底鬧着的一羣，大都是那學校的學生。

「我要看小弟，我沒書讀！」她說着呶起嘴唇，幾乎要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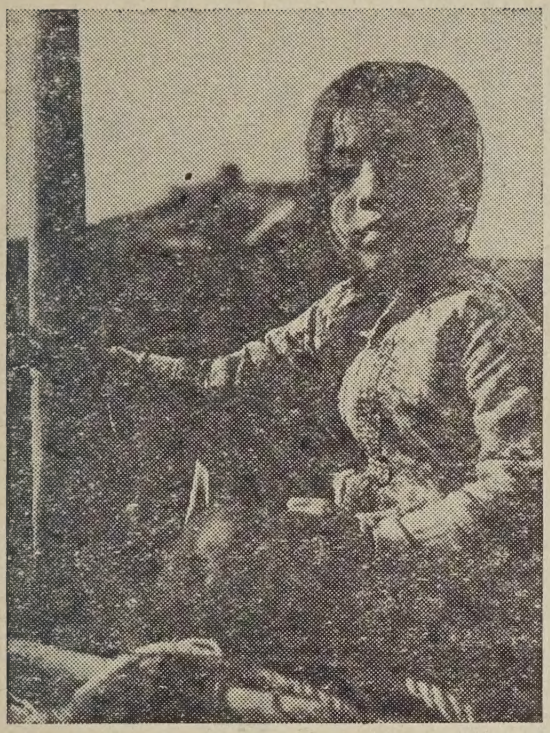

我忙着哄她，說要替她拍照，她才高興起來，說拍了可要寄給她。

她居然也懂得寄信這回事，好聰明的孩子啊！

我告訴她，我會親自把照片送來給她的。像她這樣的棚戶深層，郵遞簡直是不可能的。

臨別的時候，她還叮囑着，當我點頭揮手的時候，在她那小臉蛋上，終於露出了第一絲笑容。

回市區後，我惦記着她的叮囑，把她的照片晒放出來，準備有空就給她捎去。

怎料，因爲其它事務的忙碌，一拖就是幾個月了。

當我重臨元洲仔的時候，那棚戶區已成了一片殘棚破瓦，巨大的推土機正隆隆地輾壓着，彷彿要立刻把這片貧苦漁民聚居過的地方，立刻毀屍滅跡。

附近的居民說，他們被遷到更偏僻的望漁角去了！

望漁角，那是一個連交通工具也缺乏的荒灘！

這貧苦的一羣，以後又該在那裏爲生活掙扎了！

那裏有學校麼？孩子們如何上學？

而那秀氣的小女孩，又能否背上書包？

她待不到我的照片，一定非常失望。

一連串的問題，把我的心壓得沉下來，沉下來！

唔，望漁角，縱使再僻再遠，我也要去走走，這無法投遞的照片，一定要送出去！

感恩節聚餐

（美國）伊　黎

林告訴我，胡鬚佬請我們感恩節去他家聚餐。我問他有沒有火鷄吃？林說感恩節不吃火鷄吃什麼？他並告訴我得煮一碟食物帶去，我內心嘀咕：這不是自助餐嗎？美國人最近像很流行這一套。

胡鬚佬住在一間古舊大屋內，同住的有他太太沙拉、四名兒女，和八名學生。聽說他們這間屋買了不到半年。屋價二十萬元，除付首期外，還要分期付款，這一帶的地稅一年要付五六千元。他年薪才三萬，他太太做兩份工作，加上八名學生的租錢，勉强夠維持現狀。過去他全家和學生們住在宿舍，大家輪流舉炊、打掃，這種公社式的生活很和諧，因此在買屋前受到學生的支持。我們却認爲胡鬚佬打腫臉充胖子——沒錢就不必買大屋。

胡鬚佬是大學教授，研究行星物理，做了七年助教，前兩年擢升爲正教授。他雖已年近四十歲，可就活像個大孩子，和學生們打成一片，討論問題總是一談便整個下午。學生們從來不直呼教授，管叫他安地，這是安德魯的親熱稱呼。連他兒女也叫他安地。

聽說他住的地方有一條法例：不准出租房間給外人。安地自我解嘲地說：「我們是一家人嘛。這叫做開放家庭，一齊分配工作、一齊吃、一齊玩。美國人早就搞開放婚姻，也該准搞開放家庭呀！」美國人最講究私人生活，安地却毫不計較，相反地說：「我們的孩子有這麼多個不同學科的房客指導，也可以增加多方面的知識。沙拉也不用一人做家務，各人分工合作。」我們上次在他家吃的煮得溶爛的蔬菜，是一名男學生的傑作，各人還像吃得津津有味哩！有一名女學生說：「如果房屋管理要查起來，安地

可以說，我、加露是褓姆，保羅是車夫，彼得、尊尼是花王，還有占美是大廚，瑪麗、安妮是女工，哈哈！」安地却說：「用不着嘛！我是家長，你們是家庭成員便夠了。」引得哄堂大笑，想來安地可有點天眞爛漫哩！

感恩節那天我炒了一碟腰果鷄丁。因爲吃的是午飯，我們一點鐘便出發。他家附近到處是濃森森的大樹，路兩旁全是剪得齊平的草地，在綠樹掩映下的屋簷、樓頂，精致得很，這一帶連人影也不多見，停在屋前路旁的房車，十架有九架是賓士、毛厥利、老衣車，名貴得像主人身上的畢挺禮服；高大的油加利樹、椰樹，威嚴如堡壘的衛兵，我邊看邊想，屋內的主人是什麼人啊？看那綠得滴油的草地和兩旁盛開的鮮花，不難猜想主人的財富。

如果以門面來估計主人的財富，很明顯安地是附近最窮的一家。因爲他屋前的那塊草地黃黃的，中間更有幾處枯焦得像被燒過，大概水淋得不夠。草又參差不齊，看來起碼一星期沒剪過。此時，我們發覺草地上有十數名學生在喧叫，穿牛仔褲的胡鬚佬在踢球，看見我們來揮手招呼。在大門前的石階上坐着十來個青年男女，簇擁着一個彈結他的少年在唱民歌。我們跨過好幾條橫在地上的毛腿，先把食物拿到厨房，沙拉正在拌一大盤沙律。她的棕髮剪得很短，蘋果臉、尖下巴，笑起來有兩個酒渦，個子瘦小，鼻架眼鏡，很難猜想她是四個孩子的母親，她的小女兒才十一個月大，可她却做着兩份工作，白天在一間大學教護理，晚上在醫院值夜班。她看見我們便笑了笑，並謝了我們携來的食物，我問她要不要幫忙？她說她只燒了一隻火鷄，其他東西都是各人自備的，她叫我們隨便走走，火鷄大概還要一小時才熟。

我們便往屋後的園子裏散步，玫瑰叢早頹萎了，上面蓋滿枯葉。幾株橙樹和檸檬樹上還殘留幾個乾果，地上鋪滿枯葉和青藤，小徑兩旁的灌木叢向路中央靠，幾棵不知名的樹早枯死了，灰樹幹却被野藤纏繞着。一棵亭亭如蓋的大榕樹也有一半枝葉枯乾。這樣大的園子本來是給那些請得起園丁的富人享受的，理應是另一番景象：盛開的玫瑰花，檸檬花，剪栽得體的灌木叢如兩排綠牆，紛飛的蝴蝶、啁啾的鳥語，主人可以在樹下讀詩、談心。可是安地買這間屋已很吃力，哪能挪出錢修葺園子？

「眞像豬欄，簡直豬欄也不如。」在游泳池畔，我聽見一個蒼老的聲音在嚷叫着。

「你別憤怒，一回兒心臟病發作才夠難受哩。兒子也已四十啦，還不了解他？」一個女人在勸解。

「都是你，爲什麼一定來看他？」

「我們每年感恩節都只兩個人過。而且五年未見過安地。你不也贊成來嗎？」那女人說。

「我以爲他轉了性，聽說他買了一間二十萬元的房子，不再住學校宿舍，怎知是這樣一間破屋，還住了一大班嘍囉，旅館不如，眞丟臉！」

我看見石欄上坐着一對老年夫婦，男的長滿銀白的鬍鬚，臉的輪廓不跟安地一模一樣嗎？

「哈囉。」那位老太太向我們點頭道，「你們是安地的學生？」

「不，同事。」林答說。

「你們是日本人嗎？我們常去日本，最喜歡日本溫泉，對我的風濕很有幫助。」那位老太太喋喋不休地說。

「不，我們是中國人。」我說。

「唔，中國人很好，我最喜歡吃你們的甜酸肉。」老太太接口說。那位老先生在抽烟，他穿着畢挺的三件頭薄尼絨灰色西裝，雪白襯衫、油亮黑皮鞋，一手拿烟斗，一手捋鬚子。老太太銀絲似的頭髮上戴了花網，皺臉搽得很白，穿了件絲絨黑外套、紅色裙，頸上掛着一串大圓粒的珍珠項鏈。

「你也是搞太空的？」老先生問林，眸子却盯着泳池邊的跳板。

「不，是行星物理。」林答說。

「唔，和安地同行。你們整天研究木星、火星，賺不到錢，成不了大名，又沒有實用價值，我眞不明白，難道你們想派人登陸火星？」

「先生，地球也是行星之一，藉着了解其他行星，我們才能進一步了解地球。」林在爲自己辯護。

「安地自少喜歡玩望遠鏡，發夢要上月球。我們本來要他承繼他父親的事業，可惜他對商業毫無興趣。現在一事無成，只整天和學生嘻嘻哈哈，踢球、玩遊戲。」老太太說。

「做一名科學家也不容易啊！」林說。

「科學家一年才三萬薪水，有什麼了不起？要老婆出外做兩份工，還要分租房屋給這麼多人住，體面一點的房子也買不起！我這個人就講實利，只看收入。依我看，凡是有辦法自創事業的人才了不起。拿薪水的職業有什麼榮耀？你們科學家天天向華盛頓求取資金、做研究，不像乞丐嗎？我告訴安地，爲什麼不私人開廠，賺他個幾百萬。他却當耳邊風，自命清高。」

我看林的臉暗下來，連想起在這國家的科學家的地位，愈來愈走下坡，聽林說，這幾年來很少美國人願意從事科學研究，十個有九個去讀法律、商業管理。我沒忘記中國過去因爲科學落後，被列强侮辱了近百年的恥辱。

「安地不懂道理，不聽我勸，白白浪費我的苦心。我掙了一世錢，手頭也有足夠資本給他去華盛頓謀一官半職，他不但不願意繼承我的事業，却在此住破屋，眞氣人。」老人狠狠地吸了一口烟。

我在想這國家的悲劇是人人太現實，太爲自己利益打算，像眼前的老人，以財富多寡來量度兒子的得失，可沒有想過，他洋行內的電話、電燈、電腦那樣不是科學家發明的。富人的子女常忘記前人的掙扎奮鬥，美國因科學先進而成超級大國，此時已忘記科學家過去的努力。

「科學是安地的興趣，我們管不了。」老太太說，「可是他家裏破破爛爛，連一張舒服的坐椅也欠奉，像嬉皮士般過活，我看不慣，難道我們沒錢嗎？將來遺產還不是他一個人得的？！」老太太對老先生說。我們向他們點點頭便離開，只聽背後仍響着那蒼老的聲音：「我要仔細想過才寫遺囑，辛辛苦苦掙來的事業，交給他只有被蝕光。我已六十五歲……」

「吃啦！」安地金頭髮的兒子在後門高聲嚷叫。

「你祖父母在泳池旁。」我告訴他，他却已進屋了。我怕那對老人沒聽見，便沿着小徑去告訴他們。我們進屋的時候，飯廳內站着一條人龍，各人等着進廚房拿食物，滿屋子是喧嘩活躍的笑聲。安地端了一紙碟的食物在廚房中出來，看見他爸媽點頭招呼，在桌上拿了刀、叉，和倒了一大杯紅酒，在桌首坐下便吃。老伯伯低聲說：「吃也像豬，膠叉、膠刀、膠杯、紙碟，你怎麼會養出這樣粗野的笨貨。」老太太沒作聲，她的眉毛已向中間攝攏。沙拉也端着一碟食物，看見老太太，便說：「媽，這先給你。」老太太却搖頭說：「不，你自己吃，既然是自助餐，我寧願自己揀我喜歡吃的東西，我吃得很少。」

我們站在二十多人背後，等了二十餘分鐘才輪到，桌上大部分的盤已空，我炒的鷄丁一粒也沒剩，火鷄只剩些皮、骨和鷄翼，沙律只剩幾葉生菜，兩三盆其他東西都已夾光，只剩些焗甜薯。我胡亂夾點剩下的東西，看身旁老夫婦的臉拉得很長。我替他們難過，老遠來兒媳這裏聚餐，却沒受兒媳照顧。我們坐下來的時候，發覺大部分人已吃完，安地已滿臉通紅，一手捋鬚子，在說：「多謝各位來聚餐，多謝各位備的食物，」他看見他爸媽，便跟着說：

「更多謝我爸媽從紐約來，可惜我沒好好招呼。」說完各人鼓掌。我坐在桌角，發覺木板愈來愈下傾。有人在嚷：「安地，垃圾桶餓啦，要餵它火鷄吃。」各人抬起桌板，不，是一扇破門，才發覺底下的膠垃圾桶陷進去，等膠桶立直，才放回門板。坐在我旁邊的男孩子說：「垃圾桶要載滿垃圾才不會陷進去。」各人大笑。「沙拉，請給爸媽拿一對銀叉。對不起，爸爸，我忘了你吃不慣膠叉。」安地說完，各人將目光投向坐在安地身旁的老人，他手中的白膠叉只剩下柄。不知有誰在大聲笑。老伯伯的臉痛苦地抽搐着，他吃吃地說：「痛、痛、痛！」並用手背不斷抹額上的汗。他太太慌忙打開手提袋，拿出一瓶藥，倒了一粒塞進他口內，邊說：「勸你別動氣，氣死有什麼用？」安地站起來：「爸爸，我扶你去廳裏沙發上坐，大概你昨天坐了五六小時飛機，沒好好休息。」他媽媽說：「不，安地……」沙拉對各人說：「各位自去取甜品吧。」有人在大聲唱歌：「He is a jolly good fellow……」各人跟着唱。不一會兒，安地回來，笑着也加進來唱歌。輕快的歌聲響徹一屋子。

《海洋文藝叢書》

第二輯

1 花葉絮語 （散文集） 一葉著 定價：港幣六元二角

2 都市人 （小說集） 劉於斯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3 西瓜成熟的時候 （小說集） 海辛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即將出版）

4 國際作家風貌 （散文集） 何達著 （排印中）

寶島的來客（下）

李曼丹

四

戈太太剛來不久，各方面還不習慣。住的屋子還算滿意，就是離公路較遠，戈先生雖然有公司供給的汽車，天天坐着去上班，自己就沒有車用。這兒不像台灣，彷彿左鄰右舍都有汽車，自己搭巴士，覺得有失身份，要出去就得走十分鐘路，才能在公路上僱到的士。不出門吧，丈夫去上班了，兒女都去學校讀書，一個人在家裏實在無聊。只得輪流去台灣鄉親家裏坐坐，跟太太們聊聊。徐家還有位老太太，是個台灣土生土長的老太婆，只會講日本話和福建話，言語不通。跟徐太太聊聊也好，那老太婆總是坐在旁邊，怕兒媳說長道短，不肯走開。她們婆媳不和，徐太太本來是個愛說愛笑的女人，可是家婆一坐在旁邊，便吞吞吐吐有所顧忌了。鄒太太就用不到去找，她會自己過來聊天。謝太太却常常不在家，後來才知道是出去打麻將，這是戈太太在台灣最喜歡的娛樂，來這裏還沒有玩過，不提還好，一提起打麻將，就像烟癮發作，坐立不安。謝太太不知道戈太太也喜歡打麻將，等到她表示自己也喜歡玩玩，謝太太就十分高興，主張在家裏組織牌友，

也省得常常出門。徐太太有個厲害的家婆，在家裏就像個童養媳一樣，被欺壓得透不過氣來。出門就口沒遮攔，盡量發洩心裏的悶氣，弄得神經兮兮，的確有點可憐。要她參加一手是不可能的。鄒太太沒有問題，也只有三把手。找陸太太，她不會玩，就是她的陸先生，也不會這一套。這就只有找董太太了。董太太會玩，可是姊妹花、一條龍台灣麻將，她却沒有玩過。

「這不要緊，」戈太太攛掇着。「一學就會。我們先打五毛錢一千的小麻將，讓你學學，五萬碼子輸完了，也不過二十五元。」

三位台灣太太很熱心教導這個徒弟，列出一張表，哪些是一翻，哪些是兩翻、三翻、四翻、五翻，所有名堂都寫得明明白白。董太太是個聰明人，果然打了幾次就會了，而且手氣好，又不喜歡做大牌，常常贏錢。

打麻將的多數是在週末或星期天，這四位太太却在這兩個時間陪丈夫出去應酬。或是帶孩子看看電影、逛逛公園，其他的幾個下午就打麻將，總是在丈夫回來之前收攤，戈太太覺得日子好過得多了。

謝太太覺得打五毛錢一千沒有意思，戈太太也有同感。鄒太太說：「隨便。」董太太算算這麼多天也贏錢，要是打得大一點，還會贏得多些，也就同意了。於是這四位太太從五毛錢一千改成一元一千，現在又改成兩元一千了。

牌打得大了，鄒太太很怕輸錢，董太太也有點緊張，只有戈太太和謝太太是沙場老將，滿不在乎，就是輸了也面不改色。

「兩塊錢一千也還是小麻將，我們在台灣最少也是打三塊錢一千，就是打五塊錢一千也是常事。」戈太太說。她怕董太太算不清楚，她已經把台幣折合成這裏的錢了，沒有再算成美金。

「這不過是消遣罷了，」謝太太說。「謝先生他們最小也是打五塊錢一千。我們打這小麻將，他們連看一看都沒有興趣。」

鄒太太就沒有這種豪氣，笑了笑說：

「聽說蔣院長的俄國太太也喜歡打麻將，不曉得是不是眞的？」

「她像我們一樣，不打麻將幹什麼？」戈太太說。

董太太已經叫牌，專等一張五萬，胡了就是滿貫，沒有心情跟她們閒聊。

鄒太太出牌比較慢，一張牌插來插去，抽出來又不肯放手，嘴裏自言自語：

「怎麼辦？這怎麼辦？打什麼好呢？我可不會打了！」抬起頭看看桌面上的牌。「這張牌好像有點生，怕要放砲！……」

謝太太是她的下家，有點不耐煩。

「你總不能不打一張，你看，我還沒有吃你一張牌呢！」

「好，五萬。」

董太太趕快喊叫「胡了！」把牌推倒。接着歡天喜地的笑起來。

謝太太一看是個滿貫，左手一伸，把鄒太太的牌翻倒，嘴裏不斷的抱怨說：

「你怎麼可以打五萬呢？你怎麼可以……」

鄒太太十分後悔，也十分抱歉，把翻倒的牌向前推了一推，無可奈何的說：

「你要我打什麼好呢？」

「你怎麼可以打五萬？……」

謝太太和戈太太都伸長頸子研究鄒太太的牌，桌面上也早有人打過一張五萬，鄒太太並沒有打錯。

這一次董太太又大贏，自從打牌以來，以這次贏得最多。滿心歡喜回家做了一頓豐富的晚餐。董盛華一回來就緊綳着臉，默默的吃過晚飯。董太太照例給丈夫泡了一壺濃茶。董盛華端起茶杯喝了一口，瞪眼瞧着太太。

「這些天打麻將可過了癮吧？……」

董盛華在生意上遇到不順心的事，晚餐時也會不聲不響露出不愉快的樣子，這種情形已經見慣了，董太太也不當做是什麼了不起的事。董盛華有時也在外面打打麻將，董太太從來沒有怪過他。這時看見丈夫神氣不對，也不怎麼懼怕，還微笑着說：

「你怎麼知道呢？」

「我怎麼不知道？左鄰右舍又不都是瞎子聾子，誰不知道你跟三個台灣太太常常打麻將，只有我今天才知道罷了！」

「是陸先生說的麼？陸太太知道我們玩過。」

董盛華綳着臉沒有作聲。

「是徐先生說的？一定是徐太太告訴他的。」

「你不管是誰說的，你們是不是天天都打麻將？」

「那是胡說，我們哪裏有天天打？」

「還聽說你們越打越大，簡直成了賭徒！」

董太太也綳緊了臉不作聲。

「說呀，你是不是成了賭鬼？」

董太太也生了氣，嘴一張，又忍了下去。

「說呀！」董盛華本來嗓門大，這聲怒吼更是驚人。

董太太也提高了聲音跟丈夫對抗：

「說什麼？你沒有在外面打過麻將麼？我有沒有說你是賭鬼？你這麼兇幹什麼？想吃人嗎？」

「我是爲了應酬，也沒有天天打麻將。你還要照顧家，跟那些台灣太太鬼混什麼？」

「我沒有照顧家麼？我沒有給你吃給你喝麼？」

董太太眼眶裏濕淥淥的，眼淚要流下來了。

董盛華是條硬漢子，却最怕見太太的眼淚。楞了一會兒，忍住了自己的怒氣，放低了聲音說：

「是嗎，」這個口頭語在他生氣時就顧不得說了，只有在平心靜氣的時候才會出現。「那些台灣太太過慣了腐爛的生活，她們吃喝玩樂，天天跑街，天天打麻將，過一天算一天，這股歪風，也帶到這裏來了，我們躲避還怕來不及，你怎麼能跟她們一起爛下去！」

董太太想不到打打小麻將竟這麼嚴重，却也知道賭博不是正當的事情。用手帕擦擦眼睛，心裏也感到有些歉疚，就默不作聲。

董盛華夫婦本來是一對恩愛夫妻，從來沒有大吵大鬧過。這一次吵鬧，戈太太在隔壁也聽到了，雖不能句句聽得清楚，却也明白是爲了打麻將的事，惹起董家夫妻吵架。從此三位台灣太太也不再找董太太消遣消遣了。

戈太太却不能就此罷手，好在謝太太在外面有不少牌友，都是住在別處的台灣同鄉，有謝太太介紹，她們都認識了，在台灣同鄉家裏一開兩桌是常有的事。

戈太太和謝太太每天等丈夫去上班，子女去上學之後，就結伴出去找牌友消遣，却總在丈夫兒女回來之前回到家裏。她們不大喜歡跟鄒太太同桌，鄒太太打得慢，又好像很怕輸錢，打起牌來沒有個大方樣子。除了湊不夠手，很少邀鄒太太一起出去。戈景文一年要回台灣兩三次，戈太太就牽性不回家吃晚飯，孩子們回家有時不能進門，便去董家要來另一副鑰匙，自己開門進去。有了兩副鑰匙，戈太太就更放心了，誰先回家，誰就開門進去。晚飯沒有做，孩子們就去附近餐室隨便吃些東西，等媽媽回家睡覺。

五

寶島的來客越來越多了。不管是永久居留或非永久居留，不管是工程技術人員或在大學裏教書，幾乎每年都要

回台灣一次。有的是夫婦一起回去，有的是丈夫去了回來，太太又去。川流不息，不知化了多少旅費。據說有的是回去變賣產業，有的是回去收取親友代收的屋租，有的是接兒女出來，有的去探親，有的購買大陸的玉器去台灣售賣，賺回一筆錢，……太太們回去一趟，也會帶來一包又一包台灣出產的珊瑚戒指、瑪瑙手鐲之類的首飾，售賣給當地婦女，賺了錢，又在當地購買一些金鐲鑽戒一類的首飾。她們都有同樣的想法：「房地產業搬也搬不動，還是金鑽首飾携帶方便，遇到變亂，總是自己的東西。」

四位台灣太太推銷台灣珊瑚瑪瑙首飾，並不限於幾家鄰居。她們廣交朋友，到處展示這些首飾，出手是沒有困難的。凡是她們接觸到的當地婦女，老太太、主婦、少女幾乎人人戴着台灣的瑪瑙手鐲，有些婦女受到台灣太太們的感染，購買金鑽首飾也成了風氣。台灣太太們經常拿着鑽石戒指在太太羣中互相欣賞，如果有誰看上了就轉賣給誰。一方面是誇耀財富，一方面又希望轉手，獲得厚利。

董太太和陸太太都只有幾件有時用得到的首飾，却沒有想到多買一些收藏起來。跟這些台灣太太們接觸多了，也有了購買首飾的興趣。

陸開陽是個書生，從來沒有注意過女人的首飾，他的一隻結婚戒指，也從來沒有戴過。陸太太戴上台灣瑪瑙手鐲有好多天了，他還像沒有看見一樣。陸太太拿了一隻鑽石戒指給他看，他也只是看了一眼。他聽到太太吞吞吐吐的說想要買這隻鑽戒的時候，才吃了一驚。

「買這東西有什麼用？還不是收起來，有什麼機會戴它。」

陸太太不高興的說：

「人家太太們都不止有一隻呢！」

「十根手指都戴上這麼個東西，那不成了怪物！」

「人家還有鑽石手鐲呢，我連一隻戒指也沒有！」

陸開陽心裏似乎有了一點歉意，他們已經結婚十多年了，他實在沒有給她買過首飾。

「你怎麼忽然對這些東西有了興趣？」

「我究竟是個女人，」陸太太靦腆的說。「凡是女人總會有幾件首飾。你看，人家台灣來的太太們，每個人都在銀行租了保險箱，放了很多首飾。徐太太帶我去看她的保險箱，金器、玉器、鑽石、寶石、珍珠、瑪瑙……好多好多，我們什麼都沒有，眞是寒傖！」

陸開陽閉着嘴，瞅着太太委屈的樣子，沒有答腔。

「聽說謝太太和戈太太保險箱裏的首飾更值錢，徐太

太還十分羨慕呢！」

陸開陽搖搖頭，不屑的說：

「這些寶島來的寶貝，就只知道喜歡這些東西！」

「這隻鑽戒是鄒太太讓給我的，你說要不要？」

陸開陽實在不喜歡這些東西，却又覺得有點對不起太太，沒有給她買過什麼首飾。現在太太出口要求，要是不答應，似乎有點殘忍，便無可奈何的點點頭。

「好吧，你想要，就買了吧。」

陸太太非常甜蜜的笑了，這是十多年來少見的那種天眞的笑。

「我只要這一隻鑽石戒指，不再要別的東西了。」

「那麼這一隻要多少錢？」

「鄒太太說是一千四百元。」

陸開陽的耳朵嗡的一聲響，暗自吃驚，心想：「我的一個月薪水還買不到這麼一件小東西呢！」他怕太太感覺不快，裝出不動聲色的樣子。

陸太太十分興奮，低頭欣賞着手裏的鑽戒，却不知道丈夫心裏想些什麼。籬笆鐵門的響聲，她也沒有聽到。還是陸開陽提醒她：

「有人來了，你看看是誰。」

進來的是董太太，笑着跟陸開陽打個招呼，便輕聲對陸太太說：

「謝太太讓給我的鑽戒，我看跟你的一樣，怎麼要一千六百元，比你的貴兩百元？」

陸太太微微舉起手裏的鑽戒，說：

「你拿出來比比看。」

董太太就握在手心裏，揭開小盒蓋，兩位太太仔細端詳。

陸開陽想進房裏去，却被太太叫住了。

「開陽，你替我們看看是不是一樣？」

陸開陽搖搖頭。

「我完全外行。」說着，又要走進房間。

「我們頭家說，……」董太太提起自己丈夫，總愛叫他頭家。「這種貴重東西不像金器，看看重量就成了，還是拿給金鑽首飾店評斷一下才好。」

董盛華是廣告公司經理，看到太太乖乖的不再打牌了，也就答應太太買隻鑽戒。可是他的商業頭腦，要比陸開陽强得多。

陸開陽聽了董太太的話，點點頭。

「對，說得對。其實你們要買，爲什麼不去首飾店裏

買？爲什麼要人家轉讓？」

「鄒太太說這裏首飾店的價錢貴得多，這是她從香港帶來的，那裏的價錢便宜。」陸太太解釋說。

「不見得，你們不妨問問看。」

陸太太心裏實在很滿意這隻鑽石戒指，她相信不會吃什麼虧。董太太比她冷靜些，聽了陸開陽的話，點點頭。

「也好，這些台灣婆娘總把我們當成土包子，別上了她們的當！……」

陸太太忽然搖了搖手，阻止她說下去。董太太瞧見陸太太的眼神，轉過頭，這才看見鄒太太低着頭駝着背匆匆的鑽過來。陸太太還沒有給她回話，是來探聽消息的。

陸開陽剛溜進房間，鄒太太就進來了。她看見兩位太太手裏都拿着鑽石戒指，笑着說：

「不怕不識貨，只怕貨比貨，這兩隻鑽戒大小一樣，我這一隻的光澤會更好一些，却比謝太太的便宜兩百元，我不好當面說破，現在不妨比比看。」

陸太太和董太太把兩隻鑽戒放在一起，却看不出有什麼不同。

「一樣的瑪瑙手鐲，我賣給董太太是一百三十元，謝太太賣給陸太太的這一隻却是一百五十元。」

她拉起陸太太戴着手鐲的左手，要她跟董太太比。董太太的是淺紫色，陸太太的顏色比較深一些。

「你看，」她指着董太太的手鐲。「這隻顏色不是更雅致一些麼？」

陸太太想起徐太太說她的一隻比較好。當時要戈太太評斷，戈太太當着她們，却不肯評斷好壞。笑眯眯說：

「兩隻都好，只看自己喜歡的顏色是深一些或是淺一些，無所謂好壞。」

可是私下徐太太又告訴陸太太說：

「鄒太太賣的那一隻瑪瑙手鐲，只值一百元，至少多賺董太太三十元。戈太太賣給你兩位妹妹的那兩隻，也比不上我賣給董老太太那一隻。」

董老太太是董盛華的母親，跟小兒子同住在別處。徐太太說台灣的瑪瑙手鐲，可以避風濕痠痛，老太太就買了一隻戴在手腕上。

這四位台灣太太靠顧主介紹，親戚介紹朋友，朋友介紹親戚，出手的珊瑚、瑪瑙、玉器、珍珠……總有好幾百件了。

「這樣吧，陸太太，我決不會騙你，」鄒太太說。「這隻鑽石戒指是我從香港買來的，情願原價讓給你，我

再送給你一粒粉紅色的台灣大理石鷄蛋，是很好看的小擺設。」

「那怎麼好意思，……」陸太太說。

「這不算什麼，送一件小擺設，也算不得什麼。」

「可是，」陸太太遲遲疑疑的說。「鄒太太，明天晚上我才能給你回話，你不會見怪吧？」

「不要緊。」鄒太太說。「你跟董太太比比看，眞是物美價廉，決沒有錯。」

「鄒太太要不要就帶回去，在我這兒多放一天可以嗎？」

「不要緊，就放在這兒吧，明晚我聽你回話。」

可是這樁買賣並沒有成交，陸太太問過了金鑽首飾店，這隻鑽石戒指不值一千四百元，只是一千元的貨色。鄒太太又不肯讓價，把原物拿了回去，又去另找顧主了。

陸開陽輕輕的舒了一口氣，好像放下了沉重的担子。陸太太心裏有點難過，好像失掉了什麼東西一樣。

六

戈家的兒女都去了美國，這一家就剩下戈景文夫婦兩個人，男的去上班，女的天天去朋友家打牌。院裏的花草從來沒有澆過水，一到旱季，都變成了半死不活的樣子。九里香、茉莉花和紫薇，整年沒有開過花，董太太看着心疼，有時隔着籬笆用水管噴過去澆水，遠一點的澆不到，就提水到陸家灑過去。

「早知道就不該留下這許多花給他們！」董太太懊惱的說。

「種在地上的又有什麼辦法搬過來！」董盛華無可奈何的說。

「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不照顧家的女人！」

「你還以爲留下那麼多花，他們會更喜歡我們的屋子，其實他們這種人，不要說照顧花，連欣賞花的興趣都不會有。」

董盛華這一天早回家，幫着用水管澆隔壁的花草。兩夫妻一面談着，一面澆水。

「哎呀，董先生在忙着替人家澆花呀！」

他們沒有注意到徐太太走過來，她是經常找董太太訴苦，談她家婆的不近情理，訴說自己的委屈。

董盛華哈哈一笑，打個招呼，想把水管射得更遠一些。

「有什麼辦法呢，」董太太說。「花草都快要乾死了！」

「聽說戈家要回台灣了。」徐太太說。

董太太楞了一下。董盛華放下舉起的水管，瞅着徐太太。

「有這麼回事？」

「還沒有告訴你們麼？下個月戈先生就離開中興公司了。」

董太太扭緊水龍頭，三個人說着話走進屋子。

「不會是眞的吧？上個月還叫我們把屋子粉刷一次。」

「怎麼會不眞呢？這個月初戈先生不是回台灣一次嗎？那是安排退路呢。」

「是戈先生自己辭職不幹了？還是公司不用他了？」董太太問。

「那就不知道了。」徐太太說。「聽說這半年公司不賺錢。」

「中興公司不是很有錢麼？是什麼，是什麼官僚資本。」董太太說。

「那也得賺錢才成。」徐太太像是很懂得生意經的樣子。「越南完了，印尼也打不開門路，生意很難做，聽說公司要縮小範圍。」

「是，不錯，越南完了，會打擊他們的生意。」董盛華也點頭同意。

「我眞不明白，」董太太說。「戈家爲什麼不在這兒弄個永久居留？像你們一樣。」

「他們把兒女送去美國，回台灣再賺些錢，將來會去美國永久居留，你以爲他們沒有想好後路麼？」

「他們也想移居美國麼？怪不得把孩子們送到美國去。」董太太這時才想明白。

「這些年來台灣人人都把美國當做天堂，除非無錢無勢，沒有辦法，有一分能耐都是想去的。」

戈家來了不滿三年，正式通知房東住到下月退回屋子，可是時間快要到了，戈景文在公司的手續還沒有交代清楚，戈太太只得找董太太商量，想多住一個星期，董太太沒有跟頭家商量就一口答應了。

「謝謝，謝謝董太太，」戈太太十分感激的說。「我們來的時候，早搬來幾天，走的時候又要多住幾天，眞是對不起！」

「這倒沒有多大關係，只有幾天，總不能要你們去住旅館。」

過了一星期，戈景文的手續還沒有辦妥，拖到了第十三天，差兩天就是半個月。董盛華夫婦在交屋早一天去查點傢具的時候，嚇了一跳，整座屋子骯髒凌亂，好像軍閥戰爭時大軍過境一樣悽慘。要檢點傢具可不是容易的事情，兩個臥房的大床並排放在一間房裏，另一個臥房裏放了一張麻將桌和幾把椅子，有一把椅子斷了腿，坐墊裂了一條縫，兩個床頭枱變作麻將桌邊的茶枱，熱水燙得花里胡騷。傢具在地板上拉來拉去，地板劃出了許多花紋。梳粧枱移去擋住窗子，梳粧小凳進了厠所。電話枱上的玻璃變成四塊，連斷了腿的枱子一起塞進儲藏室。玻璃窗缺了三塊，衣櫥門有一扇掉下來。厨房煤氣爐上有一層厚厚的油汚，從來沒有擦洗過。

有一間房門上的鎖頭壞了，戈太太說是把鑰匙鎖在房裏，只得把鎖頭弄壞才能進去。房門、櫥門、抽屜上的鑰匙有一半不見了，戈太太說他們平時都不上鎖，鑰匙都抽出來了。董太太問她鑰匙收在什麼地方，戈太太楞了一下。

「我回台灣幾次，都是孩子們管這屋子，他們現在都去了美國，不知道放在什麼地方了，眞對不起！」

董盛華聽了，啼笑皆非，皺皺眉，搖搖頭。

「那麼前後門的鑰匙呢？」董太太問。

「哪，」戈太太從牆邊櫃的抽屜裏取出來，放在餐桌上。「這就是了。」

「還有一副鑰匙呢？」董太太說。「你們把兩副鑰匙都拿來了。」

戈太太猶豫了一下，笑了笑，趕緊抿住嘴。

「就是這一套麼。」

「你們孩子去美國以前還拿來另一副鑰匙。」

「那，那就不知道放在哪兒啦。……」

董盛華不耐煩的插嘴說：

「按照租約，你們毀壞的東西都得賠償。比如說櫥門、椅子、地板、玻璃……都得修理好才成。」

「哎，這兒的風眞大，窗上的幾塊玻璃都是風吹掉的。」

董盛華哈哈大笑。

「沒有聽說過風吹掉窗上玻璃的事情，這兒又沒有颱風。這幾塊玻璃是小事，有些東西毀壞太厲害了！」

「我們知道孩子們不小心，弄壞了一些東西。可是我們明天就要走了，你叫公司賠你們好了。」

「那麼請戈先生交代公司一聲，要公司派人來查看一

下。」

這天戈景文不在，戈太太就一口答應了。

戈家走後，公司並沒有派人來，董盛華曾打電話給中興公司，據說戈景文並沒有交代這回事。

四月間電話局通知，收繳一月至三月間二十七號長途電話費二百二十六元，當時電話用戶沒有換名，還是董盛華的名字。戈景文打的長途電話，中興公司也不認賬。戈家已經走了十多天了，却留下一筆賬給董盛華去清償。

董太太打掃屋子的時候，左鄰右舍的太太們都來參觀，看到這種骯髒凌亂的景象，人人搖頭。

「你們看看有多麼慘，這哪裏像個家！」董太太坐在沙發上感到無從下手。

「就是這種人家弄壞了我們的名譽，有些人不願把屋子租給台灣人，就是這種人家造成的。」徐太太抱怨說。

「就是不該毀壞東西。」鄒太太說。「傢具佈置各有喜好，那也怪不得。」

董太太的妹妹也來幫姐姐打掃屋子，是個性情爽直說話粗野的少婦，聽了鄒太太的話，便忍不住說：

「那就是說殺牛殺屁股，各人有各人的殺法。可是梳粧枱小凳進了厠所，不知有什麼用處？」

「梳粧枱移過來擋住前面窗子，誰也沒有見過這種佈置！」陸太太笑着說。

「戈太太說他們在台灣住的屋子多麼好，要是佈置成這種樣子，也一樣見不得人！」董太太說。

「吹牛！」徐太太說：「我們在台灣可聽得多了，從大陸去的外省人，都說他們家裏多麼富有，田地多得不得了，房院大得不得了，也不過是嚇唬嚇唬我們土生土長的台灣人！」

「那也不見得都是吹牛。」鄒太太悻悻的說。

「也許有人吹得過火，不過眞正窮人也到不了台灣，多數是有些產業，過過好日子的。徐太太，你可不能把我們外省人都說成愛吹牛。」謝太太說。肥肥的圓臉上掛着微笑。

「我就是不喜歡有些外省人死要面子，對我們土生台灣人擺架子。」徐太太說。

董太太的妹妹又忍不住了。

「棺罩掉在河裏，架子不落，我看這些人也眞有點可憐哪！」

旅美速寫

舒巷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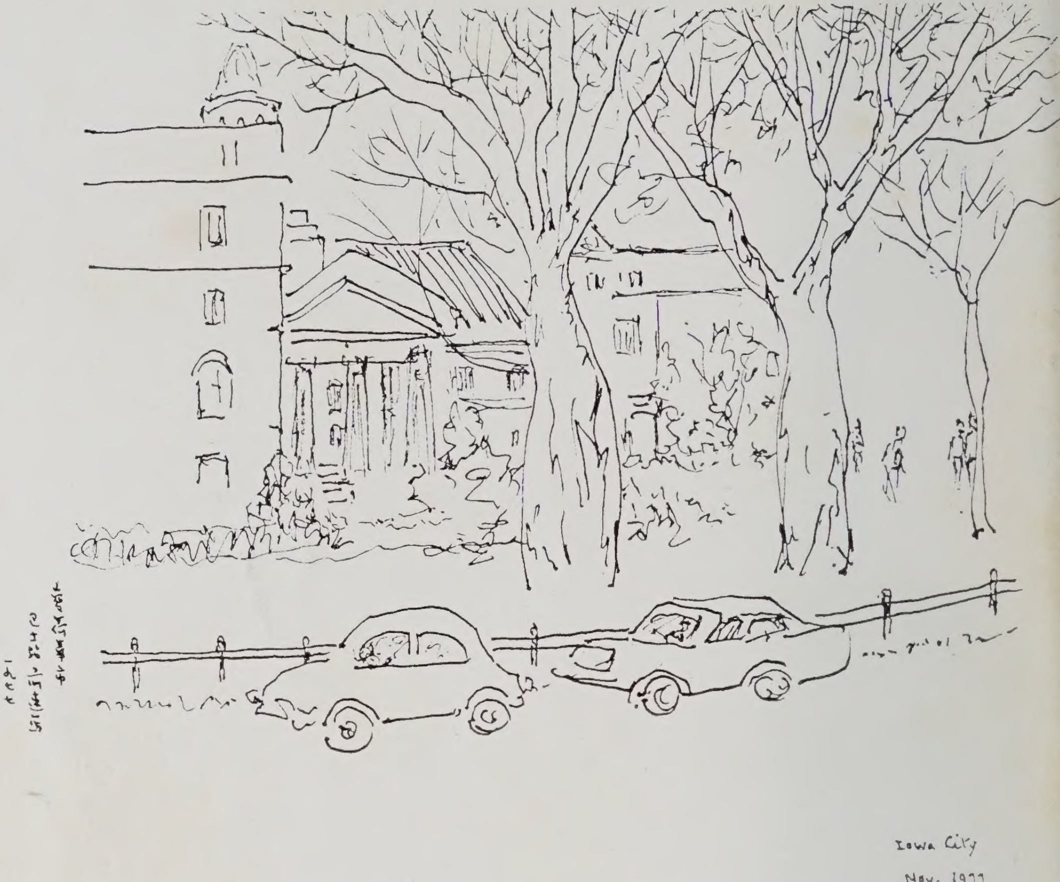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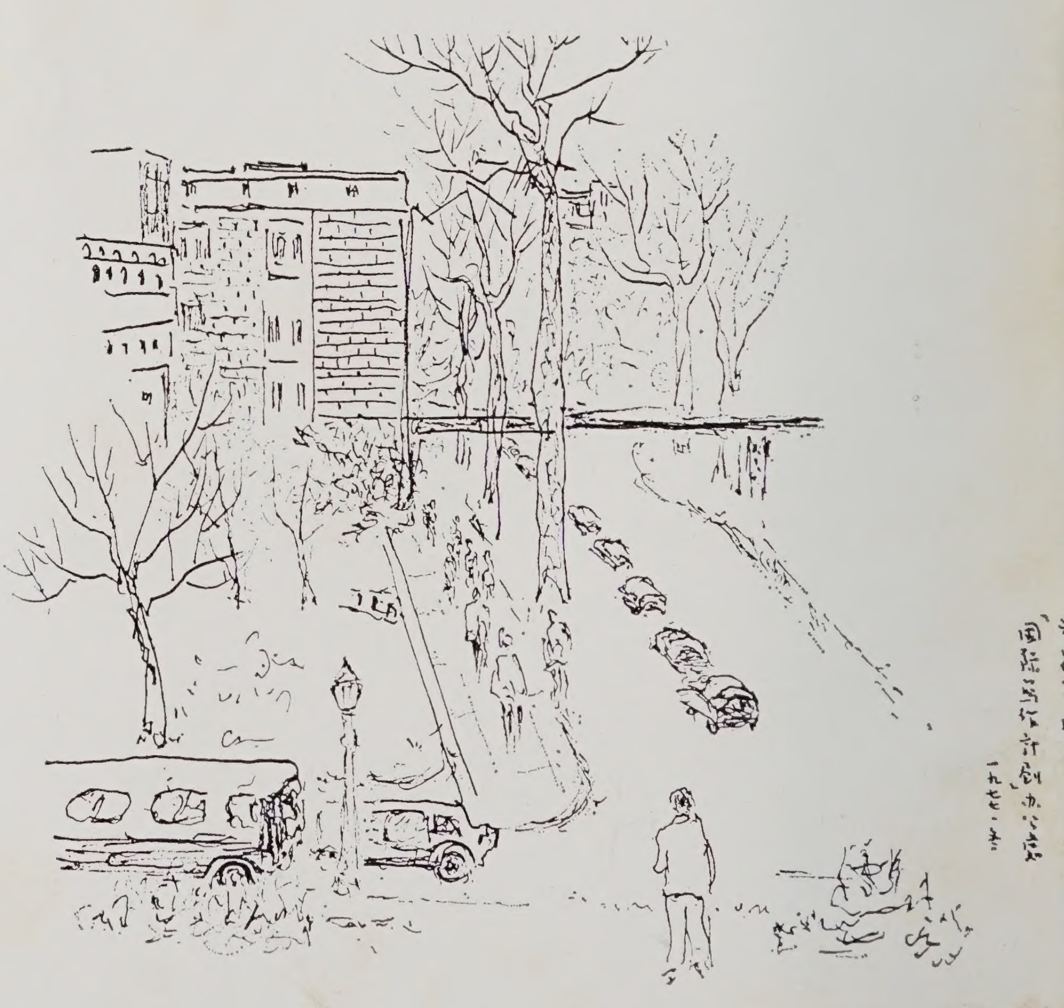

（下）「國際寫作計劃」辦公處

（上）愛荷華市

3 1761 11927045 2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七期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FLAT·A· 1/F, YEN CHUN MANSION.
18-26,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illegible]源書報社
[illegible]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大厦壹樓A座
[illegible]新印刷公司
[illegible]環西街四十七號地下
二元 H.K. $ 2.00

19
o.7
8:July)
ADA_HK